

99 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

委託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研究單位：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原住民基本特徵分析	4
第一節 原住民家庭基本特徵	4
第二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基本特徵	8
第三節 原住民經濟戶長基本特徵	19
第二章 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	31
第一節 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所有權	31
第二節 原住民家庭收入狀況	40
第三節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	44
第四節 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	65
第五節 原住民家庭支出狀況及儲蓄率	67
第六節 原住民家庭負債狀況	70
第七節 原住民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73
第三章 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74
第一節 經濟戶長消費性與創業貸款	74
第二節 經濟戶長收入及配偶工作狀況	79
第三節 經濟戶長投資與儲蓄	92
第四節 經濟戶長改善經濟狀況之需求	97
第五節 經濟戶長性別分析	120
第四章 結論	126
附錄一 統計結果表	
附錄二 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附錄三 調查問卷	
附錄四 參考文獻與名詞解釋	

表 目 錄

表 1-1	原住民家庭居住地區歷年比較-按行政區域分.....	4
表 1-2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8
表 1-3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16
表 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民間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與勞動力參與率	18
表 1-5	經濟戶長之教育程度—按性別、年齡、族別與行政區域分	23
表 1-6	經濟戶長配偶族別分布	27
表 2-1	原住民家庭住宅所有權.....	31
表 2-2	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狀況-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33
表 2-3	原住民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36
表 2-4	原住民家庭有無房屋貸款	37
表 2-5	自有住宅家庭房貸與每月繳款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	39
表 2-6	原住民家庭收入與我國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40
表 2-7	原住民家庭總收入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43
表 2-8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45
表 2-9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所得分位組	46
表 2-10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分位組- 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48
表 2-11	原住民家庭與全體家庭年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49
表 2-12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	53
表 2-13	民國 98 年原住民低收入戶數	55
表 2-14	民國 98 年各縣市每月最低生活費	56
表 2-15	原住民家庭貧窮率-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58
表 2-16	現行與修正後最低生活費之比較	59
表 2-17	原住民家庭新貧窮率-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61
表 2-18	原住民家庭近貧戶比例-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64
表 2-19	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65

表 2-20 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	67
表 2-21 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	69
表 2-22 原住民家庭負債比及負債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72
表 2-23 原住民及全體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以 55 歲為基準	73
表 3-1 消費性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	74
表 3-2 消費性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76
表 3-3 創業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	78
表 3-4 經濟戶長每月個人平均收入	79
表 3-5 經濟戶長個人月收入情況	81
表 3-6 經濟戶長配偶工作狀況-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85
表 3-7 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90
表 3-8 投資與儲蓄狀況及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95
表 3-9 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歷年比較	97
表 3-10 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99
表 3-11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與申請狀況- 依經濟戶長特 徵分	103
表 3-12 知道但是未申請貸款的原因-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107
表 3-13 各項貸款資金需求程度-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113
表 3-14 原住民經濟戶長希望取得貸款資金的管道	118
表 3-15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	120
表 3-16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	120
表 3-17 經濟戶長配偶族別	121
表 3-18 經濟戶長配偶就業狀況	121
表 3-19 經濟戶長每月平均收入	122
表 3-20 經濟戶長從事的投資項目	123
表 3-21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的知曉度及貸款情形 .	124
表 3-22 經濟戶長個人或其家人需要貸款之種類	125
表 3-23 經濟戶長最希望取得貸款資金的管道	125

圖目錄

圖 1-1	原住民家戶人口數分布歷年比較	6
圖 1-2	原住民家戶人口數-依照行政區域	7
圖 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9
圖 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比例分布情況	10
圖 1-5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例分布情況	11
圖 1-6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例分布情況	12
圖 1-7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13
圖 1-8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家計分擔情況	14
圖 1-9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健康狀況	15
圖 1-10	經濟戶長性別分布歷年比較	19
圖 1-11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歷年比較	20
圖 1-12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歷年比較	21
圖 1-13	經濟戶長族別分布歷年比較	24
圖 1-14	經濟戶長婚姻狀況歷年比較	25
圖 1-15	經濟戶長從事行業分布歷年比較	28
圖 1-16	經濟戶長從事職業分布歷年比較	29
圖 1-17	經濟戶長主要工作身分歷年比較	30
圖 2-1	原住民家庭住宅為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	34
圖 2-2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金額	50
圖 3-1	經濟戶長配偶有無工作比例	83
圖 3-2	經濟戶長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	87
圖 3-3	經濟戶長目前從事哪些投資項目	92
圖 3-4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程度	101
圖 3-5	經濟戶長知道但未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原因	105
圖 3-6	經濟戶長希望透過哪些媒體管道瞭解貸款資訊	109
圖 3-7	經濟戶長各項貸款資金需求程度	111
圖 3-8	經濟戶長希望取得貸款資金來源管道	115

調查結果摘要

資料標準週：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

本研究呈現臺灣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現狀，針對不同群體的原住民家庭進行分析，並與我國全體家庭經濟狀況進行比較，透過個人與家庭的收入支出統計，探討原住民家庭經濟生活與全國家庭有所落差的原因，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政策執行的參考依據。本調查摘要如下：

壹、原住民基本特徵分析

一、原住民家庭基本特徵

(一) 居住行政轄區分布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發布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99 年 9 月底原住民家庭總戶數為 189,384 戶，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戶數最多，達 78,878 戶，居住在山地鄉 49,050 戶，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9,513 戶，居住在臺北市 6,398 戶及高雄市 5,223 戶，金馬地區的原住民戶數為 322。

(二) 原住民家戶人口數

99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戶內平均人口數（含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為 4.1 人/戶，其中以戶內共同生活人數為 4 人/戶所占的比例最高，為 19.8%、其次是 3 人家庭，占 16.5%，再其次為 5 人/戶與 2 人/戶，分別占 16.4% 及 13.8%。5 人/戶以上家庭比例（39.3%）與 95 年（39.4%）相近。

與 95 年的調查結果（原住民戶內平均人口數為 4.2 人/戶）相比較，原住民戶內平均人數無差異，但仍高於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的每戶 2.9 人/戶。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基本特徵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居住行政轄區分布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99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人口最多，有 137,172 人，占 34.79%，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有 130,751 人，占 33.2%，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 107,482 人，占 27.3%，其他依序為設籍在臺北市的 10,355 人，占 2.6%，設籍在高雄市的有 8,524 人，占 2.2%。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基本資料

以性別來看：99 年 9 月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男性有 190,960 人，女性有 203,324 人，男性女性各占 48.4% 及 51.6%（女性較男性多 12,364 人）。

以年齡來看：99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的分布 15~24 歲占 23.1%，25~44 歲占 40.9%，45~64 歲占 28.1%，65 歲以上占 7.9%。

教育程度：99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最高，占 38.6%，其次是小學及以下的 23.9%，再其次是國(初)中的 19.6%，大學及以上占 10.7%，以專科的 6.9% 最少。

以婚姻狀況來看：99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配偶者占 46.9%，未婚者占 37.1%，離婚、分居者占 8.1%，喪偶者占 7.7%。

以家計分擔狀況來看：99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 68.1% 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 42.8% 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5.3% 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31.7%。

以健康狀況方面來看，有 73.3% 的原住民表示目前健康狀況良好(包含很好)，9.9% 表示不好(包含很不好)，而表示普通的有 15.7%。另外有 0.7% 未回答。

(三)99年9月原住民勞參率為60.0%，失業率為5.4%

勞動力狀況：99年9月原住民15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378,586人，其中勞動力人口數為227,122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0.0%；勞動力人口中有214,814人為就業人口；12,308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5.4%。勞動參與率為60.0%。

三、原住民經濟戶長基本特徵

以性別來看：原住民經濟戶長的性別比例以男性居多，為56.6%，女性為43.4%。與95年調查結果(男性54.3%、女性45.7%)相較，經兩母群體百分比檢定，男性原住民經濟戶長的比例明顯增加。

以年齡來看：15-19歲比例為0.1%，20-29歲為8.6%，30-39歲為25.8%，40-49歲為32.0%，50-59歲為22.0%，60歲及以上為11.5%。

以教育程度來看：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的比例為28.0%，國初中為24.2%，高職為21.3%，高中為13.8%，專科為7.2%，大學及以上為5.5%。與95年相較在高職教育程度增加的部分特別明顯。

以族別來看：阿美族比例最高為36.8%，泰雅族為17.3%，排灣族為16.6%，其次分別是布農族(10.6%)、太魯閣族(7.4%)、魯凱族(3.2%)、卑南族(2.1%)、賽德克族(2.0%)、賽夏族(1.3%)、鄒族(0.9%)雅美族(0.7%)，噶瑪蘭族(0.2%)、邵族(0.3%)及撒奇萊雅族(0.2%)。與95年調查結果相比較，99年度調查結果各族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分布比例大致相當。

以婚姻狀況來看：已婚有配偶者居多，占67.6%，無配偶(包含未婚、離婚、喪偶者)占32.3%。有配偶的原住民經濟戶長84.8%其配偶也是原住民，同族通婚的比例相當的高。12.9%有配偶的原住民經濟戶長其配偶為非原住民，另外有2.3%原住民經濟戶長的配偶是外籍人士。

以行業及職業來看：行業以營造業最多，占 17.1%，其次為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14.8%)，製造業者(14.3%)，其他服務業(10.0%)。職業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0.5%最多，其次是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17.7%)，再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15.9%)與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15.5%)，總計上述四類型職業的比例近七成(69.6%)。

以主要工作身分來看：受私人僱用者最多(65.4%)，其次是受政府僱用者(19.0%)，自營作業者的比例為(11.7%)，雇主有(0.9%)，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為(0.7%)。與 95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原住民經濟戶長主要工作身分為「自營作業者」比例大幅下降。

貳、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

一、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所有權

(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72.6%

99 年原住民家庭住宅所有權，自己的占 72.6%，租賃為 23.4%，單位/公司配住為 1.5%，借用為 1.8%，不知道/其他為 0.7%。

(二)都會地區自有住宅率上升，山地及原鄉自有住宅率下降

99 年原住民家庭住宅率與 95 年原住民家庭相較，在臺灣省山地鄉下降 1.4 個百分點，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下降 2.4 個百分點，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臺北市及高雄市都會地區分別上升 5.5、2.4 及 8.5 個百分點。

(三)住宅為租賃/配住的原住民家庭平均每月房屋租金為8,053元

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的家庭，每月租金在 5 千元以下者合計占 18.8%；5 千元至未滿 1 萬元者占 53.1%；1 萬元以上者占 24.3%；此外有 2.4%原住民家庭住宅為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但不需要繳納房租。

(四)三成五自有住宅原住民家庭有房貸，每月房貸負擔13,894元

有房屋貸款的自有住宅原住民家庭中，平均每戶的房屋貸款金額為 227 萬元/戶，每月平均房屋貸款繳款金額為 13,894 元，依行政區域觀察，臺灣省山地鄉有房貸的原住民自有住宅家庭僅二成，平均房屋貸款金額為 165 萬；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房貸的原住民自有住宅家庭有 26.5%，平均房屋貸款金額為 196 萬；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臺北市及高雄市都會地區，原住民自有住宅家庭超過 5 成有房屋貸款，分別為 250.6 萬、381.1 萬及 248.9 萬。

二、 原住民家庭收入狀況

(一)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收入49.7萬，較95年負成長2.4%

99 年度調查結果發現，整體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收入為 49.7 萬元/戶，原住民的家庭收入來源以薪資(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收入為主，比重占 92.6%，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 70.2%。

(二)原住民家庭所得僅全體家庭的0.463倍

我國全體家庭平均年收入 95 年(108.2 萬)到 99 年(107.4 萬)間減少 0.7%，原住民家庭平均年收入 95 年(50.9 萬)到 99 年(49.7 萬)間減少 2.4%。99 年原住民家庭平均年收入與全體家庭平均年收入相較，僅是全體家庭的 0.463 倍。

三、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

(一)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45.8萬，為全體家庭0.516倍

99 年原住民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45.8 萬元/戶，而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88.8 萬元/戶，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僅達全體家庭的 0.516 倍。

(二) 三成八原住民家庭屬於我國全體家庭最低的前20%

依 99 年原住民家庭的可支配所得，推算該戶於「九十八年家庭收支調查」劃分的可支配所得分位組中所處經濟地位，發現有三成八原住民家庭在全體家庭中屬於最低所得組(A1)，累計有六成八的原住民家庭歸屬在第二個分位組及以下(A1+A2)。位於第三分位組的比例為 17.5%，位於第四分位組為 8.5%，僅 6.5%的原住民家庭為最高所得組(A5)。

(三) 原住民家庭貧富差距15.1倍

依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觀察，最高可支配所得組(G5)家庭平均每戶每年可支配所得金額為 101.6 萬元/戶，最低所得組(G1)家庭僅為 6.7 萬元/戶，高低差距達 15.1 倍(G5÷G1)。

(四) 原住民家庭吉尼係數0.490，較95年下降。

99 年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為 0.490，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較 95 年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 0.528 降低，但同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45。

四、 原住民家庭貧窮率

以 99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高的「貧窮線」計算，原住民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我國貧窮線以下有近六成(58.2%)。

五、 原住民家庭支出狀況及儲蓄率

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平均每年每戶消費支出為 34.3 萬元/戶，約為全體家庭消費支出(70.5 萬/戶)的 0.487 倍，原住民家庭的消費傾向為 75.1%，低於全體家庭的 79.5%。

儲蓄與儲蓄率方面，原住民家庭每年的平均儲蓄金額為 11.4 萬元/戶，原住民家庭的儲蓄率為 24.9%，全體家庭的年平均 18.2 萬元

/戶儲蓄金額，儲蓄率為 20.5%。

六、 原住民家庭負債狀況

假設家庭債務歸屬於經濟戶長支付，99 年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金額為 67.0 萬元，除以原住民經濟戶長每月平均收入 28,775 元，估算 99 年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比為 23.3。

七、 原住民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以原住民 55 歲即是老年人為標準計算出原住民家庭整體的扶養比為 57.7%，原住民家庭扶幼比 35.9% 超出全體家庭的扶幼比 21.6%，原住民家庭扶老比 21.8% 也高於全體家庭扶老比 14.6%。

參、 原住民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一、 原住民經濟戶長消費性與創業貸款

(一) 二成一原住民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

調查發現有二成一（21.2%）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每人平均消費性貸款總額為 40 萬元/人，每個月需繳納的消費性貸款費用為 11,381 元/人，。

(二) 原住民經濟戶長有創業貸款的比例偏低僅有 0.6%

僅有 0.6% 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有申請創業貸款，平均創業貸款金額為 70 萬元/人，每個月需繳納的貸款費用為 7,788 元/人。

二、 原住民經濟戶長收入及配偶工作狀況

(一) 九成三原住民經濟戶長主要收入來源為受雇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原住民經濟戶長每月平均收入為 28,775 元，其中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為 26,656 元，占每月收入的 92.6%。

(二) 五成八原住民經濟戶長配偶有工作

原住民經濟戶長有六成七（67.7%）屬於已婚有配偶，在已婚有配偶的原住民經濟戶長當中有 57.5% 表示配偶有工作，38.2% 沒有工作。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以「需照顧其他家人或料理家事」（35.0%）與「小孩無人照顧」（33.9%）比例較高。

三、 原住民經濟戶長投資與儲蓄

(一) 八成六原住民經濟戶長沒有從事任何投資

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沒有從事任何投資有 85.8%。原住民經濟戶長的投資項目以「買保險」的比例最高，占 10.7%。原住民經濟戶長每個月的投資金額為 1,233 元/人。

(二) 近八成原住民經濟戶長無儲蓄

原住民經濟戶長每個月平均儲蓄金額為 1,583 元/人，都沒有儲蓄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比例高達 78.8%。

四、 原住民經濟戶長改善經濟狀況之需求

(一) 原住民經濟戶長對政府提供補助金需求最高

在需要政府幫忙的事項當中，四成一（40.7%）原住民經濟戶長認為政府直接「提供補助金」是最有幫助的協助，較 95 年調查的 35.8% 明顯提升，其次是需要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20.6%）協助。

(二) 低利貸款需求與資訊接受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知名度與申請比例都偏低。

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僅有二成一（20.9%），其中僅有 1.5% 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近八成（77.2%）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不知道該基金。

2. 原住民經濟戶長未申請貸款主因無貸款需求

原住民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但是沒有申請的原因，以「沒有需要」貸款的比例最高，占 65.4%，其次有 12.8% 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申請手續太麻煩」，10.3% 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擔心還不出貸款」，9.8% 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不知道怎麼申請」，5.5% 表示「有申請，但是因為條件不通過」，3.4% 表示「貸款條件沒有比一般貸款好」，1.0% 表示「貸款額度太低」。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最佳方式為人員傳播

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宣導管道上，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希望經由村里長、社工及親友等的「人員傳播」(67.2%) 與「電視」(53.4%) 來瞭解訊息。

(三) 七成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不需要任何貸款

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不需要任何貸款的有七成 (70.4%)。有需要貸款的原住民經濟戶長，以消費貸款(9.4%)與房屋貸款(9.8%)的比例較高，創業貸款的需求比例為 4.4%，較 95 年 13.9% 低。

(四) 四成一原住民經濟戶長希望從銀行取得資金

有四成一 (41.2%) 的原住民經濟戶長希望由「銀行」取得貸款資金，比例最高，其次是經由「農會」取得貸款資金(19.0%)，「儲蓄互助社」(7.0%)，其他各式的管道(7.3%)，不知道(25.5%)。

五、 原住民經濟戶長性別分析

以性別來看：原住民經濟戶長的性別比例以男性居多，為 56.6%，女性為 43.4%。

以年齡來看：男性及女性原住民經濟戶長年齡皆以 40-49 歲比例較高，分別為 31.5% 及 32.7%。

以教育程度來看：男性及女性原住民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皆以國小以下者居多，分別為 27.0% 及 29.6%。

以配偶族別及工作來看：男性及女性原住民經濟戶長配偶族別皆以阿美族比例較高，分別為 30.0% 及 31.4%；女性原住民經濟戶長之配偶有工作的比例較男性原住民經濟戶長高，有 63.7%，男性原住民經濟戶長之配偶有工作者有 54.4%。

以每月平均收入來看：男性原住民經濟戶每月平均收入高於女性原住民經濟戶長，分別為 31,413 元及 24,909 元，每月平均收入差距 6,504 元。主要收入皆來自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以貸款來看：男性原住民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占 21.1%，女性原住民經濟戶長占 21.3%。男性原住民經濟戶長有創業貸款的比例高於女性原住民經濟戶長，分別為 0.8% 及 0.3%。

以投資及儲蓄來看：女性 (15.7%) 原住民經濟戶長有從事投資的比例高於男性 (13.2%) 原住民經濟戶長；男性及女性原住民經濟戶長從事投資的項目皆以買保險為主，分別為 10.3% 及 11.4%。原住民經濟戶長有 78.8% 是完全沒有儲蓄，有儲蓄的原住民經濟戶長中，以女性原住民經濟戶長有儲蓄的比例高於男性原住民經濟戶長。

以政府協助項目及貸款需求來看：女性(34.8%)原住民經濟戶長需要提供補助金比例高於男性(30.4%)原住民經濟戶長需要提供補助金比例。男性(23.0%)原住民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程度高於女性(21.3%)原住民經濟戶長。未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原因，男性(66.2%)原住民經濟戶長認為沒有需要的比例高於女性(64.1%)原住民經濟戶長。

Abstract

Standard Period of Data : September 12 to September 18, 2010

This study presents current economic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families in Taiwan, analyzes the indigenous families of groups, and compares to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all families in our country.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for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individual and family, explores the reason for the economy drop between the indigenous family and national family, which can be used as the reference basis for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f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This investigation obtain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I.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alysis of Aborigines

1.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Aboriginal Families

1-1 Residential Distribution of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According to the demographic data released by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 Executive Yuan, the total number of aboriginal households was 189,384 as of the end of September, 2010, the number of households residing in the mountains was 49,050, the number of lowland aborigines residing in township was 49,513, followed by 6,398 households residing in Taipei City, 5,233 households residing in Kaohsiung, and 322 households residing in the Kinmen area.

1-2 The Number of People Per Aboriginal Household

The 2010 survey showed that the average number of people per aboriginal household (including aborigines and non-aborigines) was 4.1; among which 4 people living together per household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proportion of 19.8%, followed by the 3-people family accounting for 16.5%, and the 5-people family/household and

2-people/household, each accounted for 16.4% and 13.8% respectively. The proportion of 5 people family (39.3%) was close to that in 2006 (39.4%).

In comparison with the 2006 survey results (the average number of population per aboriginal household was 4.2 people/household), the result showed no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verage number of people per household. Nonetheless the number was still higher than the national median household of 2.9 people per household.

2.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Aborigines Aged 15 and over

2-1 Distribution of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for Aborigines aged 15 and over

According to the demographic data released by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 Executive Yuan, the majority of aborigines aged 15 years and over with household registered in non-aboriginal townships as of September, 2010, with 137,172 people accounting for 34.79%, followed by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mountain townships with 130,751 people accounting for 33.2%, and registration in lowland aboriginal townships with 107,482 people accounting for 27.3%, the household registered in Taipei Cit with 10,355 people accounting for 2.6% and the household registered in Kaohsiung with 8,524 people accounting for 2.2%.

2-2 Basic Information of Aborigines Aged 15 and over

With respect to gender perspective : The aborigines aged 15 and over consisted of 190,960 male and 203,324 female as of September 2010, with each accounted for 48.4% and 51.6% respectively (the number of female outnumbered male by 12,364 people).

With respect to age perspective :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aborigines aged 15 and over fell on 15~24 accounting for 23.1%, 25~44 accounting for 40.9%, 45~64 accounting for 28.1%, and aged 65 and over accounting for 7.9%, as of September, 2010.

With respect to education perspective : High school (vocational school) topped the highest proportion in education level for the aborigines aged 15 and over, accounting for 38.6%, followed by primary school and lower accounting for 23.9%, junior high school accounting for 19.6%, university level accounting for 10.7%, and training school accounting for the least proportion of 6.9%, as of September 2010.

With respect to marital status perspective: The number of aborigine aged 15 and over with spouses accounted for 46.9%, single aborigine accounted for 37.1%, divorced or separated accounted for 8.1, and widowed persons accounted for 7.7%, as of September 2010.

With respect to family income perspective : Approximately 68.1% of aborigine aged 15 and over were required to take charge of family income, and among whom 42.8% accounted for the main person in charge of family income, 25.3% accounted as the secondary (supplementary) person in charge of family income, and 31.7% did not have to take charge of family income, as of September 2010.

With respect to health status perspective: 73.3% of aborigines indicated good health status currently (including very good health), 9.9% indicated bad health (including poor health), and 15.7 indicated average health. A group of 0.7% did not respond to this status.

2-3 The Aboriginal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n September 2010 was 60.0%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was 5.4%.

Labor Force Condition: The number of civil population for aborigine

aged 15 and over, excluding soldiers in active duty, population under control and missing persons, was 378,586, as of September 2010; among whom the population of labor force was 227,122 people and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was 60.0%. 214,814 of the population of labor force was the employment population, 12,308 was the unemployment population, while the unemployment rate was 5.4% and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was 60.6%.

3.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With respect to gender perspective : Male accounted for the larger proportion in gender for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of 56.6% and the female accounted for 43.4%. In comparison with the survey result (male 54.3% and female 45.7%) and through the percentage test of two populations, the proportion of male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With respect to age perspective : The proportion of aged 15-19 accounted for 0.1%, 20-29 accounted for 8.6%, 30-39 accounted for 25.8%, 40-49 accounted for 32.0%, 50-59 accounted for 22.0%, and 60 and over accounted for 11.5%.

With respect to education perspective : The proportion of education level for primary school and lower was 28.0%, 24.2% for junior high school, 21.3% for vocational school, 13.8% for high school, 7.2% for training school, and 5.5% for university level and over. The increase in vocational school for education level in comparison with that of 2006 was specifically visible.

With respect to tribe perspective : The Amis tribe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proportion of 36.8%, the Atayal tribe accounted for 17.3%,

Paiwan tribe accounted for 16.6%, followed by Bubun tribe (10.6%), Taroko tribe (7.4%), Rukai tribe (3.2%), Puyuma tribe (2.1%), Sediq tribe (2.0%), Saisiat tribe (1.3%), Tsou tribe (0.9%), Yami tribe (0.7%), Kavalan tribe (0.2%), Thao tribe (0.3%), and Sakizaya tribe (0.2%). In comparison with the 2006 survey result, the 2010 survey result showed roughly the same distribution proportion of various trib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ith respect to marital status perspective : The majority of married status contained spouses accounted for 67.6% while married status without spouses (including single, divorced, and widowed persons) accounted for 32.3%. About 84.8% of th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ere married to aboriginal spouses with a considerably high proportion of intra-tribal marriage. About 12.9%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ere married non-aboriginal spouses, and 2.3%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ere married to foreign spouses.

With respect to industry and occupation : Construction accounted for the majority of industry by 17.1%, followed by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fense or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14.8%), manufacturing (14.3%), and other services (10.0%). With respect to occupation, non-technicians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proportion of 20.5%, followed by technicians (17.7%), service staff (15.9%), and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perators (15.5%). The aforementioned four types of occupants accounted for a total proportion of nearly 70% (69.6%).

With respect to main work status : The majority of main work status consisted for private-sector employment (65.4%), followed by

governmental-agency employment (19.0%), self-employed (11.7%), employer (0.9%), and spouse workers without pay (0.7%). In comparison with the 2006 survey result, the proportion for main work status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substantially declined for “self-employed.”

II. Family Economic Status of Aborigines

1. Household Ownership of Aboriginal Families

1-1 Aboriginal Household Ownership Rate of 72.6%

The aboriginal household ownership in 2010 consisted of self-ownership accounting for 72.6%, leasing accounting for 23.4%, department/company assigned residence accounting for 1.5%, and borrowing accounting for 1.8%, while unknown/others accounting for 0.7%.

1-2 Increasing household ownership rate in metropolitan areas and declining household ownership rate in mountains and rural areas.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2010 aboriginal household rate and the 2006 aboriginal families showed a decline of 1.4% in the mountain township in Taiwan, 2.4% decline in lowland aboriginal township in Taiwan, and 5.5%, 2.4%, and 8.5% increase in non-aboriginal township, Taipei City, and metropolitan area of Kaohsiung in Taiwan, respectively.

1-3 The average monthly rent for residential lease/ assigned Family was NT8,053.

The lease or company/department assigned family with monthly rent below NT5,000 accounted for 18.8%, the amount between 5,000 and 10,000 accounted for 53.2%, and the monthly rent exceeding 10,000 accounted for 24.3%. In addition, 2.4% of aboriginal family

residence consisted of lease or company/department assigned which did not require rent payment.

1-4 35% of aboriginal family of household ownership carried mortgage with the monthly mortgage burden of NT13,894

The aboriginal family with current ownership and mortgage loans in average has an average house loan of 2.27 million/household. The average monthly mortgage payment is 13,894.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regions observed, only 20% of the aboriginal families possessing household ownership with mortgage in the mountain township of Taiwan, while the average house loan of 1.65 million. Approximately 26.5% of aboriginal families possessing household ownership with mortgage in lowland aboriginal townships in Taiwan, while the average house loan of 1.96 million. Over half of the aboriginal families with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non-aboriginal townships in Taiwan, Taipei City and metropolitan areas in Kaohsiung have mortgage, while the average mortgage payment remains higher than non-metropolitan areas, namely 2.506 million, 3.811 million, and 2.489 million.

2. Aboriginal Household Income Status

2-1 The aboriginal median household income of 497,000 showed a negative grown by 2.4% in comparison with that of 2006.

The 2010 survey result showed that the median aboriginal household income was 497,000/household. The majority of aboriginal household income mainly depends on salary (salary for employees and proprietor income) with a weight of 92.6% that is far higher than the all household weight of 70.2%.

2-2 The aboriginal household income accounted for merely 0.463 times that of the all household income.

The median annual income for the national households was reduced from 2006 (1,082,000) to 2010 (1,074,000) by a rate of 0.7%. The median annual income for the aboriginal households was reduced from 2006 (509,000) to 2010 (497,000) by a rate of 2.4%. The median annual income for aboriginal households in 2010 in comparison with that of all households was merely 0.463 times that of all households.

3. Aboriginal Disposable Household Income

3-1 Disposable aboriginal household income of 458,000 was 0.516 times that of all households

The median disposable annual income for aboriginal household in 2010 was 458,000/household. At the same time, the media disposable annual income for all households was 888,000; where the disposable income for aboriginal households was only 0.516 times that of all households.

3-2 38% of aboriginal households fall on the lowest 20% of all household income.

The disposable income for aboriginal household in 2010 could be used to derive the economic status of that household among the disposable income division from the “2009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The result showed that 68% of aboriginal household was attributed to the second division and lower (A1 + A2). The proportion attributed to the third division was 17.5%, the proportion attributed to the forth division was 8.5%, while only 6.5% of aboriginal households retained at the highest income division (A5).

3-3 The wealth gap for aboriginal households is 15.5 times higher.

The disposable income of aboriginal household was observed in 5 divisions, with the highest disposable income division (G5) containing

the median annual disposable income of 1,016,000, and the household with lowest income division (G1) of only 67,000 /household. The gap could reach as high as 15.1 times higher (G5÷G1).

3-4 The Gini coefficients for aboriginal households of 0.490 was lower in comparison with that in 2006.

The Gini coefficient of disposable income for aboriginal household in 2010 was 0.490, which fell on the “larger gap” and was lower than the Gini coefficient of 0.528 for disposable income in 2006. However both coefficients fell on the “larger gap.” Meanwhile, the Gini coefficient for the disposable income of our national households was 0.345.

4. Aboriginal Family Poverty Rate

Based on the calculation of increased “poverty line” from the “Amendment Draft of Certain Provisions for Social Assistance Act,” passing the third reading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on December 10 of 2010, nearly 60% (58.2%) of aboriginal household with minimal monthly living expenditure per person fall below our poverty line.

5. Aboriginal Household Expenditure and Saving Rate

The median consumer expenditure for aboriginal households per year is 343,000/household, which is approximately 0.487 times that of the overall households (705,000). The propensity to consumer for aboriginal households is 75.1%, which is lower than the 79.5% of the overall households.

With respect to saving and saving rate, the median saving amount for aboriginal households per year is 114,000/household with a saving rate of 24.9% for aboriginal households, compared with the median

saving amount of 182,000/household for the overall households and the rate of 20.5%.

6. Aboriginal Household Debt

Assume the household debt is paid by the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the median debt amount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in 2010 was 670,000, which is divided by the median monthly income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in the amount of 28,775, and the roughly average debt ratio for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in 2010 was 23.3.

7. Aboriginal Family Support and Aging Index

55-year-old aborigines are used as the senior standards to calculate the overall support rate of aboriginal family support as 57.7%. The child support ratio of aboriginal families is 35.9%, which exceeds the child support ratio of 21.6% for the overall families. Additionally, the senior support for aboriginal families also exceeds the senior support for the overall families of 21.8% by 14.6%.

III. Economic Analysis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1. Consumer and Business Loans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1-1 21%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have consumer loans

The survey showed that 21.2%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have consumer loans, with the average consumer loan per person in the amount of 400,000/person, and the amount of monthly consumer loan to be paid as 11,381/person.

1-2 A considerably lower rate of business loans for 0.6%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Merely 0.6% of th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indicate the application of business loans, with the average business loan in the amount of 700,000/person and the amount of monthly consumer loan to be paid as 7,788/person.

2.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Income and Spouse Work

Status

2-1 The main source of income for 93%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comes from employment and proprietor.

The median monthly income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s is 28,775, where the employment salary and proprietor income account for 26,565, approximately 92.6% of monthly income.

2-2 The spouses of 58%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have jobs

Approximately 67.7%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are married with spouses. 57.5% of married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ith spouse indicate their spouses are currently employed and 38.2% indicate unemployed. A high proportion of household heads do not wish their spouses to work outside due to “need to take care of other family or household chords (35.0%)” and “children care needed (33.9%).”

3.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Investment and Saving

3-1 86%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are not engaged in any investment.

85.8%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indicated that they are not engaged in any investment, with the highest proportion of investment lies on “insurance,” accounting for 10.7%. The investment amount for aboriginal household heads per month is 1,233/person.

3-2 Nearly 80%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do not have savings.

The average saving amount for aboriginal household heads is 1,583/person and the aboriginal economic heads without any savings reaches as high as 78.8%.

4. Demand for Economic Improvement from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4-1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show the highest needs for government grants

Among the projects that require governmental assistance, 40.7%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believe in direct “provision of grants” from the government as the most helpful assistance. The proportion h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compared with the 2006 survey of 35.8%, followed by assistance of “occupational training and counseling for employment or change of employment (20.6%)” from the government

4-2 Demand for low-interest loan and information received

1. A. A considerably low proportion of population and application for Aborigina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Loan.

Only 20.9%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s are aware of “aborigina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funds;” among which only 1.5%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have applied for loans of “aborigina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funds,” and nearly 77.2%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are unaware of such funds.

- B.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do not have the need for applying loans

“There is no need” accounts for the highest proportion of 65.4% for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aware of “aborigina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fund” loan without actual application, followed by 12.8%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indicating “cumbersom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10.3%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indicate “concerns for repayment,” 9.8%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indicate “unknown application procedures,” 5.5% indicate “having applied but disapproved for conditions,” 3.4 indicate “loaning condition not as good as average loans,” and 1.0% indicate “low line of credit.”

C. The best method for aborigina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loan is staff communic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ropaganda to loan for “aborigina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funds,” th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expect “staff communication (67.2%) and “television (53.4%)” from the village heads, social workers and families to receive the information.

4-3 70%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indicate no need for any loan.

70.4%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indicate no need for any loans. Th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ith need for loans consist of consumer loans (9.4%) and mortgage loan (9.8%), with the demand ratio for business loans as 4.4%, which is lower than the 13.9% in 2006.

4-4 41%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ish to obtain loans from the bank

41.2%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ish to obtain loan

from the bank, which accounts for the highest proportion, followed by obtaining funds from farmers association (19.0%), Saving Committee (7.0%), other channels (7.3%), and unknown (25.5%).

5. Gender Analysis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

With respect to gender perspective: The majority of gender in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consists of male 56.6% and female 43.4%.

With respect to age perspective: The majority of male and fe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lie on the age of 40-49, which are 31.5% and 32.7% respectively.

With respect to education perspective: The majority of male and fe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have primary school education, which are 27.0% and 29.6% respectively.

With respect to spouse tribe and work: The Amis tribe accounts for the highest proportion in spouses for male and fe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hich are 30.0% and 31.4% respectively. The spouses of fe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ith work accounts for higher proportion than 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in 63.7%. The spouses of 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ith work accounts for 54.4%.

With respect to median monthly income: The median monthly income for 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is higher than that of fe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hich are 34,413 and 24,909 respectivel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median monthly incomes is 6,504, with both income sources from employment salary and proprietor income.

With respect to loan perspective: The 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account for 21.2% of consumer loans, the fe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account for 21.3%, whereas the 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ith business loans account for higher proportion than fe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hich are 0.8% and 0.3% respectively.

With respect to investment and saving: The female (15.7%)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engaging in investment account for higher proportion than male (13.2%)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Both the investment projects which the male and fe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engage in consist of insurance, which are 10.3% and 11.4% respectively. 78.8%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do not have any saving, and among th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ith saving, the fe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ith saving accounts for higher proportion than that of male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With respect to governmental assisting projects and loan requirement: The female (34.8%) of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accounts for higher proportion of grant requirement than male (30.4%)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The male (23.0%)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have higher loans awareness to “aborigina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funds” than female (21.3%)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The reason for not applying to “aborigina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funds” is that the male (66.2%)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believe that there is no need for application, which accounts for higher proportion than female (64.1%) aboriginal economic household heads.

前 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從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以來，致力於改善我國原住民族群的整體家庭經濟與生活水平，並為原住民族爭取各項政府補助，增進原住民族福祉，包括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及公共建設等，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資源，期望能降低原住民失業率、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及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經濟、住宅、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透過會內的積極推展，能更促進原住民族之生活品質與經濟條件持續的發展與進步。

原住民以往多數生活在隔離且自給自足的社會，在不同的社會結構型態下，原住民家戶經濟發展進程也有別於一般的社會成長型態，隨著整體經濟的發展，逐漸改變了原住民以農林漁牧業為主體的發展趨勢，政府努力縮短城鄉差距，讓原住民族群逐漸融入臺灣經濟發展體系，但由於原住民的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專業技術能力、生活習性與觀念等的差異因素，使得臺灣原住民家戶仍然面臨經濟困境。

在臺灣的總體經濟社會中，原住民長期以來處於就業競爭的劣勢地位，且原住民家戶平均所得亦遠不如非原住民家戶。「95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研究」指出，原住民家庭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差距仍達 2 倍以上。

為改善原住民家戶經濟狀況的問題，民國 82 年行政院即頒訂「第二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將「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列為內政部優先辦理計畫，期望能藉此瞭解原住民家庭之經濟狀況，並擬定相關扶助政策。內政部於 84 年、85 年先後兩次辦理該項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在 87 年舉辦「臺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以瞭解原住民的生活狀況，並於 88 年舉辦第一次「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以瞭解臺灣原住民的就業及失業情形（本項調查目前仍持續定期舉辦）。且於 91、95 年針對原住民家戶進行「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

為能精確掌握原住民家庭經濟的現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99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以抽樣調查方法瞭解臺灣地區原住民家庭的收支及經濟狀況，作為未來施政計畫擬定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的研究重點及任務如下：

- 一、正確呈現原住民家庭的整體經濟狀況，包含家庭的收支狀況、經濟壓力狀況、貧窮狀況、住宅及財產擁有狀況、經濟戶長就業、收入及負債狀況等。
- 二、呈現原住民家庭的貧富差距情形，勾勒出需要幫助的經濟弱勢家庭特徵。故本研究依據原住民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將原住民家庭分為五等分組，藉以分析原住民家庭貧富差距的狀況。
- 三、深入分析各可支配所得組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的差異，試圖找出造成經濟弱勢的原因，及原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屬性與數量。
- 四、呈現原住民家庭於整體社會中的相對經濟地位。為達此目的，調查項目之定義儘量符合主計處「家庭收支之調查」所規範，比較本研究調查數據與「家庭收支之調查」數據之差異，以瞭解原住民家庭於整體社會中的相對經濟地位。

本次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與99年9月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同時進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縣市政府招募之就業服務員執行調查，自民國99年9月19日起，至11月10日止，起進行為期一個半月的調查，訪問對象為原住民家庭的主要家計負責人（經濟戶長）或次要家計負責人¹，訪問內容包含原住民家庭收入與支出情況、個人收入狀況、家庭經濟基本狀況及對各項相關政策的看法。

¹ 95年訪問對象為「主要經濟戶長或次要經濟戶長」，而91年訪問對象為「主要經濟戶長或戶籍戶長」，對於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的相關推估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但將造成針對經濟戶長的各項分析無法對等比較，故99年調查報告在進行經濟戶長特性相關分析時，將受訪對象為次要經濟戶長之樣本剔除，僅針對主要經濟戶長之樣本分析。剔除次要經濟戶長樣本後，主要經濟戶長樣本數為2,903位。

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在第一、二、四及五副母體採分層隨機抽樣，在第三副母體採用多階段分層等機率抽樣法（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抽出樣本戶中主要家計負責人（經濟戶長）或次要家計負責人訪問經濟狀況相關問項（詳細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請見附錄二）。本次調查共計完成 5,027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5% 的情況下，抽樣誤差約為±1.4 個百分點之內。

本研究期望能勾勒出經濟較為弱勢的原住民家庭特徵，故研究團隊根據不同議題將調查所得數據進行深入的分析及比較，並完成本研究報告供政府及關心原住民經濟狀況之各界人士參考。

研究報告共分為四章，「第一章 原住民基本特徵分析」在探討原住民家庭與原住民經濟戶長的特性；「第二章 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分析」在呈現原住民家庭的收入與支出狀況，並與主計處「九十八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進行比較，以瞭解原住民家庭在我國整體家庭中的相對經濟地位；「第三章 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探討原住民家庭消費與創業貸款情況、低利貸款需求程度與資訊接受管道，以及經濟戶長對於改善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方法的看法與期望；「第四章 結論」提出本研究結論以及未來政策建議。

第一章 原住民基本特徵分析

本章分析原住民家庭及經濟戶長基本特徵，包含原住民家庭的地區分布、家戶人口數，以及原住民家庭經濟戶長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族別...等基本特性。

第一節 原住民家庭基本特徵

一、設籍行政轄區分布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發布之最新「現住原住民戶數²」資料顯示，99年9月底原住民家庭總戶數為189,384戶，其中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戶數最多，達78,878戶，居住在山地鄉49,050戶與平地原住民鄉鎮市49,513戶各，再其次為居住在臺北市6,398戶及高雄市5,223戶，金馬地區的原住民戶數為322。（見表1-1）。

表 1-1 原住民家庭居住地區歷年比較-按行政區域分

行政區域	單位：戶數；%						
	年份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95-99 增減幅度
原住民家庭總計		169,062	175,974	181,943	183,131	189,384	+20,322 (+12.0)
臺灣省山地鄉		46,492	47,351	48,021	47,634	49,050	+2,558(1.5)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6,323	47,673	48,767	48,405	49,513	+3,190(1.9)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66,103	70,133	73,899	75,645	78,878	+12,775(7.5)
臺北市		5,579	5,895	6,075	6,130	6,398	+819(0.5)
高雄市		4,396	4,697	4,933	5,034	5,223	+827(0.5)
金馬地區		169	225	248	283	322	+153(0.1)
全體家庭總計		7,394,758	7,512,449	7,655,772	7,805,834	7,918,304	+523,546 (+7.1)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戶數統計表，99年9月。

² 原住民戶係指戶中擁有一位以上原住民之家庭。

整體看來，95 年至 99 年間原住民戶數成長了 12.0 個百分點，而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戶數成長了 7.1 個百分點，原住民家庭戶數成長率為一般民眾的 1.7 倍。此現象與原住民和漢人或其他族群通婚有關，此外原住民人口往非原鄉地區遷居，落地生根而成立新家戶也使得原住民戶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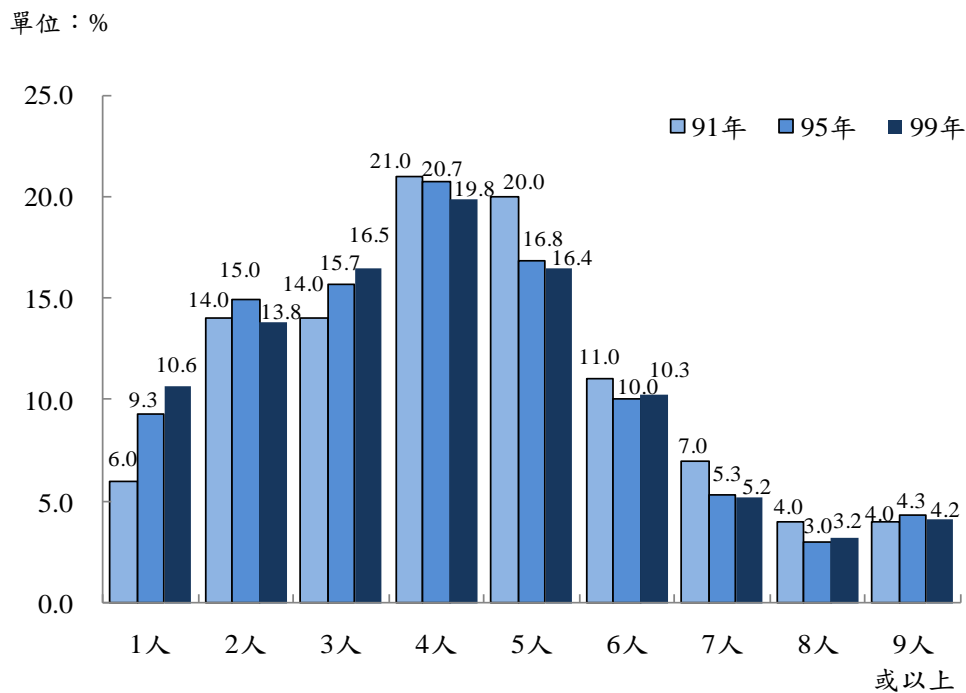
比較最近五(95 至 99)年以來原住民人口居住地區的分布發現，原鄉地區的原住民家庭持續往非原住民鄉鎮市移動。以 95 年至 99 年整體原住民家戶成長 12.0 個百分點來觀察，非都市地區山地鄉的戶數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的戶數成長分別為 1.5 個百分點及 1.9 個百分點；都市地區的非原住民鄉鎮市(7.5 個百分點)、臺北市(0.5 個百分點)、高雄市(0.5 個百分點)整體原住民戶數增加的幅度較高（見表 1-1）。

原住民家戶的地區分布往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移動，從 95 年至今每年皆有小幅度的人口外流，除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通婚的關係，也牽涉到原鄉就業機會以及教育資源等問題，致使原住民家庭往非原住民鄉鎮市移動。

二、原住民家戶人口數

99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戶內平均人口數（含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為 4.1 人/戶，其中以戶內共同生活人數為 4 人/戶所占的比例最高，為 19.8%、其次是 3 人家庭，占 16.5%，再其次為 5 人/戶與 2 人/戶，分別占 16.4%及 13.8%（見圖 1-1）。5 人/戶以上家庭比例（39.3%）與 95 年（39.4%）相近。

與 95 年的調查結果（原住民戶內平均人口數為 4.2 人/戶）相比較，原住民戶內平均人數無差異，但仍高於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的每戶 2.9 人/戶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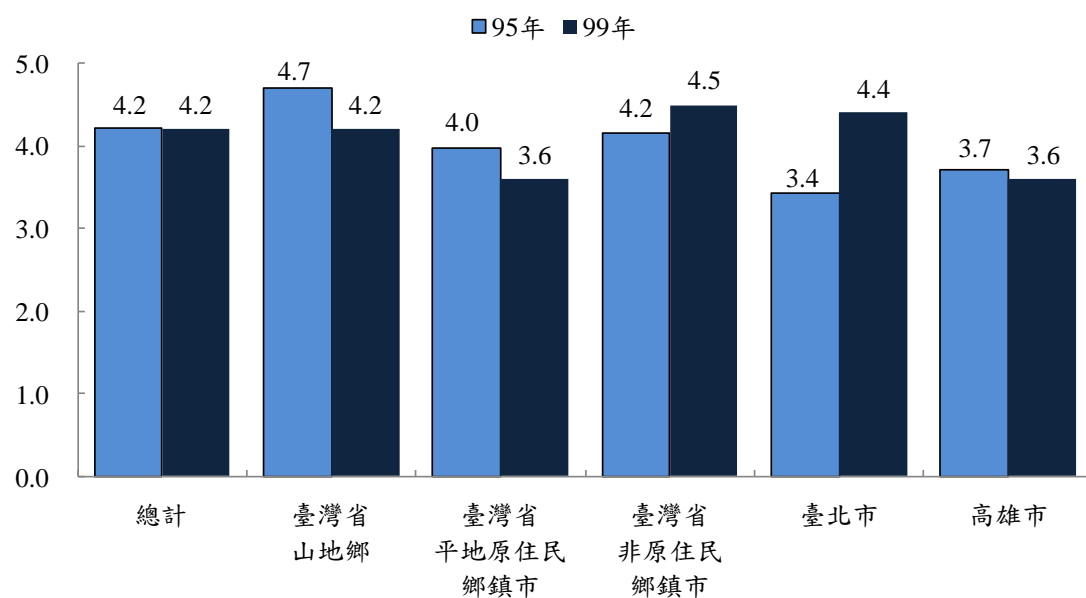
95 年樣本數：6,013 人；99 年樣本數：5,027 人

圖 1-1 原住民家戶人口數分布歷年比較

³ 本研究「戶內人口」定義與「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定義略有不同。家庭收支調查中將所有居住在外地、鮮少回家居住的家人予以排除，並將其收入排除在家庭收入之外。但由於山地鄉與平地原鄉青壯人口外出工作的情形普遍，且許多外出工作者仍對原鄉家庭有經濟挹助，故本研究經受訪經濟戶長評估後，若認為外出工作家人有經常性的挹注家庭經濟收入，便將其納入戶內人口，同時將其挹注的金錢納入家庭收入之內，以避免低估原住民家庭的經濟收入。

若依行政區域分析,99 年度調查結果以非原住民鄉鎮市戶內平均人口數 4.5 人/戶最多,其次為臺北市(4.4 人/戶),再其次是山地鄉(4.2 人/戶)、高雄市(3.6 人/戶)、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3.6 人/戶)。山地鄉平均人口數從 95 年的 4.7 人/戶,下降至今年的 4.2 人/戶,減少幅度相對較高。

單位：人 / 戶



95 年樣本數：6,013 人；99 年樣本數：5,027 人

圖 1-2 原住民家戶人口數-依照行政區域

第二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基本特徵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資料與 99 年 9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居住行政轄區分布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99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人口最多，有 137,172 人，占 34.8%，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有 130,751 人，占 33.2%，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 107,482 人，占 27.3%，其他依序為設籍在臺北市的 10,355 人，占 2.6%，設籍在高雄市的有 8,524 人，占 2.1%。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分布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為共計六成一，顯示仍有大量原住民人口戶籍設於原鄉地區。

表 1-2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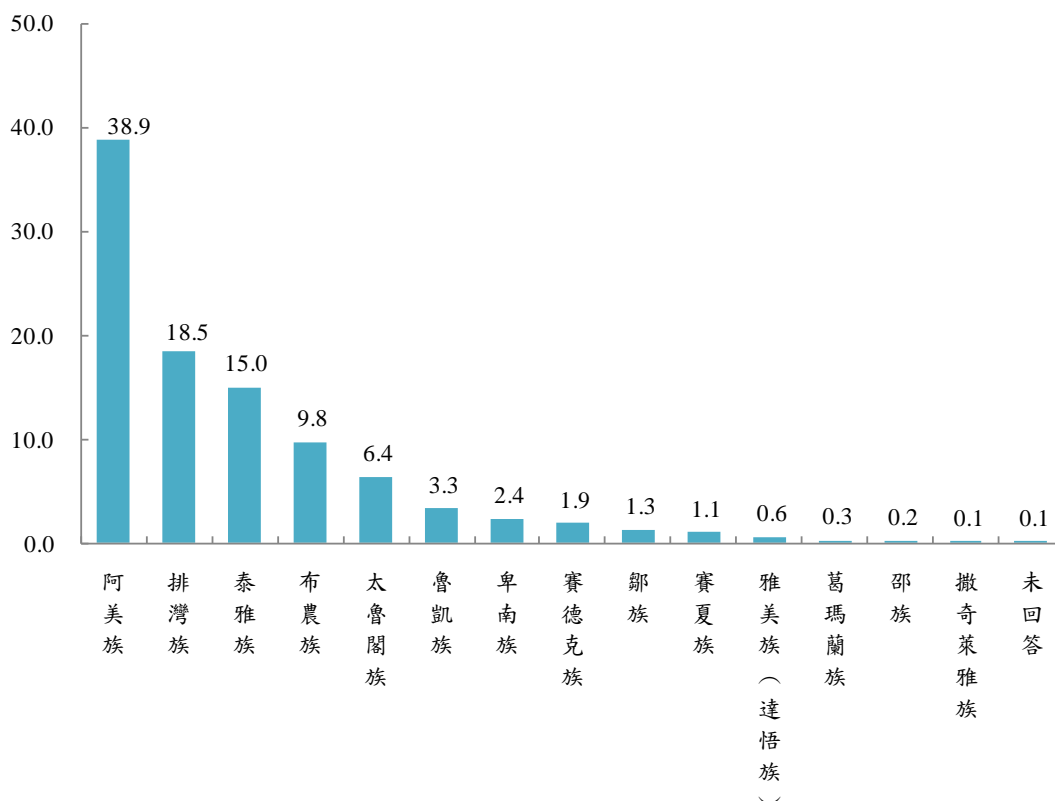
行政區域	戶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人口數百分比	
	95 年	99 年	95 年	99 年	95 年	99 年
	12 月	9 月	12 月	9 月	12 月	9 月
總計	162,502	189,062	357,250	394,284	100.00	100.00
臺灣省山地鄉	45,981	49,050	125,729	130,751	35.2	33.2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5,022	49,513	103,298	107,482	28.9	27.3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62,016	78,878	112,001	137,172	31.4	34.8
臺北市	5,317	6,398	8,978	10,355	2.5	2.6
高雄市	4,166	5,223	7,244	8,524	2.0	2.1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網 <http://www.apc.gov.tw>。

(二) 族別以阿美族比例最高，其次是排灣族與泰雅族

99年9月15歲以上原住民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38.9%；其次是排灣族，占18.5%；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5.0%，其餘各族別比例皆不足一成。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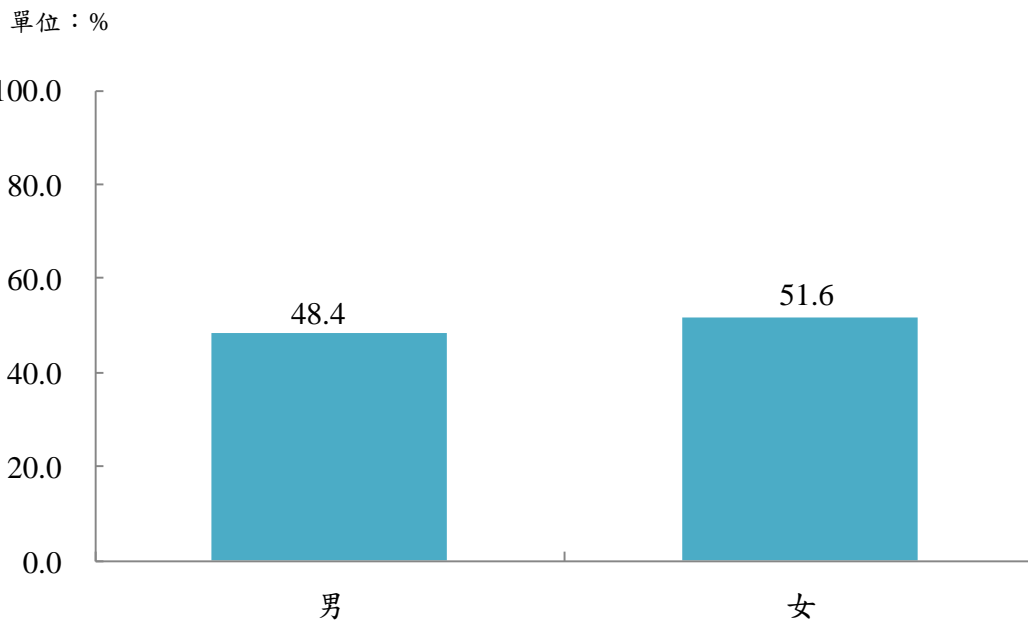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9年9月原住民就業狀況基本調查，樣本數10,465人，未含監管人口、失蹤人口。

圖 1-3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性別與年齡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分布

99 年 9 月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男性有 190,960 人，女性有 203,324 人，男性及女性各占 48.4% 及 51.6%（女性較男性多 12,36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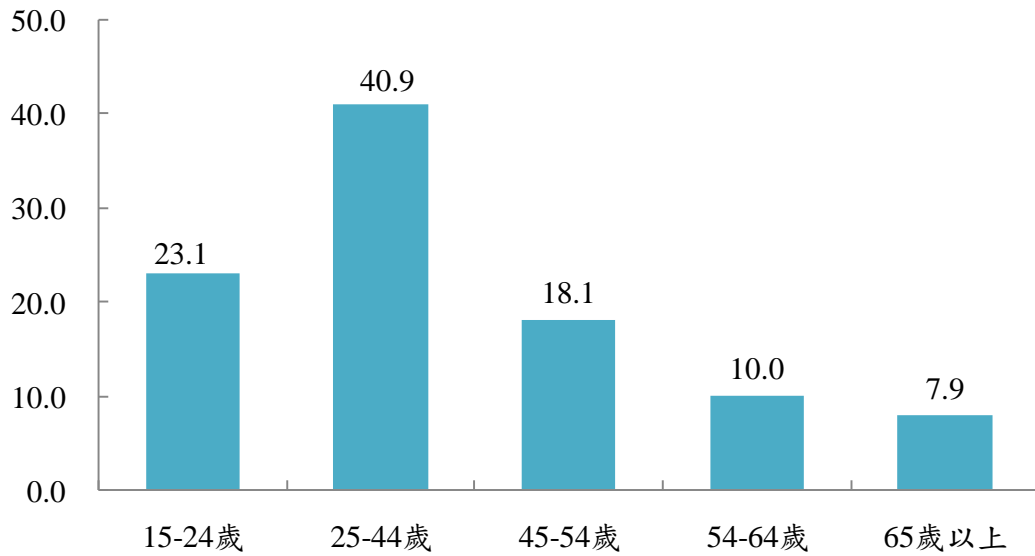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99 年 9 月原住民 15 歲以上人口數

圖 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比例分布情況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分布

99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的分布 15-24 歲占 23.1%，25-44 歲占 40.9%，45-54 歲占 18.1%，55-64 歲占 10.0%，65 歲以上占 7.9%。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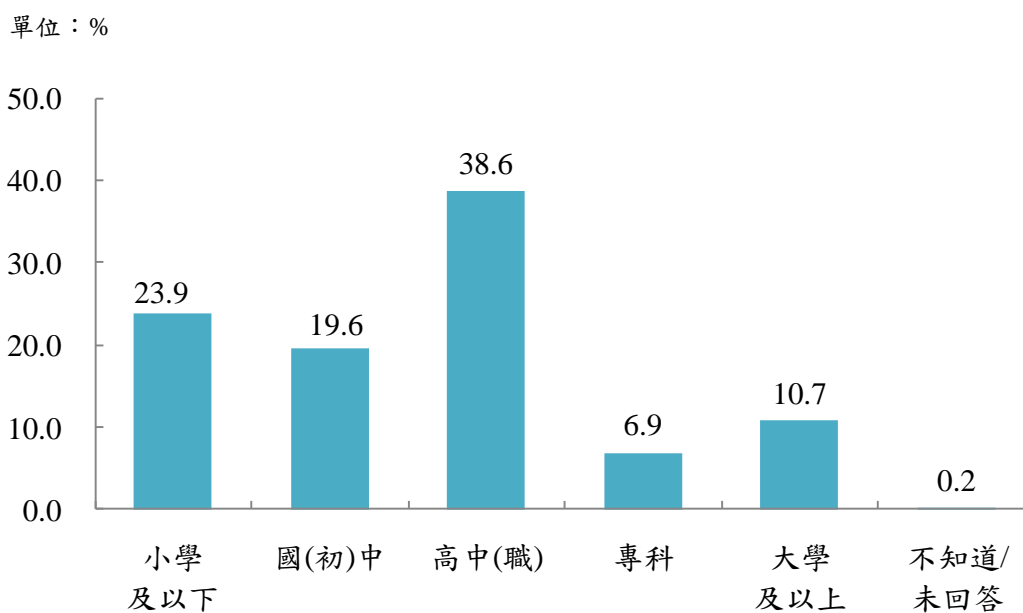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99 年 9 月原住民 15 歲以上人口數

圖 1-5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例分布情況

三、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

99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最高，占 38.6%，其次是小學及以下的 23.9%，再其次是國(初)中的 19.6%，大學及以上占 10.7%，以專科的 6.9% 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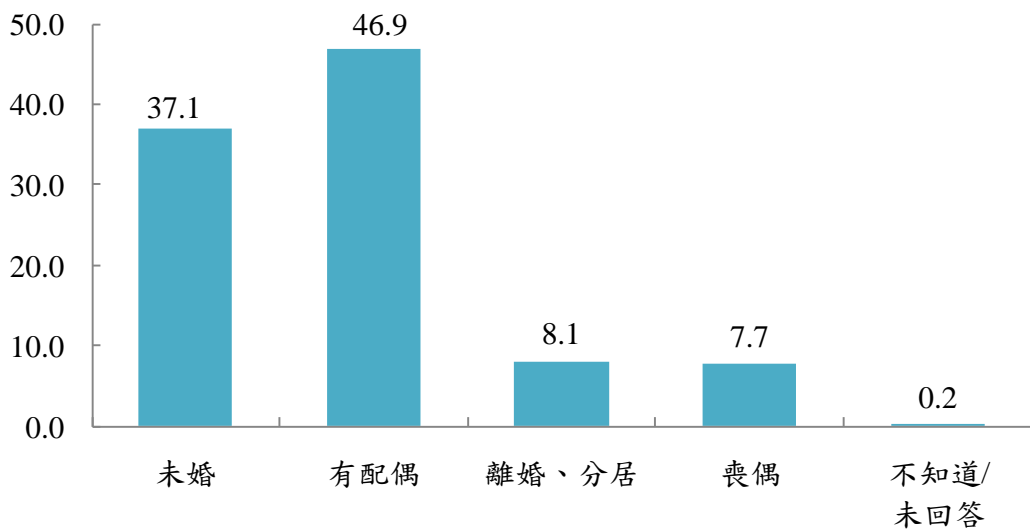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9 年 9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基本調查，樣本數 10,490 人

圖 1-6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例分布情況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婚姻狀況

99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配偶者占 46.9%，未婚者占 37.1%，離婚、分居者占 8.1%，喪偶者占 7.7%。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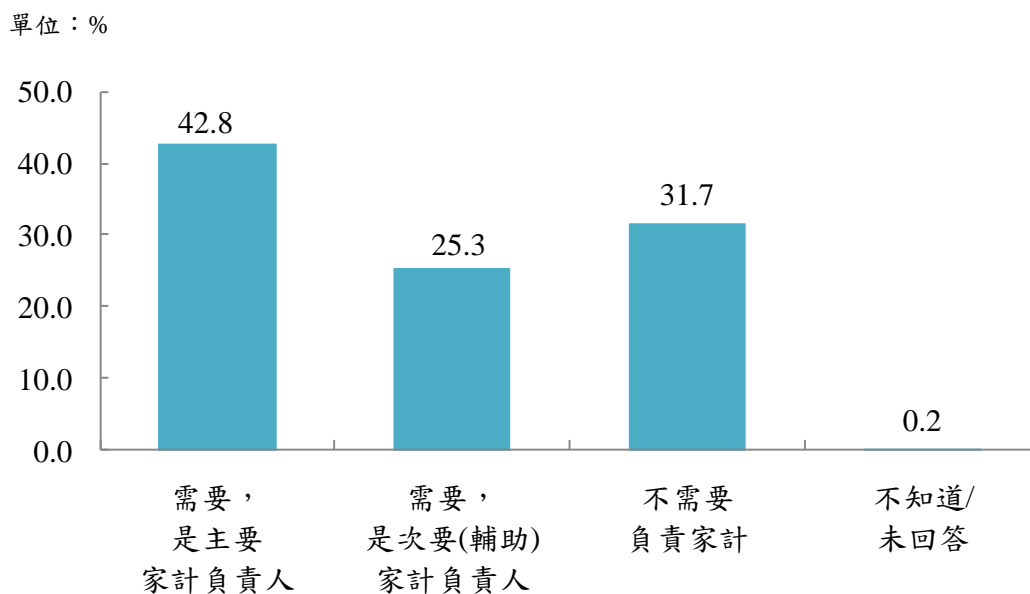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9 年 9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基本調查，樣本數 10,490 人

圖 1-7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家計分擔情況

99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 68.1% 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 42.8% 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5.3% 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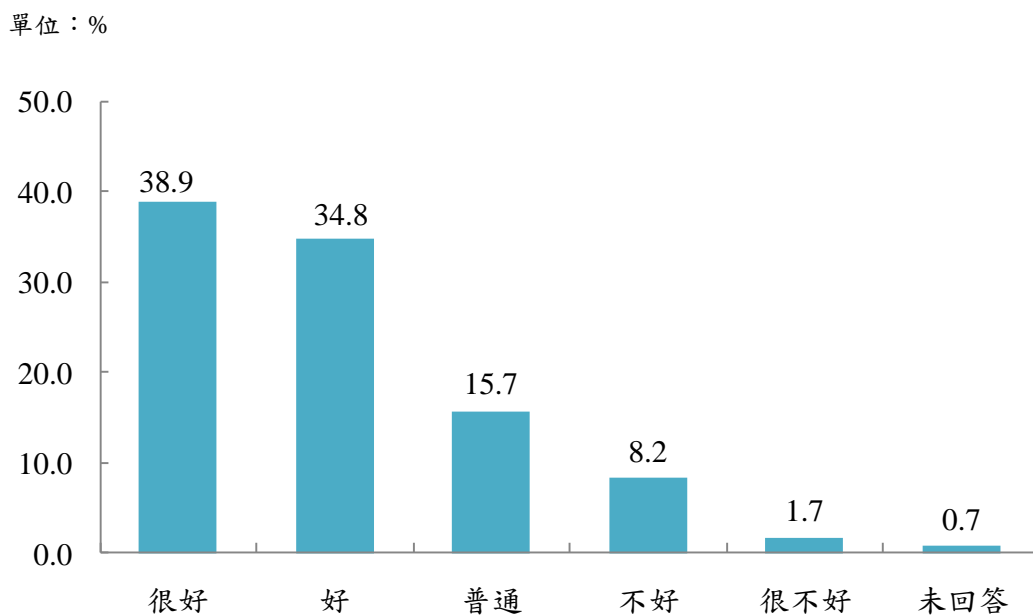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9 年 9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基本調查，樣本數 10,490 人

圖 1-8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家計分擔情況

五、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健康狀況

99 年 9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 73.7% 認為個人目前健康狀況屬於良好，其中 38.9% 認為「很好」，34.8% 認為「好」；認為個人健康狀況「普通」有 15.7%；認為個人目前健康狀況「不好」有 8.2%，認為「很不好」有 1.7%，合計有 9.9% 認為個人目前健康狀況屬於不好。



資料來源：99 年 9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基本調查，樣本數 10,465 人，未含監管人口、失蹤人口。

圖 1-9 15 歲以上原住民個人健康狀況

六、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勞動力狀況

99 年 9 月原住民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378,586 人，其中勞動力人口數為 227,12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0.0%；勞動力人口中有 214,814 人為就業人口；12,308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5.4%。

與 99 年 6 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0.5 個百分點，經檢定結果沒有顯著差異，而失業率下降 0.7 個百分點，經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與上年同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1.0 個百分點，而失業率下降 3.4 個百分點。

表 1-3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 歲以上 原住民人口	15 歲以上 原住民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1 年 5 月	314,078	298,784	185,464	168,786	16,678	113,320	62.1*	9.0*
92 年 5 月	316,926	301,376	190,135	170,486	19,649	111,241	63.1*	10.3*
93 年 5 月	334,071	319,397	204,207	191,645	12,562	115,190	63.9*	6.2*
94 年 12 月	348,337	337,351	216,756	207,493	9,263	120,595	64.3*	4.3*
95 年 12 月	357,505	346,366	223,288	213,548	9,740	123,078	64.5*	4.4*
96 年 12 月	366,520	355,613	222,929	212,627	10,302	132,684	62.7*	4.6*
97 年 12 月	376,857	363,103	223,464	205,765	17,699	139,639	61.5*	7.9*
9 8 年 平 均	385,837	371,520	218,861	201,181	17,680	152,660	58.9	8.1*
98 年 9 月	384,598	370,264	218,256	198,950	19,306	152,008	59.0	8.9*
98 年 12 月	387,076	372,777	219,465	203,412	16,053	153,312	58.9	7.3
9 9 年 平 均	391,702	376,576	222,958	209,182	13,776	153,618	59.2	6.2
99 年 3 月	389,342	374,536	217,535	202,338	15,197	157,001	58.1	7.0
99 年 6 月	391,480	376,604	224,217	210,395	13,822	152,387	59.5*	6.2*
99 年 9 月	394,284	378,586	227,122	214,814	12,308	151,465	60.0	5.4*
本月與上次(6 月)比較(%)	0.7	0.5	1.3	2.1	-12.3	-0.6	(0.5)	(-0.7)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2.5	2.2	3.9	7.4	-56.9	-0.4	(1.0)	(-3.4)

註：1. 91 年~98 年之資料取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1 年~98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2. 「*」表示經檢定有顯著差異(91 年 5 月樣本數為 25,279 人,92 年 5 月樣本數為 10,014 人,93 年 5 月樣本數為 27,096 人,94 年 12 月樣本數為 25,699 人,95 年 12 月樣本數為 25,827 人,96 年 12 月為 24,452 人,97 年 12 月為 14,088 人,98 年 9 月樣本數為 12,125 人,98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1,816 人,99 年 3 月樣本數為 10,620,99 年 6 月樣本數為 10,412 人)。

3. 括弧 () 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4. 98 年平均為 98 年 9 月和 98 年 12 月調查結果平均；99 年上半年平均為 99 年 3 月和 99 年 6 月調查結果平均。

勞動力參與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見表 1-4）

- (一)性別：以性別來看，男性勞參率為 68.0%，明顯高於女性的 53.1%。
- (二)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臺北市」、「非原住民鄉鎮市」與「高雄市」原住民的勞參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64.1%、61.8% 與 61.2%。此現象顯示，非原鄉原住民投入勞動力的比例相對較原鄉來的高。
- (三)統計區域：以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及「北部地區」者的勞參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65.9%與 61.8%。
- (四)年齡：以年齡來看，年齡層在 30-34 歲至 40-44 歲之間為勞參率的高峰，勞參率皆為八成以上，隨著年齡層遞減或遞增，勞參率呈現下降趨勢。
- (五)教育程度：以教育程度來看，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勞參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65.0%及 63.1%。

表 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民間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與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人；%

項目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378,586	227,122	60.0
性別			
男	176,234	119,760	68.0
女	202,352	107,361	53.1
行政區域			
臺灣省	360,580	115,255	59.9
山地鄉	125,216	44,543	60.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2,608	32,053	56.9
非原住民鄉鎮市	132,756	38,660	61.8
臺北市	10,152	2,446	64.1
高雄市	7,854	2,059	61.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20,568	38,781	61.8
中部地區	52,125	17,307	65.9
南部地區	73,683	21,977	58.6
東部地區	132,210	41,694	56.8
年齡			
15-19 歲	47,877	7,494	15.7
20-24 歲	34,448	19,684	57.1
25-29 歲	40,180	31,925	79.5
30-34 歲	39,106	31,793	81.3
35-39 歲	37,179	31,489	84.7
40-44 歲	38,220	31,816	83.2
45-49 歲	38,467	29,150	75.8
50-54 歲	32,809	21,849	66.6
55-59 歲	24,264	13,250	54.6
60-64 歲	14,849	5,715	38.5
65 歲及以上	31,187	2,956	9.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69,961	92,707	54.6
高中(職)	141,988	92,278	65.0
大專及以上	66,020	41,682	63.1
不知道/未回答	618	454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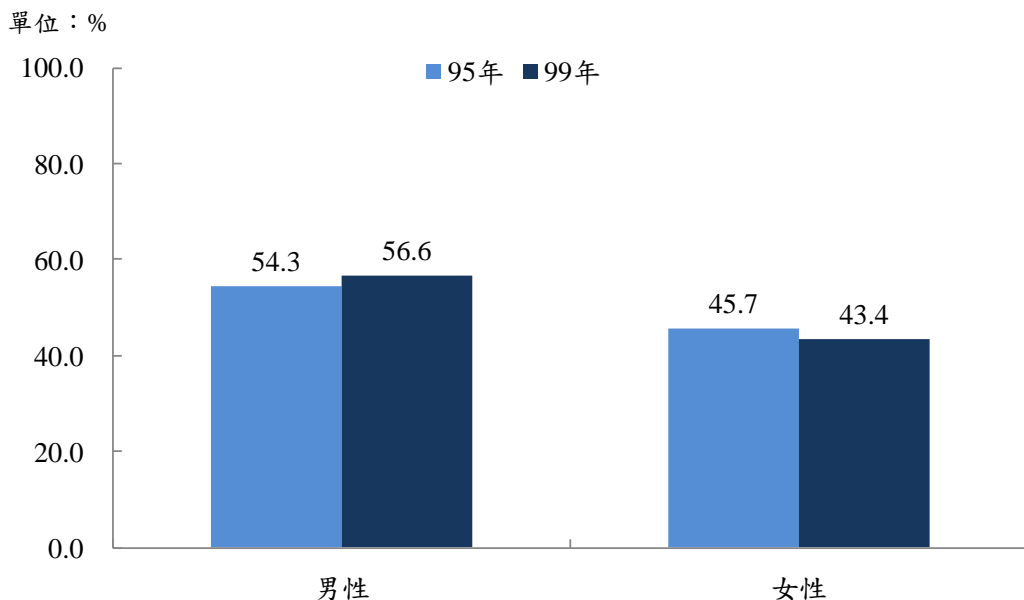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原住民經濟戶長基本特徵

本次調查以戶為受訪單位，為確保受訪者能正確說明家庭經濟狀況，調查時優先訪問原住民戶中主要家計負責人(經濟戶長)，由於經濟戶長對於家中經濟狀況的影響最大，故本研究篩選 2,903 位經濟戶長樣本進行個人特徵的分析，以瞭解經濟戶長的特性。

一、經濟戶長之性別與年齡

(一) 原住民經濟戶長性別分布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經濟戶長的性別比例以男性居多，為 56.6%，女性為 43.4%。與 95 年調查結果(男性 54.3%、女性 45.7%)相較，經兩母群體百分比檢定，95 年與 99 年原住民經濟戶長性別比例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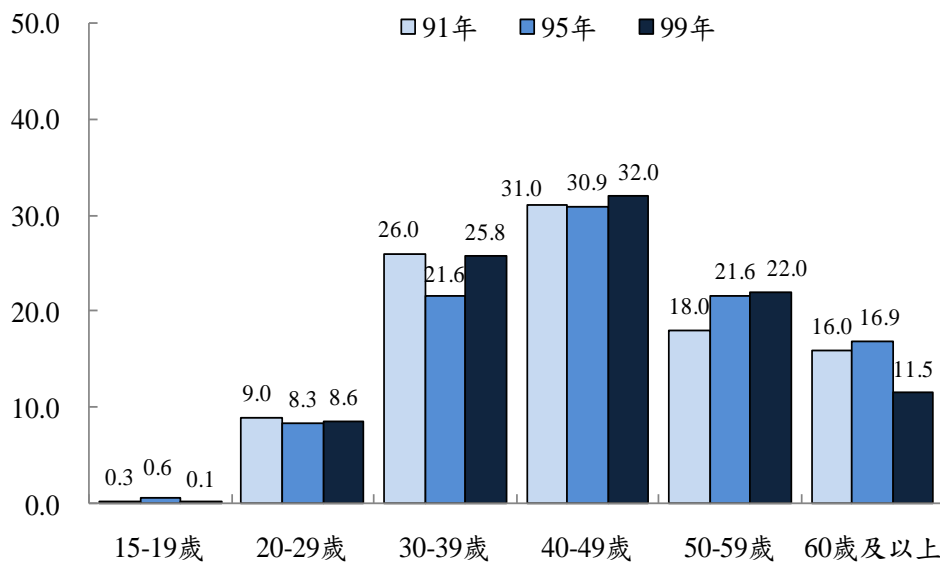
95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3,250 人；99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2,903 人

圖 1-10 經濟戶長性別分布歷年比較

(二) 原住民經濟戶長年齡分布

在經濟戶長的年齡分布上，以 40-49 歲比例最高，為 32.0%；其次為 30-39 歲及 50-59 歲，分別為 25.8% 及 22.0%；60 歲及以上者占 11.5%，20-29 歲者占 8.6%。與 95 年調查結果相較，30-39 歲經濟戶長的比例增加，而 60 歲及以上經濟戶長的比例則是下降。(見圖 1-11)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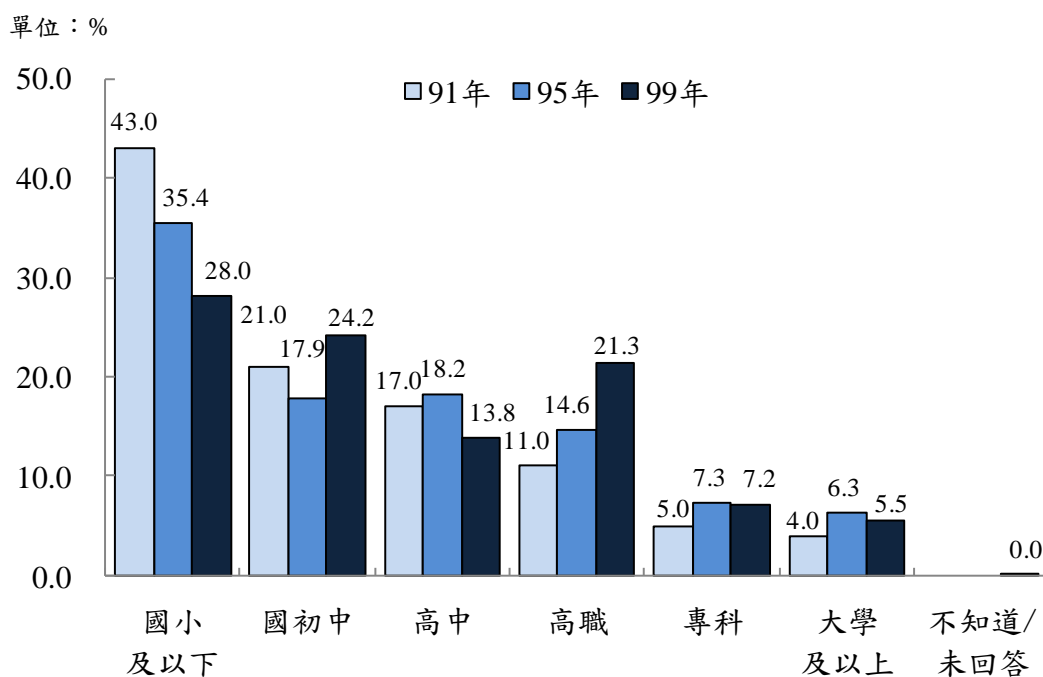
95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3,250 人；99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2,903 人

圖 1-11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歷年比較

二、經濟戶長教育程度

在原住民經濟戶長的教育程度分布上，本次調查結果以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的比例最高，占 28.0%，其次是國初中的 24.2%，以及高職教育程度的 21.3%、高中教育程度為 13.8%，專科者為 7.2%，大學及以上者為 5.5%。

與 91 年及 95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較，國小以下及高中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比例持續的呈現降低的趨勢，國初中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則是明顯較 95 年增加。其次是高職教育程度經濟戶長的比例，也呈現上升趨勢，但是專科與大學及以上經濟戶長的比例則是與 95 年呈現持平的狀況。整體來看，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教育程度仍然是提升的狀況，尤其在高職教育程度增加的部分特別的明顯。(見圖 1-12)



95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3,250 人；99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2,903 人

圖 1-12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歷年比較

原住民經濟戶長教育程度與原住民經濟戶長交叉分析，結果顯示與性別、年齡、族別及行政區域有顯著差異。其中年齡及族別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分析如下：（見表 1-5）

(一)經濟戶長性別：男性及女性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皆以國小以下者居多，分別為 27.0%及 29.6%；男性經濟戶長其次以國(初)中比例較高占 25.6%，女性經濟戶長其次為高職比例較高占 22.2%。

(二)經濟戶長年齡：國小以下教育程度者多半為年紀較長者，包含 60-64 歲及 65 歲以上，分別為 77.7%及 76.3%；國初中教育程度以 40-49 歲年齡層居多，占 32.0%；高中教育程度 20-29 歲占 23.4%；高職及專科則以 30-39 歲者為多，分別為 33.4%及 9.3%，大學以上以 15-19 歲為多，占 15.9%。

(三)族別：國小以下以阿美族(34.0%)、排灣族(28.0%)、布農族(28.4%)、賽夏族(34.9%)、雅美族(39.0%)及太魯閣族(37.6%)比例較高；國初中以賽夏族(27.8%)、泰雅族(27.6%)、鄒族(46.2%)及邵族(72.6%)為多；高中以泰雅族(19.4%)及撒奇萊雅族(18.7%)比例較高；高職以魯凱族(43.7%)比例最高。

(四)行政區域：國小以下以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比例最高，占 38.4%；國初中及高中教育程度則以非原住民鄉鎮比例較高，分別為 26.1%及 16.6%；高職以高雄市原住民所占比例較高，占 33.3%；專科以臺北市原住民為多，占 15.7%；大學及以上以高雄市原住民比例較高，占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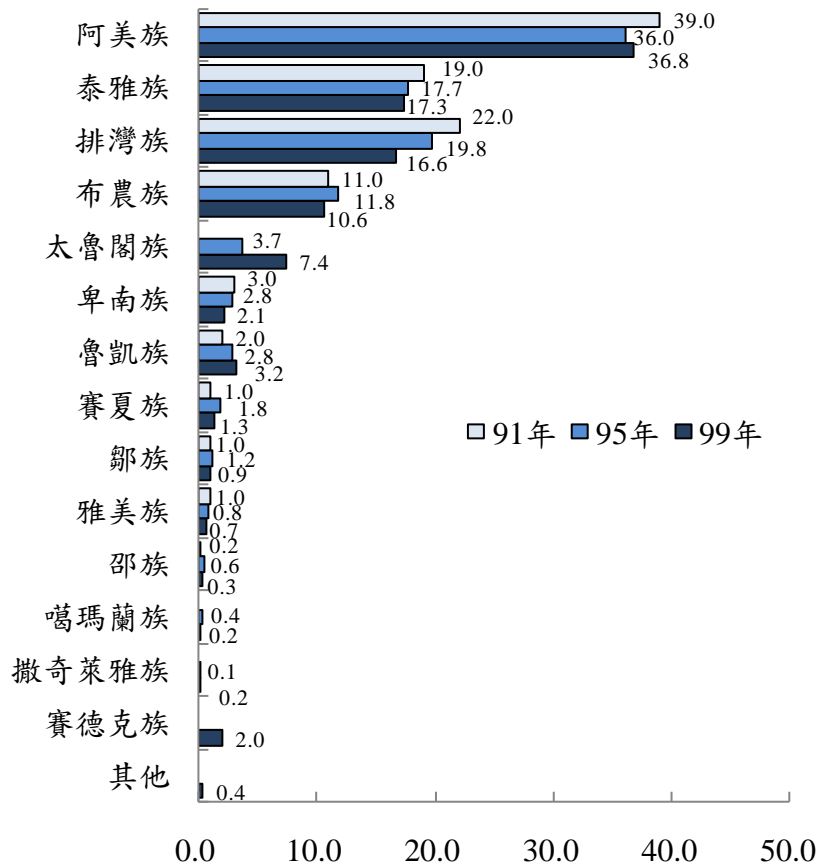
表 1-5 經濟戶長之教育程度—按性別、年齡、族別與行政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國小以下	國(初)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總計	100.0	28.0	24.2	13.8	21.3	7.2	5.5
性別							
男	100.0	27.0	25.6	14.6	20.8	6.9	5.0
女	100.0	29.6	22.0	12.5	22.2	7.5	6.2
年齡							
15-19 歲	100.0	-	18.7	40.1	25.3	-	15.9
20-29 歲	100.0	2.1	22.7	23.4	32.9	8.3	10.7
30-39 歲	100.0	6.7	25.8	17.0	33.4	9.3	7.7
40-49 歲	100.0	18.7	32.0	13.8	21.3	8.4	5.6
50-59 歲	100.0	51.4	20.2	9.3	11.5	4.7	2.9
60-64 歲	100.0	77.7	9.8	2.6	6.3	2.1	1.5
65 歲及以上	100.0	76.3	5.3	11.4	3.2	3.1	0.7
族別							
阿美族	100.0	34.0	24.0	13.6	19.1	5.9	3.4
泰雅族	100.0	14.4	27.6	19.4	21.5	10.8	6.1
排灣族	100.0	28.0	19.4	12.6	25.3	6.6	8.0
魯凱族	100.0	22.0	22.9	5.5	43.7	2.6	3.3
布農族	100.0	28.4	27.5	12.4	16.6	8.4	6.6
賽夏族	100.0	34.9	27.8	4.2	21.1	7.1	5.0
雅美族	100.0	39.0	19.9	7.5	33.6	-	-
卑南族	100.0	24.9	20.6	9.4	27.5	3.9	13.7
鄒族	100.0	14.9	46.2	4.1	30.2	4.7	-
邵族	100.0	9.1	72.6	7.7	-	-	10.6
噶瑪蘭族	100.0	22.4	25.2	-	16.2	36.2	-
太魯閣族	100.0	37.6	21.1	13.9	14.9	6.3	6.2
撒奇萊雅族	100.0	20.6	-	18.7	25.1	21.8	13.7
賽德克族	100.0	17.5	21.7	12.3	27.4	11.2	9.8
不知道/拒答	100.0	10.0	16.4	36.6	30.9	6.0	-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29.1	24.6	12.8	21.3	7.3	4.9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	100.0	38.4	23.0	11.3	16.7	6.1	4.5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20.9	26.1	16.6	23.5	7.0	5.8
臺北市	100.0	28.3	17.7	11.7	19.6	15.7	7.0
高雄市	100.0	24.7	11.3	10.8	33.3	6.1	13.8

三、經濟戶長族別分布

在經濟戶長的族別分布中，以阿美族經濟戶長的比例最高，為36.8%，其次是泰雅族的17.3%與排灣族的16.6%，再其次為布農族（10.6%）、太魯閣族（7.4%）、魯凱族（3.2%）、卑南族（2.1%）、賽德克族（2.0%）、賽夏族（1.3%）、鄒族（0.9%）、雅美族（0.7%）、噶瑪蘭族（0.2%）、邵族（0.3%）及撒奇萊雅族（0.2%）。與95年調查結果相比較，99年度調查結果各族經濟戶長的分布比例大致相當。（見圖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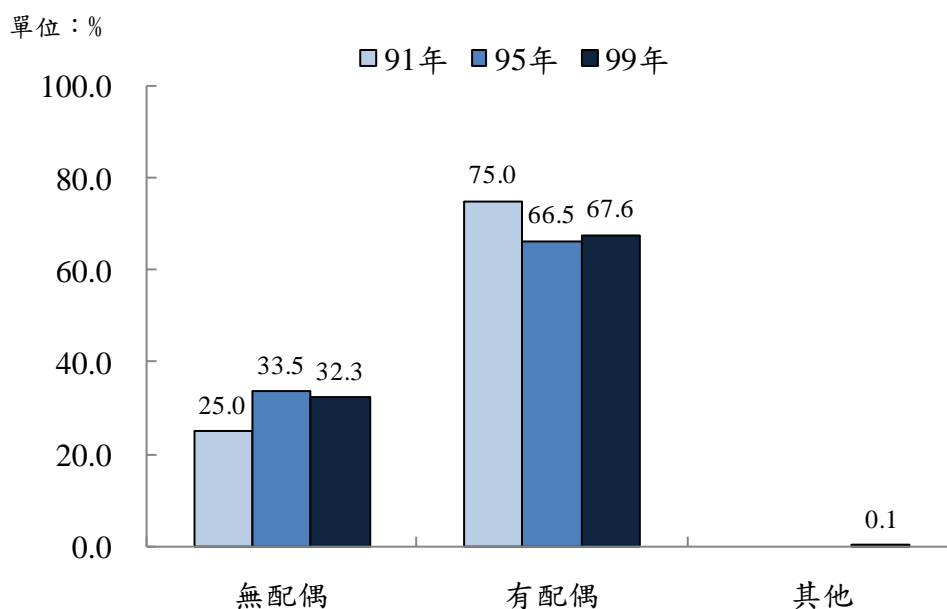
單位：%

95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3,250 人；99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2,903 人

圖 1-13 經濟戶長族別分布歷年比較

四、經濟戶長婚姻狀況

原住民經濟戶長以有配偶者居多，占 67.6%，無配偶(包含未婚、離婚、喪偶者)占 32.3%。(見圖 1-14)



95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3,250 人；99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2,903 人

圖 1-14 經濟戶長婚姻狀況歷年比較

五、經濟戶長通婚情形

99 年調查結果發現，超過八成（84.8%）有配偶的原住民經濟戶長其配偶也是原住民，同族通婚的比例相當的高。此外，12.9%有配偶的原住民經濟戶長其配偶為非原住民，另外有 2.3%原住民經濟戶長的配偶是外籍人士。

在經濟戶長配偶所屬的族別方面，多數原住民經濟戶長的配偶以同族的比例最高，如阿美族、泰雅族、雅美族、鄒族與太魯閣族等，原住民通婚的比例約在七成上下。與非原住民通婚的比例約在二成上下，以阿美族、賽夏族、卑南族原住民經濟戶長與非原住民通婚的比例較高。與 95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較，原住民經濟戶長與非原住民通婚的比例有些微下降。（見表 1-6）

表 1-6 經濟戶長配偶族別分布

單位：%

經濟戶長族別	年度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魯凱族	布農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卑南族	鄒族	太魯閣族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配偶族別											
阿美族	95 年	71.0	2.3	3.3	6.1	3.9	-	5.3	3.2	-	2.6
	99 年	74.9	3.7	3.4	2.5	6.0	0.0	0.0	22.6	1.8	5.5
泰雅族	95 年	2.3	73.3	0.7	6.1	2.7	20.9	-	1.6	-	1.3
	99 年	1.4	75.1	0.6	0.0	2.2	9.1	0.0	2.7	0.0	3.8
排灣族	95 年	0.7	1.5	65.8	20.4	0.8	-	-	3.2	-	1.3
	99 年	1.6	1.3	69.0	17.0	4.2	0.0	0.0	7.3	2.4	1.9
魯凱族	95 年	-	-	1.1	46.9	0.8	-	-	1.6	0.0	-
	99 年	0.4	0.6	5.4	67.3	1.5	0.0	0.0	1.9	0.0	0.0
布農族	95 年	1.2	1.0	2.5	2.0	71.4	-	-	-	6.9	3.8
	99 年	0.5	2.8	3.5	4.7	64.4	1.6	0.0	4.1	4.7	1.2
賽夏族	95 年	-	0.5	-	-	-	41.9	-	-	-	-
	99 年	0.3	0.4	0.0	0.0	1.0	71.8	0.0	0.0	0.0	0.0
雅美族	95 年	0.1	-	0.2	-	0.4	-	78.9	-	-	-
	99 年	0.3	0.0	0.0	0.0	0.0	0.0	94.4	0.0	0.0	0.0
卑南族	95 年	0.9	-	0.2	-	0.0	-	-	50.0	-	-
	99 年	0.5	0.0	0.6	0.0	0.6	0.0	0.0	37.9	0.0	0.0
鄒族	95 年	-	-	0.4	0.0	0.4	-	-	-	51.7	-
	99 年	0.3	1.1	0.7	0.0	2.6	0.0	0.0	0.0	79.0	0.0
太魯閣族	95 年	0.5	1.0	0.2	-	0.4	-	-	-	-	74.4
	99 年	1.3	1.1	0.8	0.0	1.0	0.0	0.0	0.0	0.0	77.4
非原住民	95 年	22.6	20	25.2	18.4	17.6	37.2	15.8	38.7	41.4	16.7
	99 年	17.9	10.6	15.6	8.5	13.5	17.4	5.6	23.4	12.2	10.2

樣本數：1,965 位有配偶之經濟戶長

註 1：95 年度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因樣本數較少，未予納入分析，故 99 年度為與 95 年度比較，本表未包含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因此各行配偶族別分布總計加總未達 100%。

註 2：表格中「0.0」表示值小於 0.05，「-」表示該欄位無資料。

六、經濟戶長從事行業

原住民經濟戶長為就業者有近八成（77.6%），另有 22.4%原住民經濟戶長目前失業或非勞動力狀態。原住民經濟戶長就業者所從事的行業以營造業最多，占 17.1%，其次為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14.8%），製造業者（14.3%），其他服務業（10.0%）等。（99 年度行業別之定義係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第 8 次修訂定義，與 91 年及 95 年之第 7 次修訂分類有差異，故行業別不與其他年度比較）（見圖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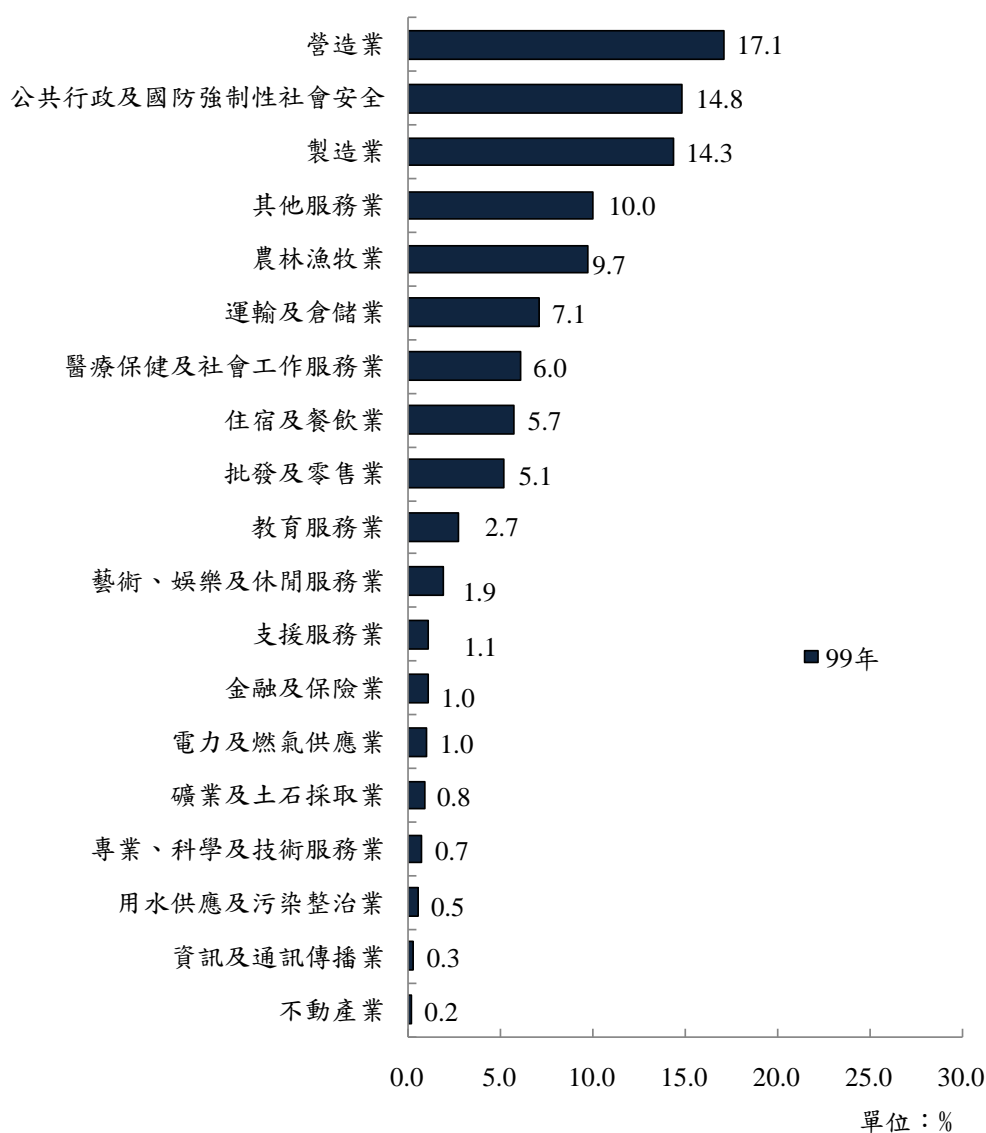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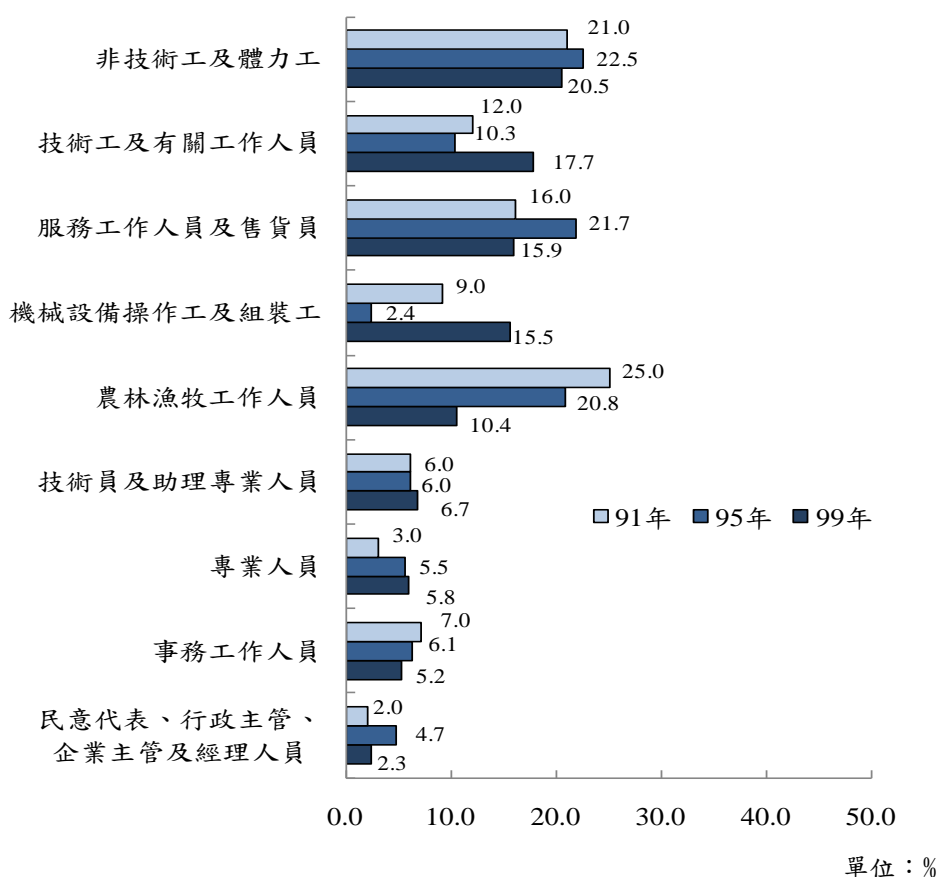


圖 1-15 經濟戶長從事行業分布歷年比較

七、經濟戶長從事職業

原住民經濟戶長就業者的職業⁴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0.5% 最多，其次是技術工及有關技術人員（17.7%），再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15.9%）與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15.5%），總計上述四類型職業的比例近七成（69.6%），為原住民經濟戶長最賴以為生的職業。

與 95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技術工及有關技術人員與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的比例提升，其中又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上升幅度最大，由 95 年 2.4% 提升到 15.5%；而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則是降幅最大，由 95 年 20.8% 降到 99 年僅 10.4%，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也有明顯的下降。（見圖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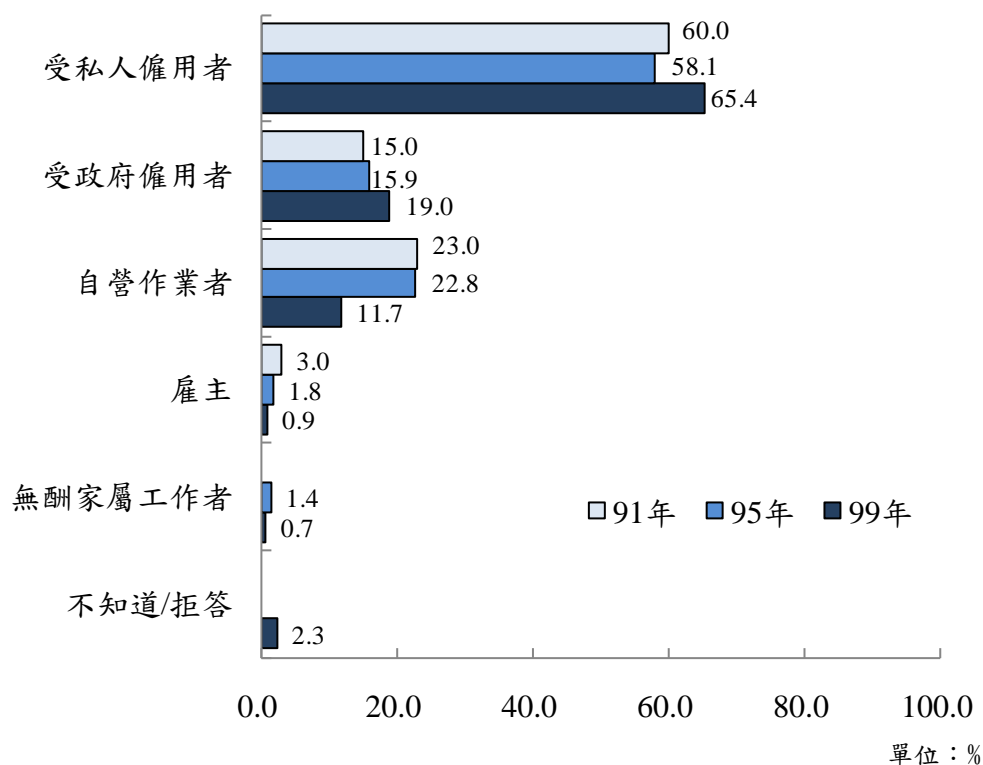
95 年樣本數：有工作之經濟戶長 2,578 人；99 年樣本數：有工作之經濟戶長 2,251 人

圖 1-16 經濟戶長從事職業分布歷年比較

⁴職業別之定義係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第 5 次修訂定義。

八、經濟戶長主要工作身分

有工作的原住民經濟戶長主要工作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占 65.4%，其次是受政府僱用者，占 19.0%，自營作業者的比例為 11.7%，雇主有 0.9%，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為 0.7%。與 95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原住民經濟戶長主要工作身分為「自營作業者」比例大幅下降。（見圖 1-17）



95 年樣本數：有工作之經濟戶長 2,578 人；99 年樣本數：有工作之經濟戶長 2,251 人

圖 1-17 經濟戶長主要工作身分歷年比較

第二章 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

本章節從不同角度呈現原住民家庭之經濟狀況，包含原住民家庭的自有住宅擁有狀況、年收入、可支配所得、家庭消費支出及儲蓄狀況、經濟戶長負債狀況及扶養壓力來源。

第一節 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所有權

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 72.6%，與 95 年相較沒有變化

在原住民家庭住宅自有率方面，99 年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家庭擁有自有住宅者占 72.6%，與 95 年調查結果的 72.8% 相較，採用兩母體比例檢定⁵，比較 95 年與 99 年兩年度比例之差異，檢定結果顯示兩次調查的自有住宅率無顯著差異；另一方面，原住民家庭的自有住宅率較我國全體家庭的 87.9% 為低。

表 2-1 原住民家庭住宅所有權

項目別	單位：%		
	95 年 原住民家庭	99 年 原住民家庭	98 年 全體家庭
住宅所有權			
自己的	72.8	72.6	87.9
租賃	21.3	23.4	7.9
單位/公司配住	1.7	1.5	4.3
借用 ⁶	4.0	1.8	-
不知道/其他	0.2	0.7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5)、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8)。

⁵ 在第二章內，所述 98 年與 99 年兩年度比例之差異，皆採用兩母體比例檢定公式，檢定值會受到樣本數和比例大小因素而變動。兩母體比例檢定公式如下所示，

$$\text{假設 } H_0: \hat{p}_1 - \hat{p}_2 = 0, \quad Z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hat{p}(1-\hat{p})}{n_1} + \frac{\hat{p}(1-\hat{p})}{n_2}}}, \quad \hat{p} = \frac{\hat{p}_1 \times n_1 + \hat{p}_2 \times n_2}{n_1 + n_2}, \quad |Z| > 1.96 \rightarrow \text{reject } H_0$$

⁶ 借用在此定義為房屋非自有但屋主無償借用，借用期間不得將借用之房屋全部或一部轉出或轉借他人使用一切費用概由借用方負責，按照規定繳納。

二、在都會地區自有住宅率上升，山地及原鄉住宅率下降

一般而言，所得愈高之家庭其自有住宅率愈高，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則因高房價而導致自有住宅率較低，經卡方檢定，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與居住行政區域、農家⁷與非農家及戶內人口數有顯著差異。居住行政區域、族別及家庭收入總數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因此其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見表 2-2）

- (1) 行政區域：山地鄉及平地原鄉的自有住宅率接近九成，而都會地區的非原住民鄉鎮市與高雄市，自有住宅率約為五成二，臺北市原住民家庭的自有住宅率甚至只有三成五。99 年調查結果發現，整體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較 95 年無顯著差異，非原住民鄉鎮市、臺北市和高雄市自有住宅率有提升，但在山地鄉及平地住民鄉鎮市的自有住宅率卻有下降情形。
- (2) 農家與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的自有住宅率接近九成一（90.8%），而非農家家庭的自有住宅率不到七成，農家與非農家的自有住宅率差異較大。
- (3)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呈現 G1 與 G5 自有住宅率相對較高的情形，約七成七；而可支配所得 G2、G3 和 G4 組自有住宅率相對較低，約六成九左右。

從表 2-2 可觀察到都會地區原住民家庭的自有住宅率有上升，但相較於 98 年全體家庭自有住宅率仍然有極大的差距，尤以臺北市為最，臺北市原住民家庭的自有住宅率僅 34.9%，臺北市全體家庭的自有住宅率為 81.8%，臺北市原住民家庭與全體家庭的自有住宅率相差 46.9 個百分點，再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臺北市去年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124.6 萬，99 年一到八月，住宅最新每坪單價⁸為 47.7 萬，在家庭所得

⁷ 受訪者為戶中主要家計負責人且行業為"農林漁牧"則歸類為"農家"，僅分析勞動力狀況為就業者之經濟戶長，因此農家與非農家合計小於經濟戶長總數，附件結果表農家定義亦同。

⁸ 資料來源：2010/8/24，《不吃不喝 11.5 年 北市購屋難度墊高》，網路地產王/綜合，聯合新聞網，2010/12/20 引自 http://money.udn.com/house/storypage.jsp?f_MAIN_ID=415&f_SUB_ID=4058&f_ART_ID=217209。

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如果以 30 坪的標準中古屋價格來做比較，臺北市房價比臺北市全體家庭每年平均總收入還高出 11.5 倍，臺北市購屋難度居全臺各都會區之冠，在房價持續飆升的情況下，由此觀之，居住在都市地區的原住民家庭，若要購屋實是相當困難。

表 2-2 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狀況-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單位：%			
	95 年 原住民家庭 自有住宅率	99 年 原住民家庭 自有住宅率	99-95 年 原住民家庭自有 住宅成長百分點	98 年 全體家庭 自有住宅率
總計	72.8	72.6	-0.2	87.9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90.9	89.5	-1.4	N/A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88.6	86.2	-2.4	N/A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52.3	57.8	5.5	N/A
臺北市	32.5	34.9	2.4	81.8
高雄市	52.6	61.1	8.5	86.4
農家非農家				
農家	89.6	90.8	1.2	93.4
非農家	60.7	67.7	7.0	87.1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⁹				
G1(最低所得組)	87.4	78.5	-8.9	81.0
G2	75.1	70.5	-4.6	84.6
G3	61.1	67.8	6.7	87.7
G4	71.6	69.6	-2.0	91.6
G5(最高所得組)	68.7	76.7	8.0	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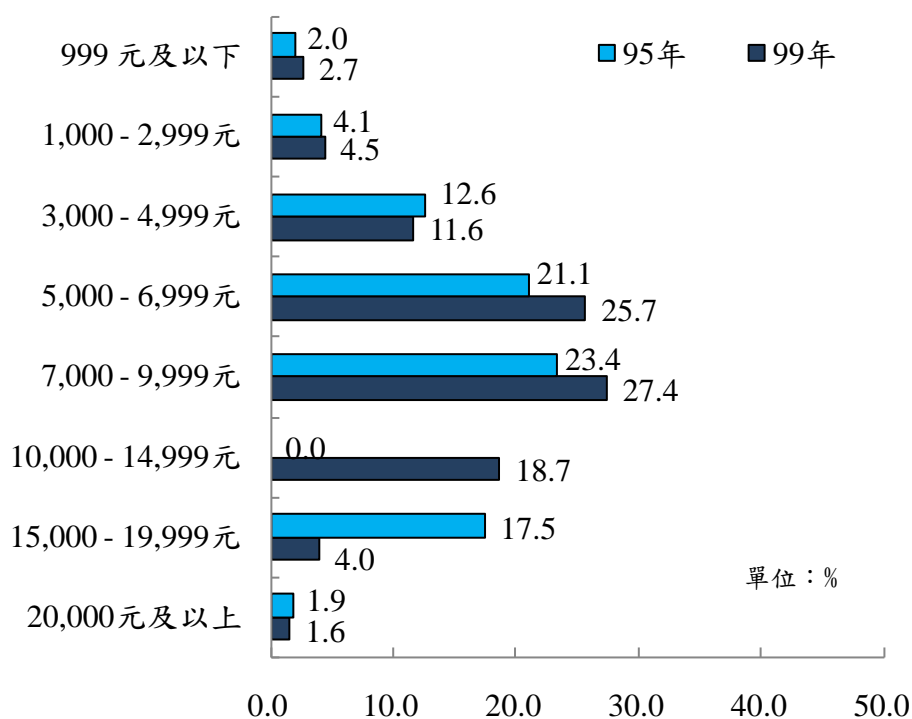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5)、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8)。

註：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⁹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方式，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劃分原則，將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由小到大排序之後，每 20% 家庭劃分為同一分位組，第一分位組 (G1) 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第五分位組 (G5) 為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三、住宅為租賃/配住家庭平均每月房屋租金為 8,053 元

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的家庭，每月租金在 5 千元以下者合計占 18.8%；5 千元至未滿 1 萬元者占 53.1%；1 萬元以上者占 24.3%；此外有 2.4% 原住民家庭住宅為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但並不需要繳納房租。整體而言，原住民家庭住宅為租賃或配住者，平均每個月需要支付房屋租金的金額為 8,053 元。每月房屋租金較 95 年 6,562 提升許多，可能與臺灣整體的房市景氣復甦有關，房租金額也隨著房價的提升而成長。



95 年樣本數：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的家庭 1,281 人

99 年樣本數：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的家庭 1,251 人

圖 2-1 原住民家庭住宅為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

原住民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與行政區域、地區(以五都劃分)、農家與非農家、共同生活人數、家庭月收入總和及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交叉分析發現：(見表 2-3)

(一)行政區域：臺灣省山地鄉、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高雄市原住民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約為 5,000 元；以臺北市原住民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最高為 12,969 元。

(二)地區(以五都劃分)：原住民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以北部較高，臺北市為 12,969 元、新北市為 9,547 元，臺中市為 8,002 元、臺南市為 7,273 元及高雄市為 5,588 元。

(三)農家非農家：非農家原住民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為 8,544 元，農家原住民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為 4,313 元。

(四)共同生活人數：共同生活人數為 8 人的原住民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為 12,411 元最高。

(五)家庭月收入總和：家庭月收入 8 萬至未滿 10 萬元原住民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為 9,299 元較高，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的原住民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較低為 7,000 元。

(六)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 G5 原住民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為 9,164 元較高於其他可支配所得組。

表 2-3 原住民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總計	單位：%,元									平均 金額(元)
		999 元 及以下	1,000- 2,999 元	3,000- 4,999 元	5,000- 6,999 元	7,000- 9,999 元	10,000- 14,999 元	15,000 - 19,999 元	20,000 元 及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0.0	2.7	4.5	11.6	25.7	27.4	18.7	4.0	1.6	2.4	8,053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2.3	11.9	26.7	29.9	6.4	0.7	0.5	4.6	8.2	5,849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5.5	16.1	28.2	18.6	16.8	9.0	0.3	1.2	3.7	5,496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1.4	2.2	8.4	28.2	33.8	20.6	2.5	0.7	1.2	8,234
臺北市	100.0	4.4	-	4.4	6.8	14.8	36.4	25.3	6.7	1.1	12,969
高雄市	100.0	19.5	10.3	9.3	30.3	7.0	7.7	2.7	1.3	11.8	4,927
地區(以五都劃分)											
北部地區	100.0	1.3	2.5	4.4	32.6	39.2	14.7	1.7	1.2	2.2	8,017
中部地區	100.0	0.7	6.7	11.7	48.0	24.1	4.0	1.7	0.4	2.6	6,438
南部地區	100.0	8.1	3.3	37.3	21.9	14.1	1.3	0.7	5.6	2.3	6,580
東部地區	100.0	5.0	18.2	25.9	19.9	13.4	7.2	0.3	1.1	5.7	5,110
臺北市	100.0	4.4	-	4.4	6.8	14.8	36.4	25.3	6.7	1.1	12,969
新北市	100.0	0.5	1.5	8.2	11.3	35.9	37.4	3.1	0.6	0.6	9,547
臺中市	100.0	-	2.3	10.2	36.4	27.6	17.1	4.2	0.3	0.9	8,002
臺南市	100.0	4.5	-	12.7	39.7	30.8	8.6	2.0	1.5	-	7,273
高雄市	100.0	10.1	7.8	9.0	40.0	11.1	7.7	1.4	0.7	8.0	5,588
農家											
農家	100.0	-	27.1	35.9	13.7	17.8	-	-	-	5.5	4,313
非農家	100.0	1.5	3.3	10.0	24.9	28.3	20.1	5.7	2.0	2.9	8,544
共同生活人數											
1 人	100.0	3.1	11.5	19.8	28.1	20.8	7.5	1.4	0.5	6.0	5,850
2 人	100.0	3.0	2.6	21.7	23.3	25.2	11.3	2.2	3.1	4.7	7,250
3 人	100.0	3.3	4.8	8.5	32.8	25.9	16.8	3.0	2.0	1.1	7,931
4 人	100.0	2.7	3.0	9.2	28.6	29.7	19.8	4.0	1.9	0.9	8,477
5 人	100.0	3.7	2.5	8.8	23.7	31.2	22.8	4.1	0.2	3.1	8,095
6 人	100.0	2.5	4.6	11.0	20.2	25.4	27.7	5.7	1.3	-	8,775
7 人	100.0	-	7.4	10.2	20.4	31.9	13.1	4.6	-	9.4	7,178
8 人	100.0	-	-	15.8	14.2	27.7	16.0	15.8	10.4	-	12,411
9 人或以上	100.0	-	13.2	16.5	24.7	17.4	17.7	-	-	-	6,937
家庭月收入總和											
未滿 2 萬元	100.0	2.5	8.2	17.3	34.2	17.2	13.1	2.1	1.7	1.3	7,000
2 萬至未滿 4 萬元	100.0	2.1	3.9	10.3	28.6	29.7	17.7	3.1	1.6	2.4	8,002
4 萬至未滿 6 萬元	100.0	3.1	3.0	11.0	20.8	34.4	16.4	5.5	1.3	3.0	8,199
6 萬至未滿 8 萬元	100.0	4.0	1.8	7.5	21.3	25.5	29.4	5.0	1.4	2.1	8,919
8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00.0	-	3.5	3.2	24.7	31.3	32.5	3.9	1.0	-	9,299
10 萬至未滿 12 萬元	100.0	6.2	22.7	8.8	15.6	2.6	32.0	-	8.6	3.6	9,091
12 萬元或以上	100.0	-	-	31.4	-	21.7	22.1	16.8	-	8.0	8,810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											
G1 最低可支配所得	100.0	2.2	9.6	20.2	31.3	15.2	12.6	2.6	2.2	1.0	7,042
G2	100.0	3.1	5.2	13.2	28.2	27.0	15.8	1.9	1.8	2.6	7,381
G3	100.0	1.4	2.3	10.0	33.6	27.4	17.3	4.0	2.0	1.8	8,448
G4	100.0	3.3	3.2	10.2	18.1	36.3	18.0	5.3	0.5	3.2	7,800
G5 最高可支配所得	100.0	3.5	4.2	7.2	20.1	24.1	29.5	5.7	2.1	2.7	9,164

註：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四、三成五自有住宅原住民家庭有房貸，每月房貸負擔 13,894 元

在原住民家庭房屋貸款方面，調查發現，35.4%的自有住宅家庭目前有房屋貸款，64.6%沒有房貸。多數有房貸的自有住宅家庭有繼續繳款，僅有 0.8%的家庭有房屋貸款但是已經沒有繼續繳款。（表 2-4）

有房屋貸款的自有住宅原住民家庭中，平均每戶的房屋貸款金額為 227.4 萬元/戶，經獨立樣本 t 檢定比較 95 年及 99 年平均貸款總額，在 95%信心水準下達統計顯著差異，顯示 99 年平均貸款總額較 95 年高；99 年每個月需繳納的貸款費用（含本金與利息）為 13,894 元/戶，與 95 年調查每月繳款 14,113 元/戶相比較，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後，結果顯示平均每月房屋貸款繳款金額無顯著差異。

表 2-4 原住民家庭有無房屋貸款

單位：%；元：萬元

項目別	95 年原住民 家庭	99 年原住民 家庭
有無房屋貸款	100.0	100.0
有	35.4	35.4
平均貸款總額(萬元)	218.2	227.4
每月繳房貸金額(元)	14,113	13,894
沒有	64.6	64.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5）。

原住民自有住宅家庭房屋貸款與行政區域、地區(以五都劃分)及農家與非農家交叉分析發現：(見表 2-5)

- (一)行政區域：臺灣省山地鄉有房貸的原住民自有住宅家庭僅二成，平均房屋貸款金額為 165.1 萬；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房貸的原住民自有住宅家庭有 26.5%，平均房屋貸款金額為 196.0 萬；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臺北市及高雄市都會地區，原住民自有住宅家庭超過半數有房屋貸款；平均貸款金額比非都會地區高，分別為 250.6 萬、381.1 萬及 248.9 萬。
- (二)地區(以五都劃分)：五都原住民自有住宅家庭超過半數有房屋貸款，平均房屋貸款金額以北部較高，臺北市為 381.1 萬、新北市為 275.5 萬、臺中市為 243.1 萬、臺南市為 199.6 萬及高雄市為 182.8 萬。
- (三)農家非農家：農家有房屋貸款的原住民家庭不到二成，平均房屋貸款金額為 168.2 萬，非農家原住民自有住宅家庭有房屋貸款有四成，平均房屋貸款金額為 230.4 萬。
- (四)共同生活人數：共同生活人數為 9 人或以上原住民家庭元有房貸比例為 48.9%最高，但平均房屋貸款金額 148.5 萬為最低。
- (五)家庭月收入總和：家庭月收入 6 萬至未滿 8 萬元原住民家庭有房貸比例為 53.4%，較高於其他可支配所得組。
- (六)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 G5 原住民家庭有房貸比例為 52.6%，平均房貸金額 250.8 萬，皆較高於其他可支配所得組。

由此觀察得知，都市原住民自有住宅家庭除了每月生活費的支出，還需負擔較高的房屋貸款金額，經濟壓力相對於非都市原住民地區高，其中又以臺北市原住民自有住宅家庭平均房屋貸款金額最高，且每月平均繳交房屋貸款之金額為 20,306 元，高出其他地區約六千元；其次為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14,524)及高雄市(13,439)。

表 2-5 自有住宅家庭房貸與每月繳款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萬元；元；年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房貸	有房貸						
			平均 貸款總額 (萬元)	是否繼續繳房貸					
				有繳		沒有繳			
				已繳年數 (年)	月繳房貸 金額(元)	平均未繳 年數(年)			
總計	100.0	64.6	35.4	227.4	34.6	8.9	13,894	0.8	6.0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80.9	19.1	165.1	18.1	9.7	12,149	1.0	6.3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73.5	26.5	196.0	26.2	8.9	12,965	0.3	7.3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43.8	56.2	250.6	55.0	8.7	14,524	1.2	5.5
臺北市	100.0	48.9	51.1	381.1	51.1	6.6	20,306	-	-
高雄市	100.0	35.5	64.5	248.9	64.5	8.5	13,439	-	-
地區(以五都劃分)									
北部地區	100.0	60.9	39.1	250.7	38.8	8.6	14,453	0.3	2.8
中部地區	100.0	67.2	32.8	244.9	31.6	8.1	15,058	1.2	8.6
南部地區	100.0	71.6	28.4	207.4	26.5	9.8	13,201	1.9	6.1
東部地區	100.0	75.4	24.6	183.3	24.1	8.8	12,461	0.5	6.5
臺北市	100.0	48.9	51.1	381.1	51.1	6.6	20,306	-	-
新北市	100.0	41.4	58.6	275.5	57.9	9.2	16,986	0.6	4.1
臺中市	100.0	40.1	59.9	243.1	57.5	8.8	13,026	2.4	6.1
臺南市	100.0	37.3	62.7	199.6	61.0	8.9	12,069	1.7	6.4
高雄市	100.0	46.6	53.4	182.8	52.4	9.8	11,395	0.9	9.6
農家									
農家	100.0	81.4	18.6	168.2	18.2	7.2	10,374	0.4	6.4
非農家	100.0	59.2	40.8	230.4	40.1	8.8	14,390	0.7	5.8
共同生活人數									
1人	100.0	89.6	10.4	230.0	10.2	8.4	13,602	0.3	6.4
2人	100.0	77.9	22.1	208.4	21.3	8.8	12,855	0.9	6.3
3人	100.0	68.0	32.0	231.2	30.8	8.5	13,554	1.1	7.2
4人	100.0	55.4	44.6	249.5	44.2	9.2	13,939	0.3	4.9
5人	100.0	51.3	48.7	240.0	47.4	8.6	15,358	1.3	7.0
6人	100.0	60.1	39.9	216.9	38.6	8.4	14,191	1.3	4.0
7人	100.0	52.7	47.3	225.9	46.1	8.2	13,432	1.2	5.0
8人	100.0	63.7	36.3	211.0	36.3	8.2	15,316	-	-
9人或以上	100.0	51.1	48.9	148.5	48.2	11.1	10,835	0.7	5.0
家庭月收入總和									
未滿2萬元	100.0	82.3	17.7	192.2	17.1	9.1	11,738	0.6	7.3
2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67.8	32.2	218.9	31.4	8.3	12,989	0.8	6.1
4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54.5	45.5	228.5	44.9	9.1	13,552	0.5	3.3
6萬至未滿8萬元	100.0	46.6	53.4	222.4	51.2	7.9	14,386	2.2	7.6
8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47.5	52.5	262.7	51.1	9.4	16,076	1.4	4.6
10萬至未滿12萬元	100.0	47.9	52.1	286.9	52.1	11.4	18,532	-	-
12萬元或以上	100.0	49.2	50.8	284.2	50.8	9.6	17,826	-	-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									
G1 最低可支配所得	100.0	81.2	18.8	203.5	18.1	9.1	12,227	0.7	7.3
G2	100.0	71.9	28.1	217.7	27.1	8.0	12,850	1.0	6.0
G3	100.0	65.0	35.0	217.7	34.7	8.7	13,066	0.3	6.4
G4	100.0	55.0	45.0	223.5	44.2	9.0	13,556	0.8	3.9
G5 最高可支配所得	100.0	47.4	52.6	250.8	51.3	9.1	15,841	1.3	7.0

註1：僅分析自有住宅家庭樣本。

註2：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第二節 原住民家庭收入狀況

一、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收入 49.7 萬，較 95 年負成長 2.4%

99 年度調查結果發現，整體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收入為 49.7 萬元/戶，原住民的家庭收入來源以薪資（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收入為主，比重占 92.6%（平均金額為 46.0 萬元/戶）。

原住民家庭其餘收入來源依序為經常移轉收入（如：政府津貼補助、各種保險）占 5.4%（平均金額為 2.7 萬元/戶）、雜項收入占 1.3%（平均金額為 0.7 萬元/戶）、財產所得收入（如：房屋、土地出租租金）占 0.5%（平均金額為 0.2 萬元/戶），自有住宅設算租金收入比例最低，僅占 0.2%（平均金額為 0.1 萬元/戶）。整體收入較 95 年調查結果的 50.9 萬元/戶減少 2.4%，（見表 2-6）

表 2-6 原住民家庭收入與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單位：元；%；倍數

項目別	原住民家庭(A)		我國全體家庭(B)		比較 (A/B)
	元	%	元	%	
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460,365	92.6	754,163	70.2	
經常移轉收入	26,786	5.4	202,780	18.9	
財產所得收入	2,464	0.5	50,660	4.7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1,054	0.2	66,407	6.2	
雜項收入	6,648	1.3	170	0.0	
99 年總收入(D)	497,317	100.0	1,074,180	100.0	0.463
95 年總收入(C)	509,712		1,082,168		0.471
增減幅度(D-C/C)	-2.4%		-0.7%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5）、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8）。

分析原住民家庭的收入來源結構發現，原住民家庭倚賴薪資收入的程度非常的重，比例達 92.6%，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¹⁰（70.2%）；但是在政府津貼補助與各種保險收入的經常移轉收入方面，原住民家庭（5.4%）低於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18.9%）。

此外，原住民家庭經由財產所得或是自用住宅租金的收入比例，也較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來得低。原住民家庭顯然比較無法從工作以外的方式（保險、投資、租金等）獲得家庭收入，當經濟戶長或其他家計負責成員發生就業困難，甚至陷入失業窘境時，對原住民家庭的家計生活將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見表 2-6）

二、原住民家庭所得僅全體家庭的 0.463 倍

原住民家庭和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相比較，全體家庭平均年收入五年間減少 0.7%（94 年至 98 年），而原住民家庭五年間（95 年至 99 年）年收入減少 2.4%。

分析發現，原住民家庭年收入約為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463 倍，相較於 95 年調查結果（0.471 倍）差距擴大，經濟相對弱勢情形仍舊明顯。（見表 2-6）

三、平地原鄉及農家原住民家庭收入衰退

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定不同居住行政區域、農家與非農家及戶內人口數在原住民家庭總收入金額的差異。由於農家與非農家分組的原住民家庭總收入金額變異數無顯著差異，因此採用平均數 T 檢定探討兩組平均數的差異；而居住行政區域與戶內人口數的原住民家庭總收入金額之變異數有差異，因此採用 Kruskal-Wallis Test 檢定不同分組的原住民家庭總收入金額的差異。

¹⁰ 「九十八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抽樣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

研究發現，原住民家庭總收入金額與居住行政區域、族別、農家與非農家及戶內人口數有顯著差異。(見表 2-7)

- (一) 行政區域：居住在臺北市、高雄市及非原住民鄉鎮市等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家庭收入較高，山地鄉原住民家庭收入相對較低，而平地原鄉原住民家庭收入則明顯偏低。與 95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居住在臺北市的原住民家庭收入減少幅度最高，達 44.9%，其次是非原住民鄉鎮市與高雄市，分別減少 12.6% 和 13.2%，居住在山地鄉的原住民家庭收入成長 11.5%，居住在平地原鄉的原住民家庭與 95 年相比較平均家庭年收入經平均數 T 檢定後無顯著差異。
- (二) 農家與非農家：與 95 年調查相比較，農家家庭收入增加 39.3%，而非農家原住民的家庭收入減少 7.6%。另一方面，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比較。由此可見，農家原住民家庭收入可能受各地政府推廣觀光休閒農業與精緻農業影響，與非農家家庭收入逐漸接近，並且與我國全體家庭相比較收入的從 95 年調查的僅 0.351 倍，大幅提升為全體家庭的 0.581 倍。
- (三) 戶內人口數：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家庭收入也越高，但將家庭總收入除上家庭人口數（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後，發現家中人口 8 人及以上之家庭，平均每人分配到的收入金額明顯較低（不足 9 萬元）。與 95 年調查結果比較，7 人戶與 8 人戶原住民家庭收入有明顯成長（分別為 +13.2% 與 +14.1%）；個人戶的總收入卻大幅降低 47.2%。另一方面，若與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相比，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與同樣人口數的我國全體家庭的收入差距也越大，從 1 人戶的 0.495 倍拉大至 9 人以上的 0.351 倍。由此可推論，家庭人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相對於人數較少的原住民家庭，以及有同樣人口數的我國全體家庭，有更高的經濟壓力。

表 2-7 原住民家庭總收入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元；%

項目別	95 年 總收入(元)	99 年 總收入(元)	95-99 年 成長率(%)	98 年 全體家庭(元)	原住民家庭 對全體家庭 的相對倍數
家庭總收入	509,712	497,317	-2.4%	1,074,180	0.463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453,622	512,765	11.5%	N/A	N/A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85,105	384,801	-0.1%	N/A	N/A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614,935	546,047	-12.6%	N/A	N/A
臺北市	769,932	531,331	-44.9%	N/A	N/A
高雄市	600,623	530,660	-13.2%	N/A	N/A
農家非農家					
農家	294,632	485,561	39.3%	836,285	0.581
非農家	632,908	588,182	-7.6%	1,091,492	0.539
戶內人口數					
1 人	328,558	223,246	-47.2%	450,607	0.495
2 人	350,552	331,471	-5.8%	769,616	0.431
3 人	524,147	447,418	-17.1%	1,084,884	0.412
4 人	581,392	551,130	-5.5%	1,317,481	0.418
5 人	568,281	596,712	4.8%	1,353,970	0.441
6 人	528,903	600,348	11.9%	1,479,117	0.406
7 人	560,404	645,257	13.2%	1,665,472	0.387
8 人	553,022	643,900	14.1%	1,829,081	0.352
9 人或以上	690,672	744,217	7.2%	2,118,607	0.35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5)。

註 1：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 2：95-99 年成長率=(99 年總收入-95 年總收入)/95 年總收入；對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99 年總收入/98 年全體家庭。

第三節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

一、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 45.8 萬，為全體家庭 0.516 倍

本研究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定義，以家庭總收入扣除非消費性支出（利息支出與繳稅、勞健保、農漁保險、紅白包禮金、捐款等移轉性支出），為「家庭可支配所得」。分析原住民家庭之家庭可支配所得發現，99 年原住民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45.8 萬元/戶，而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88.8 萬元/戶，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僅達全體家庭的 0.516 倍。（見表 2-8）

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定不同居住行政區域、農家與非農家及戶內人口數在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的差異。由於農家非農家分組的原住民可支配所得金額變異數無顯著差異，採用平均數 T 檢定探討兩組平均數的差異；而居住行政區域與戶內人口數的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之變異數有差異，採用 Kruskal-Wallis Test 檢定不同分組的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的差異。檢定結果發現不同行政區域、農家非農家或戶內人口數的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有顯著差異。（見表 2-8）

（一）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家庭年可支配所得最高，為 50.7 萬/戶，其次是臺北市、高雄市的原住民家庭年可支配所得最高，分別為 48.1 萬/戶與 48.5 萬/戶，以平地原鄉原住民家庭年可支配所得最低，為 34.5 萬元/戶，低於山地鄉原住民家庭的 47.4 萬元/戶。

（二）農家與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的年可支配所得為 45.1 萬/戶，顯著低於非農家的 54.7 萬/戶。

(三)戶內人口數：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越低，與同樣人口數的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差距也越大。8人及以上的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則未達我國全體家庭的4成水準。

表 2-8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元；%

項目別	99年 原住民家 庭可支配 所得(元)	98年 全體家庭 可支配所 得(元)	與98年 全體家庭 的相對倍數	95年 原住民家 庭可支配 所得(元)	94年 全體家庭 可支配所 得(元)	與94年 全體家庭 的相對倍數
可支配所得	457,625	887,605	0.516	420,692	894,574	0.470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474,060	N/A	N/A	372,272	N/A	N/A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45,257	N/A	N/A	302,353	N/A	N/A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506,814	N/A	N/A	515,980	N/A	N/A
臺北市	481,108	N/A	N/A	692,816	N/A	N/A
高雄市	484,735	N/A	N/A	490,813	N/A	N/A
農家非農家						
農家	451,468	708,602	0.637	221,293	710,673	0.311
非農家	546,514	900,631	0.607	523,819	910,988	0.575
戶內人口數						
1人	204,305	375,550	0.544	285,909	381,257	0.750
2人	302,321	644,885	0.469	288,308	621,531	0.464
3人	412,854	893,101	0.462	438,901	905,666	0.485
4人	510,358	1,075,604	0.474	479,676	1,080,125	0.444
5人	548,670	1,120,470	0.490	463,662	1,116,249	0.415
6人	555,477	1,233,229	0.450	433,473	1,211,128	0.358
7人	593,126	1,403,014	0.423	463,579	1,277,193	0.363
8人	585,534	1,516,160	0.386	443,963	1,382,389	0.321
9人或以上	677,045	1,763,371	0.384	555,263	1,758,399	0.31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註1：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2：與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99年家庭可支配所得/98年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

二、三成八原住民家庭屬於我國全體家庭最低的前 20%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是經常用來衡量所得分配的指標之一，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方式係將所有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總額由小到大排序之後，每 20% 家庭劃分為同一分位組，第一分位組（A1）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第五分位組（A5）為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推算該戶於「九十八年家庭收支調查」劃分的可支配所得分位組中所處經濟地位，發現有三成八原住民家庭在全體家庭中屬於最低所得組(A1)，累計有六成八的原住民家庭歸屬在第二個分位組及以下(A1+A2)。位於第三分位組的比例為 17.5%，位於第四分位組為 8.5%，僅有 6.5% 的原住民家庭為最高所得組(A5)。原住民家庭對照於全體家庭的經濟弱勢的情形非常明顯。(見表 2-9)

表 2-9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所得分位組

項目別		單位：元；%		
		99 年原住民家庭 (%)		98 年全體家庭 平均可支配所得(元)
原住民家庭在我國 全體家庭中所屬 可支配所得分組	總計/平均	100.0	累積百分比	887,605
	A1(最低所得組)	37.8	37.8	282,260
	A2	29.7	67.6	554,532
	A3	17.5	85.0	771,572
	A4	8.5	93.5	1,049,242
	A5(最高所得組)	6.5	100.0	1,790,418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8)。

原住民家戶屬於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分位組，與居住行政區域、農家與非農家及戶內人口數經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 (一)行政區域：居住於平地原住鄉鎮市的原住民家庭屬於最低所得組(A1)的比例相當高，比例為 53.4%，其次為山地鄉，比例為 38.1%；以臺北市或非原住民鄉鎮市原住民家庭屬於第二低(A2)可支配所得組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31.9%和 32.4%)；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和高雄市的原住民家庭屬於第三所得組(A3)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21.3%和 20.9%)；以非原住民鄉鎮市和高雄市原住民家庭屬於地四所得組(A4)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為 9.9%和 14.0%)。(見表 2-10)
- (二)農家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約有接近七成一(70.8%)屬低所得組(A1+A2)。
- (三)戶內人口：戶內人口數較少的原住民家庭屬於最低(A1)與第二低(A2)可支配所得組的比例較高，尤其是個人戶家庭與戶內 2 人的家庭八成以上屬於低所得組(A1)。但這不代表 2 人以下原住民家庭的經濟狀況比家庭人數較多的原住民家庭差，若排除戶量大小因素，家中人口數多的原住民家庭可能有更高的經濟壓力。

表 2-10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分位組-
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A1+A2			A3	A4	A5
		A1	A2				
總計	100.0	37.8	29.7	67.5	17.5	8.5	6.5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38.1	30.1	68.2	15.6	7.5	8.7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53.4	24.4	77.8	12.5	6.6	3.1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29.4	32.4	61.8	21.3	9.9	7.0
臺北市	100.0	35.7	31.9	67.6	18.0	6.0	8.4
高雄市	100.0	32.3	28.3	60.6	20.9	14.0	4.5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42.7	28.1	70.8	14.0	8.6	6.6
非農家	100.0	26.4	33.7	60.1	21.5	9.2	9.2
戶內人口數							
1 人	100.0	76.4	16.7	93.1	3.8	1.8	1.3
2 人	100.0	57.2	26.2	83.4	10.2	4.3	2.1
3 人	100.0	40.6	33.6	74.2	14.1	6.8	4.9
4 人	100.0	28.9	33.1	62.0	21.6	10.1	6.3
5 人	100.0	25.0	29.5	54.5	24.3	13.2	8.0
6 人	100.0	25.3	33.4	58.7	21.4	10.7	9.2
7 人	100.0	24.2	38.4	62.6	16.4	6.4	14.6
8 人	100.0	20.6	31.7	52.3	30.2	10.6	6.9
9 人或以上	100.0	18.5	23.2	41.7	25.3	14.7	18.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8)。

註 1：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三、原住民家庭的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方式，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劃分原則，將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由小到大排序之後，每 20% 家庭劃分為同一分位組，第一分位組（G1）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第五分位組（G5）為最高可支配所得組。（見表 2-11）

表 2-11 原住民家庭與全體家庭年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單位：元；%；人；倍數							
項目別	總計	G1	G2	G3	G4	G5	G5/G1
99 年原住民家庭							
(A) 平均每戶年可支配所得(元)	457,625	67,105	245,179	396,805	587,131	1,016,310	15.1
分配比(%)	100.0	3.1	10.3	16.8	26.1	43.7	
平均每戶人數(人)	4.17	2.93	3.76	4.27	4.83	5.14	
平均每戶原住民人數(人)	3.83	2.42	3.25	3.96	4.66	4.93	
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元)	109,790	22,919	65,226	92,937	121,607	197,884	8.6
吉尼係數	0.490						
項目別	總計	A1	A2	A3	A4	A5	A5/A1
98 年全體家庭							
(B) 平均每戶年可支配所得(元)	887,605	282,260	544,532	771,572	1,049,242	1,790,418	6.3
分配比(%)	100	6.4	12.3	17.4	23.3	40.3	-
平均每戶人數(人)	3.34	1.89	2.93	3.57	3.96	4.34	
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元)*	265,750	149,344	185,847	216,127	264,960	412,539	2.8
吉尼係數	0.345						
(A/B)	0.558	0.363	0.502	0.583	0.629	0.6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8）。

註：「家庭收支報告」計算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B)/平均每戶人數。

四、原住民家庭貧富差距大

(一)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G5) 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 (G1) 的 15.1 倍

依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觀察，最高可支配所得組(G5)家庭平均每戶每年可支配所得金額為 101.6 萬元/戶，最低所得組 (G1) 家庭僅為 6.7 萬元/戶，高低差距達 15.1 倍 (G5÷G1)。另一方面，從表 2-11 可以看出，原住民家庭最高可支配所得家庭(G5)可支配所得總額占所有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43.7%，而最低可支配所得組(G1)卻僅占 3.1%。也就是說，最富有的前 1/5 原住民家庭所擁有的可支配所得總額，約占全體原住民家庭的四成四 (98 年全體家庭為 40.3%)；而最貧困的 1/5 家庭僅占有 3.1% 的可支配總額 (98 年全體家庭為 6.4%)。此外，依據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的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組，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A5) 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 (A1) 的 6.3 倍，與原住民家庭的 12.4 倍相比，原住民家庭的貧富差距嚴重性可見一斑。(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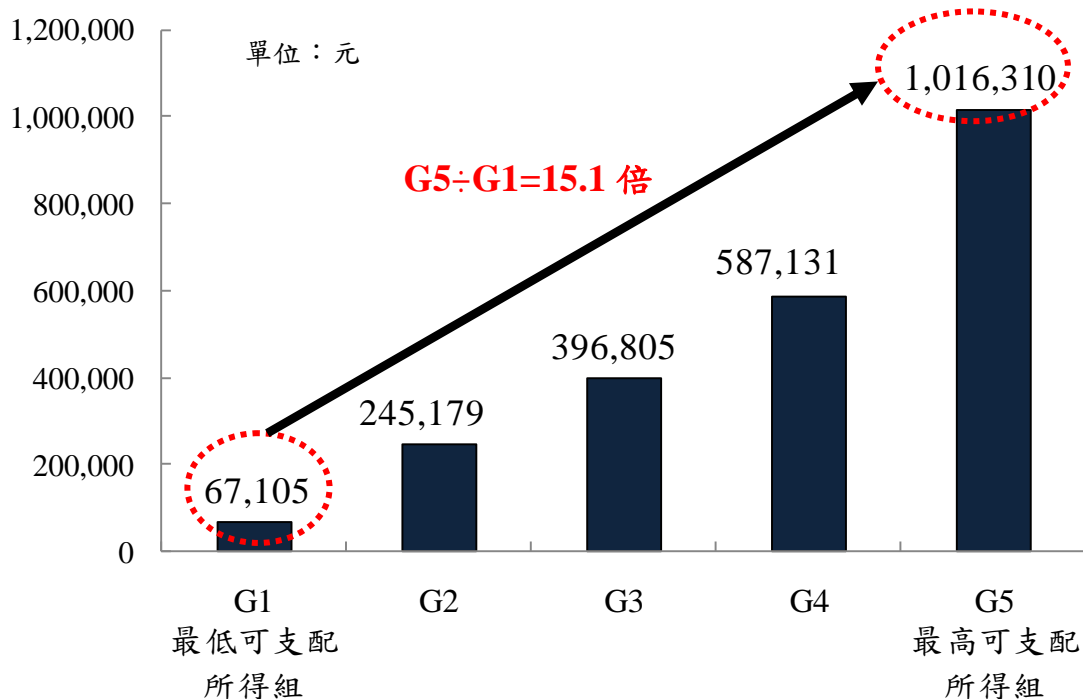


圖 2-2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金額

若進一步排除戶量大小因素，按「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¹¹，衡量原住民家庭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差距為 8.6 倍，而同時期全體家庭高低差距為 2.8 倍。原住民個人可支配所得與我國全體家庭個人可支配所得貧富同樣呈現貧富差距大的現況。

(二)原住民家庭吉尼係數 0.490，較 95 年下降

經常用來測量所得分配差距的指標，除了可支配所得五等分組以外，也經常被使用的指標為吉尼係數(Gini's Concentration Coefficient)。一般來說，吉尼係數(介於 0~1)解釋之標準為：係數愈大愈不公平，當吉尼係數為 0 時，表示完全均等；0.2 以下為高度均等；0.2~0.3 尚稱均等；0.3~0.4 為尚可忍受；0.4~0.6 為差距偏大；0.6 以上為高度不平均；吉尼係數為 1.0 時表示完全不均等¹² (李茂能，2004)。

本研究計算 99 年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為 0.490，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比較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45。由此看出原住民家庭所得分配呈現不均等狀況比我國全體家庭來得嚴重。

較 95 年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 0.528 降低，但同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

(三)最低所得組 (G1) 家庭人數少、農家、山地及平地原鄉比例偏高

從表 2-12 家庭特徵的交叉分析可以發現，最低所得 G1 組包含比較多個人家庭 (55.3%) 及二人家庭 (40.1%)，屬於農家家庭 (18.0%) 的比例也較其他組來得高，分布在山地鄉 (20.3%) 及平地原鄉 (36.0%) 的比例較高。由於戶內人口數少的家庭，相對的有工作收入的成員也少，影響家庭整體收入狀況，家庭可支配所得也就偏低；農家家庭經濟

¹¹ 「家庭收支報告」計算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年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人。

¹² 吉尼係數高低與平均收入並沒有絕對相關，高收入地區也可能出現高度分配不均的現象，低收入地區也可能出現分配較為均等的現象。以家庭收支調查中對於世界各國吉尼係數的比較為例，在部份低收入的亞洲國家地區如越南 (0.378)、印尼 (0.376) 與印度 (0.368)，吉尼係數反而較小；而在部份中收入國家地區如哥倫比亞 (0.585)、巴西 (0.5550)、菲律賓 (0.440)、中國大陸 (0.415) 等吉尼係數反而較大；甚至在高收入國家地區也有部分國家家庭所得吉尼係數較大的，如英國 (0.400)，新加坡 (0.478)、美國 (0.389)。(98 年家庭收支調查，2009)。

狀況比非農家家庭來得不好；山地鄉及平地鄉的經濟狀況普遍比都會地區不發達，都是影響最低所得 G1 組可支配所得較低的原因。

以下針對原住民家庭所屬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與家庭基本特徵進行交叉分析。原住民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分位組，經檢定與行政區域、農家與非農家及戶內人口數等變數有顯著差異。(見表 2-12)

1. 行政區域：平地原鄉及山地鄉的最低可支配所得家庭 (G1) 比例偏高現象，尤其是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 36.0% 的原住民家庭屬於最低所得組家庭 (G1)，高於山地鄉的 20.3%。平地原鄉原住民的家庭總收入低於山地原鄉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也較低，呈現出平地原鄉的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比山地鄉原住民家庭差，未來應考量針對平地原住民家庭的扶助與補助措施。
2. 農家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合計有 45.7% 屬於最低(G1)或第二低 (G2) 可支配所得組，顯示農家原住民家庭的經濟狀況較非農家原住民家庭差，未來對農家原住民家庭的相關政策應更為靈活，如輔導協助其農作物產銷策略改進、增加農家副業收入、協助原住民社區或部落農業的特殊風格發展等政策，都可有效提升農家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降低與非農家家庭的差異。
3. 戶內人口：戶內人口數較少的家庭屬於最低 (G1) 或第二低 (G2) 可支配所得組的比例較高，尤其是個人戶家庭與 2 人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相對來說比較低，但這不代表 2 人以下原住民家庭的經濟狀況較差，若考量戶內人口數與可支配所得間的比值，家中人口數多的原住民家庭還是有較高的經濟壓力。

表 2-12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單位：%；倍數						
	總計	G1 最低可支配所得組	G2	G3	G4	G5 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G5組可支配金額/ G1組可支配金額(倍數)
總計	100.0	21.4	19.2	19.4	20.3	19.7	15.1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20.3	20.3	19.9	19.3	20.2	13.4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36.0	19.6	18.0	13.6	12.7	15.6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14.6	17.8	20.0	24.3	23.3	15.4
臺北市	100.0	16.8	25.3	20.3	20.8	16.7	25.1
高雄市	100.0	16.1	18.9	15.6	27.5	21.9	15.0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18.0	27.7	19.6	17.4	17.2	8.4
非農家	100.0	8.5	21.4	22.4	22.8	24.8	7.7
戶內人口數							
1人	100.0	55.3	25.6	9.2	6.2	3.8	15.8
2人	100.0	40.1	20.7	17.9	12.5	8.8	15.2
3人	100.0	21.8	21.9	22.5	19.6	14.1	15.3
4人	100.0	11.9	19.0	23.1	21.6	24.3	8.8
5人	100.0	10.7	17.5	17.9	26.5	27.5	15.1
6人	100.0	10.3	17.5	22.7	25.8	23.8	15.3
7人	100.0	9.2	15.6	27.9	21.9	25.4	26.4
8人	100.0	11.8	11.2	13.1	35.7	28.2	8.4
9人或以上	100.0	9.0	9.5	12.7	27.5	41.3	-13.0

註：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五、貧窮與貧窮率

根據內政部¹³資料顯示，99年第3季全體家庭低收入戶有11萬55戶，占總戶數1.39%，低收入戶人數26萬7717人，占總人數的1.16%。與98年同期的低收入戶數10萬2214戶、24萬7685人相較，增加近1萬戶，人數也增加2萬多人。

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至98年6月底原住民低收入戶數共計6,245戶，其中男性戶長有3,526戶，女性戶長有2,719戶。原住民低收入戶占98年6月底原住民全體家庭戶數184,939戶的3.4%。(見表2-13)

從各縣市原住民低收入戶統計資料觀察，臺東縣、花蓮縣及屏東縣為低收入戶數較多的縣市，分別有1,399戶、1,272戶及865戶，占全體原住民低收入戶的五成七，表示原住民低收入戶有半數以上集中於臺東縣、花蓮縣及屏東縣。

¹³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救助統計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444&CtNode=4639&mp=1>

表 2-13 民國 98 年原住民低收入戶數

單位：戶

項目別	戶數 (按戶長性別)		
	合計	男	女
總計	6,245	3,526	2,719
原住民	5,368	3,106	2,262
非原住民	877	420	457
縣市別			
臺北縣	227	118	109
宜蘭縣	415	267	148
桃園縣	394	194	200
新竹縣	293	189	104
苗栗縣	99	40	59
臺中縣	48	27	21
彰化縣	44	18	26
南投縣	393	242	151
雲林縣	23	15	8
嘉義縣	15	7	8
臺南縣	32	15	17
高雄縣	148	76	72
屏東縣	865	488	377
臺東縣	1,399	881	518
花蓮縣	1,272	774	498
澎湖縣	2	1	1
基隆市	28	11	17
新竹市	4	3	1
臺中市	50	17	33
嘉義市	2	1	1
臺南市	21	7	14
臺北市	379	114	265
高雄市	89	21	68
金門縣	2	-	2
連江縣	1	-	1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低收入戶數與人數」(民國 98/6)

根據 94 年修正的社會救助法規定，我國的貧窮線為「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而所謂的最低生活費該法明文規定，「...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低於此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政府單位據此為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表 2-14 民國 98 年各縣市每月最低生活費

單位：元

縣市	最低生活費	縣市	最低生活費
臺北市	14,794	臺南縣	8,998
高雄市	11,301	高雄縣	8,423
臺北縣	10,767	屏東縣	8,490
宜蘭縣	10,276	臺東縣	8,227
桃園縣	10,601	花蓮縣	9,379
新竹縣	11,803	澎湖縣	8,810
苗栗縣	8,594	基隆市	10,794
臺中縣	9,066	新竹市	13,625
彰化縣	8,293	臺中市	11,116
南投縣	9,188	嘉義市	9,676
雲林縣	8,116	臺南市	10,194
嘉義縣	9,0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8)

計算方式：臺灣省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平均每戶人數*0.6/12

99 年調查顯示有半數（53.7%）原住民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我國貧窮線以下。（見表 2-15）

原住民家庭貧窮線以上或以下的比例與原住民家庭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在行政區域、農家與非農家、戶內人口數及可支配所得分位組有顯著差異。

- (一)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及臺北市原住民家庭生活低於貧窮線以下的比例六成以上，明顯高於高雄市的四成五。
- (二)五都直轄市：除新北市以外，其他都市皆有超過半數的原住民家庭生活低於貧窮線。
- (三)農家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有 49.2% 的家庭生活低於貧窮線以下，非農家家庭有 43.3%。
- (四)戶內人口數：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家庭，低於貧窮線以下的比例也越高，4 人及以下家庭僅有 47.6% 低於貧窮線，而 8 人及 9 人以上家庭則有八成以上低於貧窮線。
- (五)可支配所得分位組：最低可支配所得組（G1）的家庭近九成四（93.9%）低於貧窮線以下，第二可支配所得組（G2）也有七成二（72.4%）低於貧窮線以下。

表 2-15 原住民家庭貧窮率-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貧窮線以下	貧窮線以上
總計	100.0	53.7	46.3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50.5	49.5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58.9	41.1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51.4	48.6
臺北市	100.0	78.6	21.4
高雄市	100.0	44.6	55.4
五都			
臺北市	100.0	78.6	21.4
新北市	100.0	45.8	54.2
臺中市	100.0	56.4	43.6
臺南市	100.0	62.7	37.3
高雄市	100.0	52.2	47.8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49.2	50.8
非農家	100.0	43.3	56.7
戶內人口數			
1 人	100.0	43.4	56.6
2 人	100.0	44.6	55.4
3 人	100.0	45.0	55.0
4 人	100.0	47.6	52.4
5 人	100.0	54.4	45.6
6 人	100.0	68.5	31.5
7 人	100.0	78.0	22.0
8 人	100.0	82.3	17.7
9 人或以上	100.0	82.9	17.1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 最低所得組	100.0	93.9	6.1
G2	100.0	72.4	27.6
G3	100.0	57.2	42.8
G4	100.0	34.9	65.1
G5 最高所得組	100.0	7.9	92.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註 1：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註 2：貧窮線計算方式以個人為單位，可支配所得以戶為單位。

若以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幅調高「貧窮線」，增加救助對象，「社會救助法」修正重點為檢討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定之，較現行以平均消費支出 60% 為寬，可使更多的弱勢家庭得到照顧，又訂定年度變動未達 5% 以上，最低生活費不予調整，以維持其穩定性。根據內政部統計¹⁴，「社會救助法」修正之後，救助門檻降低，受惠者大約新增五十幾萬人，總受惠人數可達八十五萬人。現行與修正後最低生活費計算如下表：

表 2-16 現行與修正後最低生活費之比較

單位：元

項目別	直轄市現況及五都合併計算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高雄縣	臺北縣 (新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100 年度 最低生活費 (A)	14,794	10,033	10,792	9,945 (尚未改制 ，係估算數)	9,829 (尚未改制 ，係估算數)	9,829
各地區可支 配所得中位 數 60% 計算 (B)	16,739 (14,794)	11,146	11,832	10,303	9,844 (10,244)	10,244
差異數(B-A)	-	+1,113	+1,040	+358	+415	+415
備註	超過所得基準 70%，得不予 調整					不得低於臺灣 省其餘縣(市) 可支配所得中 位數 60%

註：所得基準為台灣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新台幣 18,755 元(×70%=13,128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計處社會救助法，本研究製表

¹⁴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立法院三讀通過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 預估將有 85.2 萬人納入社會救助法的照顧體系〉
引自 http://www.moi.gov.tw/dsa/news_content.aspx?sn=4861

依照上表重新計算原住民家庭處於貧窮線以上或以下的比例，近六成（58.2%）原住民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我國貧窮線以下，調高最低生活費標準後，未來將受惠的原住民家庭也會增加。（見表 2-17）

原住民家庭新貧窮線以上或以下的比例與原住民家庭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在行政區域、農家與非農家、戶內人口數及可支配所得分位組有顯著差異。

- (一)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及臺北市原住民家庭生活低於貧窮線以下的比例六成以上。
- (二)五都直轄市：五都皆有超過半數的原住民家庭生活低於貧窮線，尤其以臺北市(78.6%)及臺南市(62.3%)的原住民家庭低於貧窮線以下的比例較高。
- (三)農家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有 54.6%的家庭生活低於貧窮線以下，非農家家庭有 47.7%。
- (四)戶內人口數：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低於貧窮線以下的比例也越高，4 人及 5 人的原住民家庭有五成以上低於貧窮線，6 人及 7 人有七成以上低於貧窮線，而 8 人及 9 人以上家庭則有八成以上低於貧窮線。
- (五)可支配所得分位組：最低可支配所得組（G1）的家庭近九成五（95.0%）低於貧窮線以下，第二可支配所得組（G2）也有七成六（75.9%）低於貧窮線以下。

表 2-17 原住民家庭新貧窮率-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貧窮線以下	貧窮線以上
總計	100.0	57.9	42.1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55.4	44.6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64.1	35.9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55.4	44.6
臺北市	100.0	78.6	21.4
高雄市	100.0	43.0	57.0
五都			
臺北市	100.0	78.6	21.4
新北市	100.0	56.2	43.8
臺中市	100.0	57.8	42.2
臺南市	100.0	62.3	37.7
高雄市	100.0	56.8	43.2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54.6	45.4
非農家	100.0	47.7	52.3
戶內人口數			
1 人	100.0	45.7	54.3
2 人	100.0	47.3	52.7
3 人	100.0	48.7	51.3
4 人	100.0	52.2	47.8
5 人	100.0	59.3	40.7
6 人	100.0	76.5	23.5
7 人	100.0	79.8	20.2
8 人	100.0	87.6	12.4
9 人或以上	100.0	86.9	13.1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最低所得組)	100.0	95.0	5.0
G2	100.0	75.9	24.1
G3	100.0	63.2	36.8
G4	100.0	41.9	58.1
G5(最高所得組)	100.0	11.4	88.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參考 9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更新製表。
 註：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99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了調高「貧窮線」以外，為了擴大照顧弱勢族群，將原本未列入補助範圍之「近貧戶」增列入「中低收入戶」相關規定，為中央機關提供法源，使其得依實際情況對於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社會救助法修正重點中有關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如下：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家庭的保障予以法制化，並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費、學雜費減免、特殊項目救助以及經濟發生重大變化時之短期生活扶助等補助。

依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規定為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且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計算原住民家庭原本處於貧窮線以上，但接近低收入戶的近貧原住民家戶，結果顯示有二成一（20.5%）原住民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位於中低收入戶的範圍，在社會救助法明定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後，整體而言原住民家庭有 78.4% 將能接受社會救助，由政府積極介入提供中低收入戶家庭適時的協助，有效預防其落入貧窮，對於未來改善原住民家庭生活會有莫大助益。

原住民家庭近貧戶比例與原住民家庭基本特性交叉分析，在行政區域、農家與非農家、戶內人口數及可支配所得分位組有顯著差異。

(一)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及高雄市的原住民近貧戶比例較高，分別為 23.9% 及 23.8%，其次為山地鄉的原住民近貧戶有 20.6%。

(二)五都直轄市：新北市及臺中市近貧戶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24.6% 及 24.3%。

(三)農家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近貧戶的比例較高為 28.1%，非農家原住民家庭近貧戶的比例為 25.1%。

(四)戶內人口數：戶內人口數為 3 人、4 人及 5 人的原住民家庭近貧戶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24.6%、24.5% 及 27.8%。

(五)可支配所得分位組：可支配所得組 G4 的原住民家庭近貧戶的比例較高為 35.2%，其次為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G5 原住民家庭近貧戶的比例較高為 27.8%。

表 2-18 原住民家庭近貧戶比例-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貧窮線以下	近貧戶	貧窮線以上
總計	100.0	57.9	20.5	21.6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55.4	20.6	24.0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64.1	14.9	21.0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55.4	23.9	20.7
臺北市	100.0	78.6	14.1	7.4
高雄市	100.0	43.0	23.8	33.1
五都				
臺北市	100.0	78.6	14.1	7.4
新北市	100.0	56.2	24.6	19.2
臺中市	100.0	57.8	24.3	17.9
臺南市	100.0	62.3	19.7	18.0
高雄市	100.0	56.8	20.3	22.9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54.6	28.1	17.3
非農家	100.0	47.7	25.1	27.3
戶內人口數				
1 人	100.0	45.7	15.8	38.4
2 人	100.0	47.3	18.6	34.1
3 人	100.0	48.7	24.6	26.8
4 人	100.0	52.2	24.5	23.3
5 人	100.0	59.3	27.8	12.9
6 人	100.0	76.5	14.0	9.5
7 人	100.0	79.8	10.1	10.2
8 人	100.0	87.6	11.0	1.4
9 人或以上	100.0	86.9	12.3	0.7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最低所得組)	100.0	95.0	4.8	0.2
G2	100.0	75.9	13.3	10.8
G3	100.0	63.2	22.4	14.4
G4	100.0	41.9	35.2	22.9
G5(最高所得組)	100.0	11.4	27.8	60.9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參考 9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更新製表。

註 1：近貧戶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註 2：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第四節 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

一、原住民家庭支出為我國全體家庭的 0.450 倍

99 年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支出為 40.1 萬元/戶，其中非消費支出（如：利息支出與繳稅、勞健保、農漁保險、紅白包禮金、捐款等移轉性支出）為 5.8 萬元/戶，而消費支出為 34.3 萬元/戶。原住民家庭總支出較 95 年調查結果之 44.7 萬元/戶減少。與全體家庭平均支出相比較，原住民家庭總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的 0.450 倍，其中非消費支出為 0.309 倍，家庭消費性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487 倍。

表 2-19 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項目別	單位：元；%				
	99 年 原住民家庭(A)		98 年 全體家庭(B)	95 年 原住民家庭	比較 A/B
家庭總支出	401,121		892,255	446,920	0.450
家庭非消費支出	57,662		186,575	89,021	0.309
家庭消費支出合計	343,460	100.0%	705,680	357,899	0.487
食品費/飲料費	113,495	33.0%	107,850	121,679	1.052
房地租及水費/燃料和燈光	58,761	17.1%	171,482	61,299	0.343
交通運輸及通訊	47,859	13.9%	89,852	56,901	0.533
保健和醫療	33,101	9.6%	101,969	33,885	0.325
兒童老人身障照顧	10,890	3.2%	-	5,706	-
娛樂教育和文化服務	30,672	8.9%	144,011	33,509	0.213
菸酒檳榔	18,088	5.3%	9,862	15,610	1.834
衣著鞋襪類	15,274	4.4%	22,483	14,100	0.679
家具及家庭設備	8,371	2.4%	17,850	6,871	0.469
家事管理	1,466	0.4%	-	1,450	-
雜項支出	5,481	1.6%	40,321	6,889	0.13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5)、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8)。

二、食品飲料及交通通訊支出高於全體家庭平均狀況

依消費型態分析，原住民家庭的消費支出以食品飲料費占 33.0%，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房地租及水費燃料燈光占 17.1%，交通通訊費用占 13.9%，上述三項消費支出合計占六成四（64.0%），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是最主要的支出項目。

與我國全體家庭比較發現，原住民家庭消費用於菸酒檳榔費用比例為全體家庭的 1.834 倍，其次是用於食品飲料費的支出比例也較全體家庭高，為 1.052 倍，而在娛樂教育和文化服務的支出比例則僅有全體家庭的 0.213 倍。

比較特別的是，原住民家庭用於菸酒檳榔費用的支出比例占 5.3%，約為全體家庭的 1.834 倍，原住民對菸酒檳榔需求度較高。而支出項目較全體家庭低的項目有醫療和保健支出、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的支出。

第五節 原住民家庭支出狀況及儲蓄率

一、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低於我國全體家庭

從表 2-20 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來看，平均每戶的年消費支出為 34.3 萬元/戶，約為全體家庭消費支出(70.6 萬/戶)的 0.487 倍，也就是說全體家庭的消費支出能力約為原住民家庭的兩倍。以家庭消費支出除以家庭可支配所得的「消費傾向」來看，原住民家庭的消費傾向為 75.1%，低於全體家庭的 79.5%，由於消費傾向會隨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而變化，由此看出，原住民家庭的消費支出比例低於全體家庭。

二、原住民家庭儲蓄率 24.9%，年平均儲蓄金額為 11.4 萬

在儲蓄與儲蓄率方面，原住民家庭每年的平均儲蓄金額為 11.4 萬元/戶，原住民家庭的儲蓄率為 24.9%，全體家庭的年平均 18.2 萬元/戶儲蓄金額，以及 20.5%的儲蓄率。原住民家庭整體的消費支出與全體家庭的消費支出有很大的差距，但若以儲蓄金額來比較，原住民家庭每年的儲蓄金額不及全體家庭的三分之二。

表 2-20 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

		單位：億元；元；%		
項目別		99 年 原住民家庭(A)	98 年 全體家庭(B)	比較 (A/B)*100
消費支出		541 億元	54,253 億元	
儲蓄		138 億元	13,986 億元	
平均每戶	消費支出	343,460	705,680	0.487
	消費傾向	75.1%	79.5%	0.944
	儲蓄	114,165	181,925	0.628
	儲蓄率	24.9%	20.5%	1.217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8)。

註：消費傾向=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儲蓄=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儲蓄率=儲蓄/可支配所得。

三、四成原住民家庭儲蓄率為負值，入不敷出

整體原住民消費傾向 75.1%，低於全體家庭的 79.5%，致原住民儲蓄率較高於全體家庭，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原住民家庭貧富差距較大，尤其是住在臺北市的原住民家庭，儲蓄率為負值可見其入不敷出，另由可支配所得 G1 以及 G2 組觀察，消費傾向皆超過 100.0%，儲蓄率皆為負值，可見有四成的原住民家庭是舉債度日，處於相對的經濟弱勢。

依據原住民家庭特徵進行消費傾向與儲蓄率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消費傾向及儲蓄率與行政區域、農家與非農家、戶內人口數及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等變項有顯著差異：(見表 2-21)

- (一)行政區域：居住在臺北市的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最高、儲蓄率最低；居住在山地鄉的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最低、儲蓄率最高。顯示居住在不同地區的原住民家庭收支狀況有非常大的差異性。
- (二)農家與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的儲蓄率為 38.2%；我國全體家庭無論是農家或非農家家庭，其消費傾向與儲蓄率大致相當，但是原住民家庭的農家與非農家家庭的差異比較大，說明了原住民農家家庭經濟狀況差異大於我國全體家庭的農家家庭。
- (三)戶內人口數：戶內人口數 5 人及 6 人的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較高因此儲蓄率也就較低，原住民家庭儲蓄率與全體家庭比較，以戶內人口數為 9 人以上或 1 人的原住民家庭，儲蓄率水準與全體家庭差距最大。
- (四)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最低所得 G1、G2 組的家庭儲蓄率為負數，也就是說有接近四成的原住民家庭收支為入不敷出，沒有儲蓄金額。最高所得組 G5 家庭的儲蓄率為 48.7%，高於全體家庭最高所得收入組的儲蓄率 (35.0%)。原住民家庭不僅所得有比較高的差距，在消費傾向與儲蓄率也存在明顯的差距。

表 2-21 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消費傾向			儲蓄率(%)		
	原住民 (A)	全體家庭 (B)	比較 (A/B)	原住民 (C)	全體家庭 (D)	比較 (C/D)
總計	75.1	79.5	0.944	24.9	20.5	1.217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59.5	N/A	N/A	40.5	N/A	N/A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77.5	N/A	N/A	22.5	N/A	N/A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78.2	N/A	N/A	21.8	N/A	N/A
臺北市	138.1	N/A	N/A	-38.1	N/A	N/A
高雄市	83.3	N/A	N/A	16.7	N/A	N/A
農家非農家						
農家	61.8	81.4	0.759	38.2	18.6	2.053
非農家	70.4	79.4	0.886	29.6	20.6	1.438
戶內人口數						
1 人	70.8	82.7	0.857	29.2	17.3	1.683
2 人	76.8	78.3	0.980	23.2	21.7	1.071
3 人	70.5	76.7	0.920	29.5	23.3	1.263
4 人	75.9	79.7	0.953	24.1	20.3	1.186
5 人	78.6	82.6	0.951	21.4	17.4	1.232
6 人	78.1	81.1	0.962	21.9	18.9	1.161
7 人	71.2	79.8	0.893	28.8	20.2	1.423
8 人	74.8	77.7	0.963	25.2	22.3	1.129
9 人或以上	70.3	80.5	0.873	29.7	19.5	1.527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最低所得組)	350.8	110.9	3.164	-250.8	-10.9	23.061
G2	110.0	95.5	1.152	-10.0	4.5	-2.225
G3	82.6	87.4	0.945	17.4	12.6	1.381
G4	62.9	81.7	0.770	37.1	18.3	2.024
G5(最高所得組)	51.3	65.0	0.790	48.7	35.0	1.39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5)。
 註 1：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第六節 原住民家庭負債狀況

一、原住民家庭平均負債金額為 67.0 萬元

從調查結果估算出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金額。假設房貸全額歸屬於經濟戶長支付。依據平均負債計算公式為：

$$\begin{aligned}\text{平均負債}^{15} &= (\text{房貸總額} + \text{消貸總額} + \text{創貸總額}) / \text{經濟戶長人數} \\ &= (6,348,525 + 917,780 + 50,869) \text{萬元} / 109,181 \text{人} \\ &= 67.0 \text{萬元}\end{aligned}$$

從調查結果估算 99 年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金額為 67.0 萬元。若以原住民家庭的平均年可支配所得為 45.8 萬元估算，則原住民家庭約需一年半的時間不消費才能還清負債；若以原住民家庭平均年儲蓄金額為 11.4 萬元，在不增加其他債務（如：房貸、消貸及創貸）與利息的情況下，則需要近六年的時間才能還清債務。

二、原住民家庭平均負債比為 23.3

負債比是指月收入和總負債餘額的比例，負債包含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及創業貸款總額，本研究假設房貸全額歸屬於經濟戶長支付，因此實際數據可能會高估。依據負債比計算公式為：

$$\begin{aligned}\text{負債比} &= \text{經濟戶長總負債金額平均值} / \text{經濟戶長月收入平均值} \\ &= 67.0 \text{萬元} / 28,775 \text{元} \\ &= 23.3\end{aligned}$$

從調查結果估算 99 年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比為 23.3，每位經濟戶長的負債總額為其月收入的 23.3 倍。也就是說，原住民家庭必須完全沒有任何支出 23.3 個月才可能把負債還清。

¹⁵ 房貸總額、消費貸款總額以及創業貸款總額計算方式為所有經濟戶長之房屋貸款、消費貸款及創業貸款相加之總和

原住民經濟戶長的負債比及平均負債金額，與原住民家庭特性交叉分析發現：（見表 2-22）

- (一)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31.2%)、平地原住民鄉鎮市(23.4%)及高雄市(29.2%)的經濟戶長，負債比高於山地鄉(13.9%)與臺北市(22.0%)的經濟戶長。負債金額以都市地區高於山地鄉與平地原鄉。
- (二)五都直轄市：以臺南市原住民經濟戶長的負債比 39.3%最高，且平均負債金額 103.7 萬高於其他都市。
- (二)農家與非農家：非農家原住民家庭的負債比(24.7%)及平均負債金額(77.3 萬)都高於農家家庭。
- (三)戶內人口數：戶內人口數 4 人(28.5%)、5 人(27.6%)及 7 人(30.3%)的原住民家庭負債比較高，且平均負債金額也較高。
- (四)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負債比最高的是 G5 組，為 28.8%；負債比最低的是 G2 組，負債比為 16.4%。在負債金額部份，G1 及 G2 的負載金額較低。整體來看，可支配所得較高的原住民家庭，負債也及負債金額皆比較高。

表 2-22 原住民家庭負債比及負債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萬元

項目別	原住民家庭 負債比(%)	原住民家庭 負債金額(萬元)
總計	23.3	67.0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3.9	35.6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3.4	54.0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31.2	97.8
臺北市	22.0	87.9
高雄市	29.2	115.3
五都直轄市		
臺北市	22.0	87.9
新北市	27.0	83.4
臺中市	32.0	87.1
臺南市	39.3	103.7
高雄市	26.5	88.3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5.7	34.2
非農家	24.7	77.3
戶內人口數		
1人	10.2	26.7
2人	20.6	47.8
3人	23.6	64.3
4人	28.5	88.3
5人	27.6	89.1
6人	19.2	63.4
7人	30.3	81.7
8人	19.8	59.4
9人或以上	24.1	48.9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最低所得組)	23.5	26.5
G2	16.4	37.4
G3	23.4	61.6
G4	24.7	80.3
G5(最高所得組)	28.8	119.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註1：負債比=經濟戶長總負債金額平均值/經濟戶長月收入平均值；平均負債=(房貸總額+消費總額+創貸總額)/經濟戶長人數

註2：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第七節 原住民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有鑑於社會福利政策規定，年滿 55 歲原住民即可申領原住民給付，因此原住民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以原住民 55 歲即是老年人為標準計算，得出原住民家庭整體的扶養比為 57.7%，表示原住民依賴人口對有工作能力人口的比率高於全體家庭 36.2%，即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的原住民人口需扶養的依賴人口數近 58 人。原住民家庭扶幼比 35.9% 更是遠超出全體家庭的扶幼比 21.6%，原住民扶老比 21.8% 也高於全體家庭扶老比 14.6%，原住民家庭的老化指數尚低於全體家庭。

總觀原住民家庭整體收入較全體家庭低，但所需扶養的依賴人口卻又高出全體家庭，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的原住民需要比全體家庭多扶養 22 人，對原住民家庭來說，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是每月薪資報酬，即使有固定的工作且縮衣節食也可能需要舉債度日；另從老化指數來觀察，雖目前老化指數低於全體家庭，但臺灣的老化指數在全亞洲僅次於日本，原住民家庭老年人口比例也超過全體原住民家庭的 7%，也屬於高齡化的社會，未來也必須正視人口老化的問題。

表 2-23 原住民家庭及全體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以 55 歲為基準

單位：%

項目別	原住民家庭	全體家庭
扶養比	57.7	36.2
扶幼比	35.9	21.6
扶老比	21.8	14.6
老化指數	60.9	67.6

註 1：扶養比=(0-14 歲人口+55 歲以上人口)/15-54 歲人口；

扶幼比=0-14 歲人口/15-54 歲人口*100；扶老比=55 歲以上人口/15-54 歲人口*100。

註 2：老化指數=55 歲以上人口/0-14 歲人口*100

第三章 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第一節 經濟戶長消費性與創業貸款

一、二成一原住民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

在原住民經濟戶長的消費性貸款（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等）方面，調查發現二成一（21.2%）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近八成（78.8%）表示沒有消費性貸款。有消費性貸款的原住民經濟戶長當中，每人平均消費性貸款總額為 39.6 萬元/人，每個月需繳納的消費性貸款費用為 11,381 元/人，經獨立樣本 t 檢定，比較 95 年及 99 年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99 年整體消費貸款金額及消費貸款人數比例較 95 年下降。（見表 3-1）

表 3-1 消費性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

項目別	單位：元；%	
	95 年原住民 經濟戶長	99 年原住民 經濟戶長
總計	100.0	100.0
有消費貸款	24.5	21.2
平均貸款總額(萬元)	48.0	39.6
每月消費貸款負擔(元)	14,234	11,381
沒有消費貸款	75.5	78.8

原住民經濟戶長有無消費貸款情況與原住民經濟戶長基本特徵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族別、農家與非農家、行政區域及地區有顯著差異。其中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族別、行政區域及地區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分析如下：
（見表 3-2）

- (一)經濟戶長年齡：30-39 歲年齡層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比例較高，有 30.6%，其次是 40-49 歲年齡層經濟戶長，有 21.6%，再其次則是 20-29 歲經濟戶長，有 19.0%。顯示 20-49 歲是消費性貸款的主要目標族群。
- (二)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越高的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的比例越高，以專科及大學以上經濟戶長所占比例最高，分別為 34.7% 及 35.9%，平均消費貸款金額也以專科及大學以上經濟戶長為高，分別為 55.2 萬及 66.1 萬。
- (三)經濟戶長職業：專業人員有消費性貸款的比例高於其他職業別，有 34.6%，平均消費貸款金額 56.8 萬相較於其他職業別高。
- (四)族別¹⁶：賽德克族與噶瑪蘭族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的比例較其他族為高，分別為 30.3% 及 38.9%。
- (五)農家與非農家：非農家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的比例較非農家經濟戶長高，有 24.3%。
- (六)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臺北市及高雄市的都市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23.3%、27.3% 及 30.1%。
- (七)地區：南部地區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的比例較其他地區高，有 25.5% 五都行政區域則以臺南市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比例最高，有 39.1%。

¹⁶ 族別僅分析樣本數大於 20 人的族別，以下分析皆同。

表 3-2 消費性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消費 貸款	有消費貸款		
			平均貸款 總額(萬元)	每月消費 貸款負擔(元)	
總計	100.0	78.8	21.2	39.6	11,381
性別					
男	100.0	78.9	21.1	42.0	11,505
女	100.0	78.7	21.3	36.3	11,200
年齡					
15-19 歲	100.0	100.0	-	-	-
20-29 歲	100.0	81.0	19.0	25.3	9,900
30-39 歲	100.0	69.2	30.6	41.8	10,635
40-49 歲	100.0	78.4	21.6	41.8	12,691
50-59 歲	100.0	82.3	17.7	38.6	11,666
60-64 歲	100.0	88.8	11.2	33.5	9,602
65 歲及以上	100.0	96.0	4.0	34.4	8,075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0.0	88.1	11.9	38.8	11,749
國初中	100.0	83.1	16.7	32.3	8,950
高中	100.0	74.1	25.9	34.0	12,305
高職	100.0	72.9	27.1	33.0	9,889
專科	100.0	65.3	34.7	55.2	13,680
大學以上	100.0	64.1	35.9	66.1	15,543
不知道/拒答	100.0	100.0	-	-	-
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 經理人員	100.0	79.9	20.1	38.8	18,183
專業人員	100.0	65.4	34.6	56.8	11,090
技術員	100.0	68.7	31.3	44.9	10,566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69.5	30.5	47.3	12,709
服務/售貨人員	100.0	70.0	30.0	41.4	10,980
農林漁牧	100.0	87.1	12.9	52.2	13,042
技術工	100.0	84.0	16.0	26.2	9,841
機械設備操作工	100.0	69.6	30.4	38.1	10,632
非技術工/體力工	100.0	84.4	15.6	32.2	11,090
不知道/拒答	100.0	92.9	7.1	3.0	2,500
農家					
農家	100.0	89.4	10.6	50.2	11,011
非農家	100.0	75.7	24.3	39.7	11,139

註：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表 3-2 消費性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續完)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消費 貸款	有消費貸款		
			平均貸款 總額(萬元)	每月消費 貸款負擔(元)	
總計	100.0	78.8	21.2	39.6	11,381
族別					
阿美族	100.0	81.8	18.2	37.0	11,368
泰雅族	100.0	80.4	19.6	44.0	11,199
排灣族	100.0	72.7	27.3	32.2	12,567
魯凱族	100.0	81.8	18.2	55.0	12,138
布農族	100.0	78.9	21.1	48.5	11,981
賽夏族	100.0	74.8	22.1	31.3	11,655
雅美族	100.0	86.4	13.6	14.7	2,500
卑南族	100.0	72.1	27.9	32.2	9,321
鄒族	100.0	93.7	6.3	34.7	12,838
邵族	100.0	72.0	28.0	74.1	21,543
噶瑪蘭族	100.0	61.1	38.9	23.2	5,944
太魯閣族	100.0	74.5	25.5	42.8	9,161
撒奇萊雅族	100.0	84.4	15.6	3.0	12,500
賽德克族	100.0	69.7	30.3	58.5	9,999
不知道/拒答	100.0	89.1	10.9	28.0	12,500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79.4	20.6	35.5	11,857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83.2	16.7	45.2	10,854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76.7	23.3	39.1	10,711
臺北市	100.0	72.7	27.3	52.2	17,132
高雄市	100.0	69.9	30.1	39.3	10,665
地區(以五都劃分)					
北部地區	100.0	81.1	18.9	37.8	10,880
中部地區	100.0	80.0	19.6	54.3	12,064
南部地區	100.0	74.5	25.5	35.2	15,612
東部地區	100.0	81.5	18.5	39.7	9,707
臺北市	100.0	72.7	27.3	52.2	17,132
新北市	100.0	75.7	24.3	25.6	10,427
臺中市	100.0	81.0	19.0	52.2	8,618
臺南市	100.0	60.9	39.1	60.6	15,006
高雄市	100.0	69.8	30.2	34.7	10,053

二、經濟戶長有創業貸款的比例偏低僅有 0.6%

在創業貸款方面，多數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沒有申請創業貸款，僅有 0.6% 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有申請創業貸款。在有申請創業貸款的原住民經濟戶長當中，平均貸款金額為 70.2 萬元/人，每個月需繳納的貸款費用為 7,788 元/人。（見表 3-3）

表 3-3 創業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

單位：元；%

項目別	95 年原住民 經濟戶長	99 年原住民 經濟戶長
總計	100.0	100.0
有創業貸款	1.2	0.6
平均貸款總額(萬元)	105.0	70.2
每月創業貸款負擔(元)	12,686	7,788
沒有創業貸款	98.8	99.3
未回答	0.0	0.1

原住民經濟戶長有無消費貸款情況與原住民經濟戶長基本特徵交叉分析，結果顯示與性別、職業、族別及居住地區有顯著差異。其中性別、職業、族別及地區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分析如下：（見附錄一表 40）

(一)經濟戶長性別：男性經濟戶長(0.8%)有創業貸款的比例高於女性經濟戶長(0.3%)，但創業貸款的總額平均則是女性經濟戶長(143.9)萬較男性經濟戶(49.5 萬)長高。

(二)經濟戶長職業：行政主管有創業貸款的經濟戶長比例較其他職業者高，有 5.9%，其次為農林漁牧業，有 1.0%。

(三)族別：噶瑪蘭族及魯凱族經濟戶長有創業貸款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9.4% 及 1.7%。

(四)地區：南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有創業貸款的比例較其他地區高，有 1.5%。

第二節 經濟戶長收入及配偶工作狀況

一、九成三經濟戶長主要收入為受雇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原住民經濟戶長每月平均收入為 28,775 元，其中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為 26,656 元，占每月收入的 92.6%。

表 3-4 經濟戶長每月個人平均收入

項目別	單位：元；%	
	原住民經濟戶長	百分比
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26,656	92.6
經常移轉收入	1,346	4.7
財產所得收入	215	0.8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34	0.1
雜項收入	524	1.8
99 年平均每月收入	28,775	100.0

經濟戶長每月平均收入與經濟戶長基本特性交叉分析發現：（見表 3-5）

(一)經濟戶長性別：男性經濟戶(31,413 元)每月平均收入高於女性經濟戶長(24,909 元)，每月平均收入差距 6,504 元。

(二)經濟戶長年齡：30-39 歲及 40-49 歲年齡層的經濟戶長每月平均收入較其他年齡層高，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 31,572 元及 31,856 元。

(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專科及大學以上高教育程度經濟戶長每月平均收入較其他教育程度者高，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 44,241 元及 45,219 元。

- (四)經濟戶長職業：行政主管及專業人員等白領階級的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較其他職業者高，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 63,245 元及 40,157 元。
- (五)族別：雅美族及泰雅族經濟戶長每月平均收入較其他族別高，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 43,002 元及 31,889 元。
- (六)農家非農家：非農家(31,747)經濟戶長每月平均收入高於農家(23,686)經濟戶長，每月平均收入差距 8,061 元。
- (七)行政區域：居住在臺北市及高雄市的經濟戶長每月平均收入較高，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 38,273 元及 37,728 元。
- (八)地區：五都行政區域以臺北市經濟戶長平均收入最高，其次為臺南市及新北市，分別為 33,855 元及 33,554 元。

表 3-5 經濟戶長個人月收入情況

單位：元

項目別	月收入 總和	受雇人員 報酬及產 業主所得	經常移轉 收入	財產所得 收入	自用住宅 設算租金 收入	雜項 收入
總計	28,775	26,656	1,346	215	34	524
性別						
男	31,413	29,611	1,149	212	30	410
女	24,909	22,326	1,633	219	40	690
年齡						
15-19 歲	17,842	17,842	-	-	-	-
20-29 歲	28,155	26,935	842	250	15	112
30-39 歲	31,572	30,337	819	177	27	211
40-49 歲	31,856	30,241	760	261	41	554
50-59 歲	27,536	25,355	1,490	266	58	367
60-64 歲	22,359	15,868	3,527	110	1	2,853
65 歲及以上	12,410	6,677	4,884	-	-	848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20,477	16,662	2,519	95	11	1,191
國初中	26,384	24,832	1,264	60	7	221
高中	30,352	28,936	800	223	14	379
高職	31,936	30,608	740	170	122	296
專科	44,241	42,615	614	961	-	51
大學以上	45,219	43,783	402	692	28	313
不知道/拒答	35,000	35,000	-	-	-	-
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 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63,245	61,642	757	845	-	-
專業人員	40,157	38,793	336	547	366	11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2,788	31,276	1,028	302	36	146
事務工作人員	30,332	29,398	432	502	-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34,358	33,141	740	165	21	29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3,730	20,801	1,485	50	12	1,383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30,025	29,410	474	11	1	130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34,900	33,973	684	198	12	32
非技術工/體力工	23,295	21,687	989	163	43	414
不知道/拒答	17,423	17,342	81	-	-	-
農家						
農家	23,686	20,553	1,647	53	13	1,420
非農家	31,747	30,595	700	210	42	200

註：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表 3-5 經濟戶長個人月收入情況(續完)

單位：元

項目別	月收入 總和	受雇人員 報酬及產 業主所得	經常移轉 收入	財產所得 收入	自用住宅 設算租金 收入	雜項 收入
總計	28,775	26,656	1,346	215	34	524
族別						
阿美族	27,678	25,354	1,350	280	22	673
泰雅族	31,889	30,190	1,368	135	68	129
排灣族	28,921	27,101	1,186	182	11	441
魯凱族	27,373	25,606	1,107	108	185	366
布農族	27,680	26,039	1,121	270	34	217
賽夏族	27,094	24,945	2,140	3	1	6
雅美族(達悟族)	43,002	40,070	2,263	290	-	378
卑南族	28,986	26,593	1,239	438	0	716
鄒族	31,733	29,404	2,329	-	-	-
邵族	29,949	28,785	1,164	-	-	-
噶瑪蘭族	30,465	29,769	222	474	-	-
太魯閣族	27,950	24,223	1,812	152	39	1,724
撒奇萊雅族	20,439	18,995	1,444	-	-	-
賽德克族	26,803	25,405	1,398	-	-	-
不知道/拒答	29,255	28,268	224	763	-	-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27,169	25,135	1,327	109	32	567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3,256	20,074	1,859	251	41	1,032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32,119	30,781	928	190	37	182
臺北市	38,273	34,926	2,630	259	-	458
高雄市	37,728	34,461	1,378	1,450	-	439
地區(以五都劃分)						
北部地區	31,303	29,928	980	78	18	299
中部地區	29,503	28,194	1,186	98	12	13
南部地區	28,940	27,478	1,015	110	47	290
東部地區	23,848	20,666	1,744	205	33	1,200
臺北市	38,273	34,926	2,630	259	-	458
新北市	33,554	32,304	900	344	0	6
臺中市	26,811	25,296	1,157	39	264	55
臺南市	33,855	32,263	1,281	276	35	-
高雄市	32,029	28,993	1,617	1,070	-	349

二、五成八經濟戶長配偶有工作

本次調查原住民經濟戶長有六成七（67.7%）屬於已婚有配偶，在已婚有配偶的經濟戶長當中有 57.5% 表示配偶有工作，38.2% 沒有工作。（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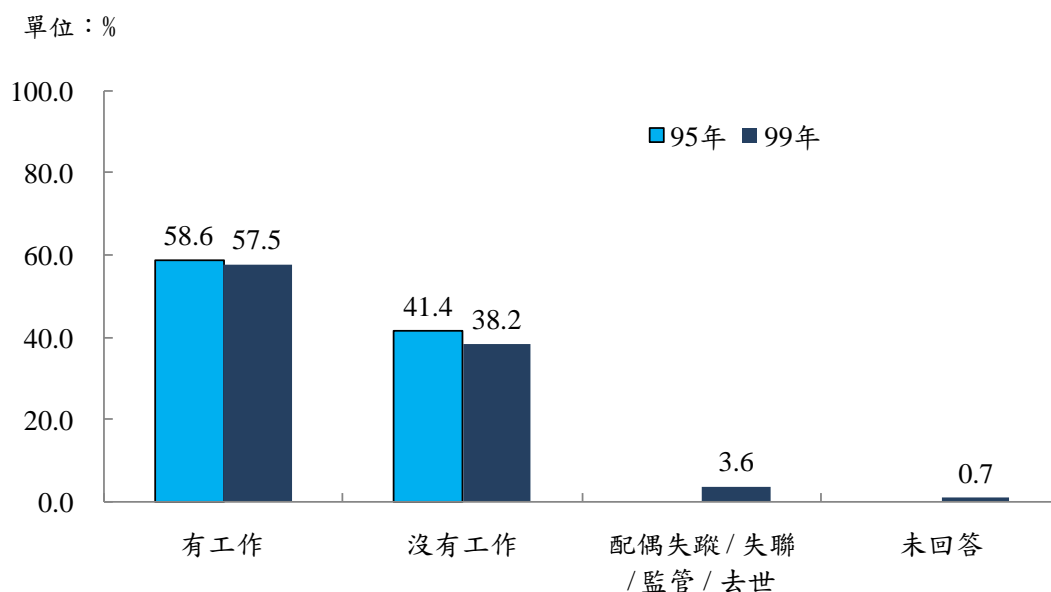


圖 3-1 經濟戶長配偶有無工作比例

原住民經濟戶長配偶有無工作比例與原住民經濟戶長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結果顯示性別、年齡、職業、族別及居住地區有顯著差異。其中年齡、職業、族別及居住地區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分析如下：（見表 3-6）

- (一)經濟戶長性別：女性經濟戶長之配偶有工作的比例較男性經濟戶長高，有 63.7%。
- (二)經濟戶長年齡：20-29 歲、30-39 歲及 40-49 歲經濟戶長之配偶有工作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分別為 60.9%、61.6% 及 67.5%。
- (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專科及大學以上經濟戶長之配偶有工作的比例較高，分別有 71.6% 及 79.6%。

- (四)經濟戶長職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事務工作人員經濟戶長之配偶有工作比例較其他職業者高，分別有 80.4%及 80.8%。
- (五)族別：鄒族經濟戶長之配偶有工作比例較其他族別高，有 84.8%。
- (六)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及臺北市經濟戶長之配偶有工作比例較高，分別有 62.6%及 64.8%。
- (七)地區：南部地區經濟戶長之配偶有工作者比例最高，有 61.9%，五都行政區域則以臺中市經濟戶長之配偶有工作者比例最高，有 73.3%。

表 3-6 經濟戶長配偶工作狀況-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	沒有	配偶失蹤/ 失聯/監管/去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0.0	57.5	38.2	3.6	0.7
性別					
男	100.0	54.4	43.5	1.8	0.3
女	100.0	63.7	27.6	7.3	1.5
年齡					
15-19 歲	100.0	-	100.0	-	-
20-29 歲	100.0	60.9	37.8	1.2	-
30-39 歲	100.0	61.6	36.6	1.3	0.4
40-49 歲	100.0	67.5	29.4	2.1	1.0
50-59 歲	100.0	53.4	40.8	5.2	0.6
60-64 歲	100.0	34.3	53.7	12.0	-
65 歲及以上	100.0	20.1	67.5	10.7	1.7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0.0	44.0	46.4	8.7	0.9
國初中	100.0	61.6	35.1	2.4	0.9
高中	100.0	59.7	38.0	2.0	0.3
高職	100.0	59.4	38.8	1.3	0.5
專科	100.0	71.6	28.2	0.2	-
大學以上	100.0	79.6	18.4	0.6	1.3
不知道/拒答	100.0	-	100.0	-	-
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 及經理人員	100.0	66.3	32.9	0.8	-
專業人員	100.0	65.1	32.9	0.6	1.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0.4	16.7	1.9	0.9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80.8	18.7	-	0.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00.0	64.7	30.8	3.5	1.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0.0	63.0	32.1	4.4	0.4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00.0	56.3	41.8	1.9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00.0	63.4	35.8	0.5	0.3
非技術工/體力工	100.0	60.2	34.3	4.1	1.4
不知道/拒答	100.0	9.3	90.7	-	-
農家					
農家	100.0	61.6	34.0	3.9	0.5
非農家	100.0	63.9	33.3	2.2	0.7

註：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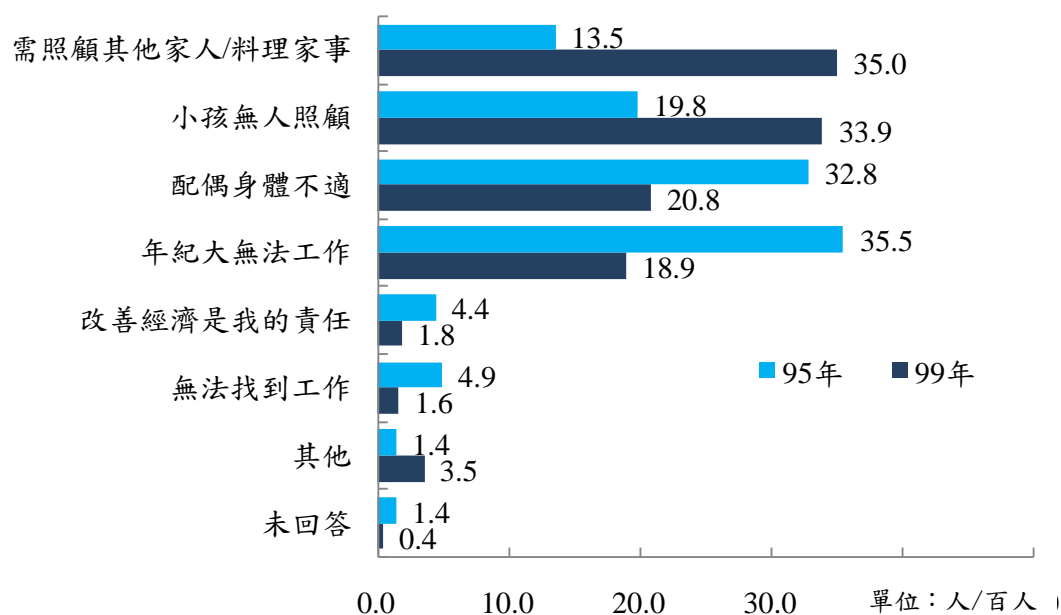
表 3-6 經濟戶長配偶工作狀況-依經濟戶長特徵分(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	沒有	配偶失職/ 失聯/監管/去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0.0	57.5	38.2	3.6	0.7
族別					
阿美族	100.0	56.4	39.3	3.8	0.5
泰雅族	100.0	59.5	39.6	0.4	0.6
排灣族	100.0	58.1	40.9	0.7	0.3
魯凱族	100.0	57.7	41.4	-	0.8
布農族	100.0	56.6	35.5	5.8	2.1
賽夏族	100.0	28.8	71.2	-	-
雅美族(達悟族)	100.0	43.8	56.2	-	-
卑南族	100.0	63.0	37.0	-	-
鄒族	100.0	84.8	9.9	-	5.3
邵族	100.0	61.4	12.7	25.9	-
噶瑪蘭族	100.0	65.3	34.7	-	-
太魯閣族	100.0	59.0	29.0	12.1	-
撒奇萊雅族	100.0	30.6	35.7	33.7	-
賽德克族	100.0	58.3	26.3	13.9	1.5
不知道/拒答	100.0	68.2	31.8	-	-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56.2	37.4	5.5	1.0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51.4	41.7	6.3	0.6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62.6	36.1	0.7	0.6
臺北市	100.0	64.8	35.2	-	-
高雄市	100.0	50.7	49.3	-	-
地區(以五都劃分)					
北部地區	100.0	54.2	45.6	-	0.2
中部地區	100.0	59.9	28.9	7.8	3.4
南部地區	100.0	61.9	37.3	0.4	0.5
東部地區	100.0	51.7	39.5	8.3	0.4
臺北市	100.0	64.8	35.2	-	-
新北市	100.0	63.3	36.5	-	0.3
臺中市	100.0	73.3	26.2	-	0.4
臺南市	100.0	56.4	43.6	-	-
高雄市	100.0	65.8	34.2	-	-

三、需要照顧其他家人與小孩無人照顧是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主因

配偶沒有工作的經濟戶長中，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以「需照顧其他家人或料理家事」（35.0%）與「小孩無人照顧」（33.9%）比例較高，其他如「配偶身體不適合外出工作」、「小孩無人照顧」、「年紀大無法工作」等。多數配偶沒有工作的經濟戶長考量到需照顧家人、料理家事或照顧小孩等因素影響，並不強求配偶外出工作。此外，配偶無法找到工作、或認為改善經濟是自己的責任，也是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與 95 年調查結果的經濟戶長分析比較，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事與小孩無人照顧的比例大幅提升，整體來看照料家事及小孩是影響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見圖 3-2）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超過 100%。

95 年樣本數：配偶沒有工作的經濟戶長 507 人；99 年樣本數：配偶沒有工作的經濟戶長 560 人

圖 3-2 經濟戶長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

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與經濟戶長基本特性交叉分析發現：（見表 3-7）

- (一)經濟戶長性別：男性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主因是需要照顧其他家人/料理家事(40.5%)及小孩無人照顧(39.1%)，女性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主因是配偶身體不適(43.6%)及年紀大無法工作(32.9%)。
- (二)經濟戶長年齡：20-29 歲及 30-39 歲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主因是小孩無人照顧，分別為 68.5%及 75.3%；40-49 歲及 50-59 歲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主因是需要照顧其他家人/料理家事，分別為 41.5%及 43.2%。
- (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國小以下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主因是配偶身體不適(35.3%)；國初中及高中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主因是小孩無人照顧，分別為 44.2%及 41.6%；高職、專科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主因是需要照顧其他家人/料理家事，分別為 47.4%、44.9%及 63.4%。
- (四)經濟戶長職業：行政主管、專業人士、技術員及服務銷售人員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主要是需要照顧其他家人/料理家事，分別為 33.5%、51.1%、45.5%及 43.2%；事務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非技術工/體力工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主因是小孩無人照顧，分別為 66.1%、58.7%、49.6%及 40.0%。
- (五)族別：泰雅族及排灣族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主因是需要照顧其他家人/料理家事；阿美族及布農族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主因是小孩無人照顧。
- (六)農家非農家：農家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主要是配偶身體不適(31.0%)；非農家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主要是小孩無人照顧(41.2%)。

(七)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主因是小孩無人照顧，達 50.5%。

(八)地區：北部(43.8%)、中部(38.8%)及南部(52.5%)地區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主要是需要照顧其他家人/料理家事，東部(30.1%)地區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主要是年紀太大無法工作，五都行政區域中，新北市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主要是小孩無人照顧有 72.3%。

表 3-7 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無法找到工作	小孩無人照顧	需要照顧其他家人/料理家事	改善經濟是我的責任	配偶身體不適	年紀大無法工作	其他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6	33.9	35.0	1.8	20.8	18.9	3.5	0.4
性別								
男	1.8	39.1	40.5	2.1	13.6	14.4	2.9	0.5
女	0.9	17.4	17.7	0.6	43.6	32.9	5.6	-
年齡								
15-19 歲	-	-	-	-	-	-	-	-
20-29 歲	-	68.5	34.6	2.3	7.3	-	11.0	-
30-39 歲	0.7	75.3	31.3	0.8	4.8	0.8	1.5	-
40-49 歲	1.4	30.8	41.5	1.3	25.8	2.7	3.3	0.9
50-59 歲	2.3	20.2	43.2	3.1	31.2	12.9	6.0	0.8
60-64 歲	3.3	10.3	34.3	3.1	24.0	49.3	4.6	-
65 歲及以上	1.7	-	18.1	0.9	23.5	69.6	-	-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6	18.5	27.6	1.2	35.3	34.1	0.3	-
國初中	3.1	44.2	33.4	2.7	11.8	8.4	3.4	-
高中	1.7	41.6	27.9	4.2	9.6	27.8	7.3	-
高職	0.3	43.2	47.4	0.5	18.4	4.1	5.2	0.8
專科	1.4	43.6	44.9	1.4	1.2	5.7	7.9	-
大學以上	-	13.5	63.4	4.8	13.2	9.6	9.1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100.0
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	29.3	33.5	3.0	28.2	-	6.0	-
專業人員	6.5	11.2	51.1	-	30.1	4.0	1.2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21.0	45.5	3.9	9.3	35.4	-	-
事務工作人員	-	66.1	28.8	-	6.0	5.1	-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0.7	16.3	43.2	4.6	21.8	19.2	6.6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1	27.0	32.0	-	29.6	8.4	6.2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	58.7	36.8	1.1	8.0	4.4	0.6	1.2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0.8	49.6	38.2	4.7	13.6	3.1	2.5	1.6
非技術工/體力工	1.3	40.0	30.0	1.3	31.2	14.3	4.8	-
不知道/拒答	-	-	-	-	100.0	-	-	-
農家								
農家	6.2	29.2	31.4	-	31.0	7.8	3.2	-
非農家	0.9	41.2	37.4	2.5	17.9	9.1	3.3	0.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總計超過 100.0。

註 2：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表 3-6 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無法找到工作	小孩無人照顧	需要照顧其他家人/料理家事	改善經濟是我的責任	配偶身體不適	年紀大無法工作	其他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6	33.9	35.0	1.8	20.8	18.9	3.5	0.4
族別								
阿美族	1.0	31.9	30.4	1.3	19.8	26.4	1.3	-
泰雅族	1.6	33.5	51.0	4.0	8.2	12.7	3.4	1.1
排灣族	3.9	27.7	48.1	2.1	22.2	21.1	10.1	-
魯凱族	-	42.3	15.7	-	37.8	15.3	-	-
布農族	1.9	48.7	24.9	0.8	24.4	6.1	5.0	-
賽夏族	3.9	48.7	21.6	-	28.2	19.4	-	-
雅美族(達悟族)	-	12.9	12.9	12.9	87.1	-	-	-
卑南族	-	32.9	18.7	-	13.7	46.8	-	-
鄒族	-	58.9	-	-	-	-	41.1	-
邵族	-	-	100.0	-	-	-	-	-
噶瑪蘭族	-	-	-	-	-	-	-	-
太魯閣族	-	34.6	15.5	1.1	42.2	3.1	2.4	3.4
撒奇萊雅族	-	-	100.0	-	-	-	-	-
賽德克族	-	7.0	62.5	-	20.2	14.2	-	-
不知道/拒答	-	-	76.2	-	-	46.3	-	-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5	24.9	45.9	2.0	21.5	13.7	6.5	0.6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1	24.4	26.8	2.3	24.3	34.3	1.6	0.8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2.3	50.5	32.6	1.1	16.2	11.1	2.3	-
臺北市	-	30.8	7.0	3.3	22.3	32.8	3.7	-
高雄市	-	42.8	39.9	-	36.3	10.0	-	-
地區(以五都劃分)								
北部地區	1.8	36.5	43.8	3.2	12.1	13.0	2.2	0.8
中部地區	4.1	34.7	38.8	-	19.5	8.6	-	-
南部地區	2.1	28.6	52.5	-	20.8	16.8	12.5	-
東部地區	1.2	24.9	25.9	1.9	26.9	30.1	3.3	0.6
臺北市	-	30.8	7.0	3.3	22.3	32.8	3.7	-
新北市	-	72.3	20.6	1.7	18.5	6.8	1.5	-
臺中市	3.0	11.1	60.2	-	9.8	10.2	11.3	-
臺南市	-	36.6	32.7	-	25.7	20.7	6.6	-
高雄市	-	38.4	44.2	-	38.5	8.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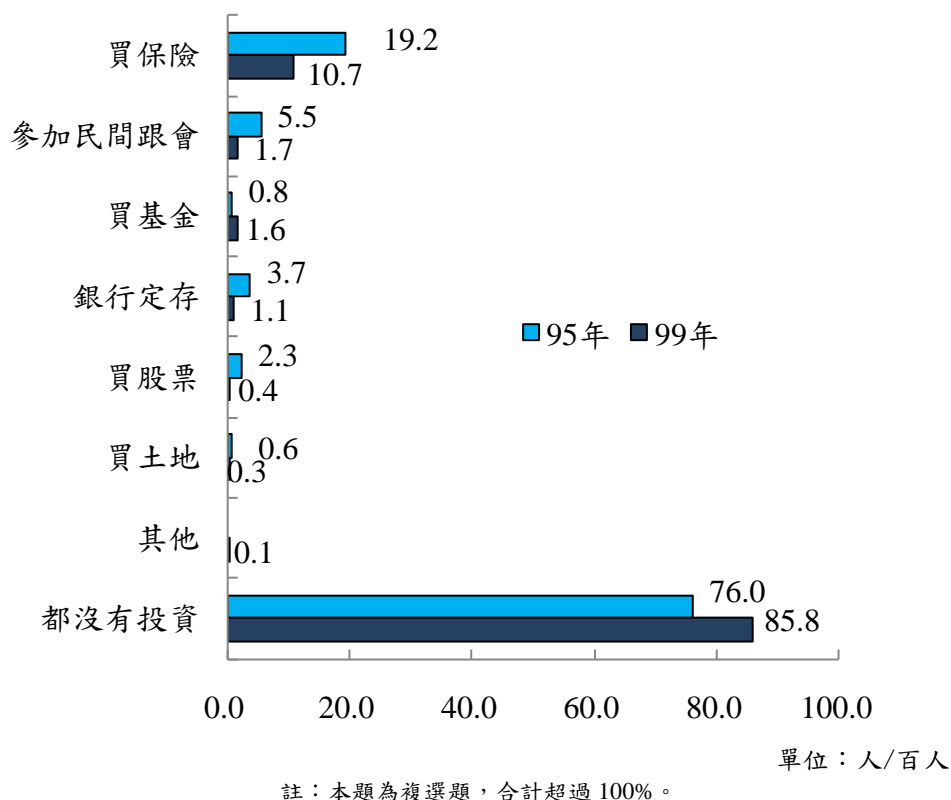
註：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總計超過 100.0。

第三節 經濟戶長投資與儲蓄

一、八成六經濟戶長沒有從事任何投資

有關原住民個人從事的投資項目，近八成六（85.8%）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沒有從事任何投資。經濟戶長的投資項目以「買保險」的比例最高，占 10.7%，其他如參加民間跟會（1.7%）、買基金（1.6%）與銀行定存（1.1%）等，但是比例都較買保險來得低很多。與 95 年相較，各項投資的比例都減少且都沒有投資的比例上升許多。（見圖 3-9）

原住民經濟戶長每個月的投資金額為 1,233 元/人，與 95 年相較，投資人數減少且投資金額也較 95 年 2,525/人少。



95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3,250 人；99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2,903 人

圖 3-3 經濟戶長目前從事哪些投資項目

經濟戶長所從事的投資項目與經濟戶長基本特性交叉分析發現：
(見表 3-8)

- (一)經濟戶長性別：女性經濟戶長有從事投資的比例(15.7%)高於男性經濟戶長(13.2%)。
- (二)經濟戶長年齡：20-29 歲、30-39 歲、40-49 歲及 50-59 歲年齡層的經濟戶長，主要投資項目皆以買保險的比例較高，且每月投資金額也較高。
- (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高教育程度經濟戶長有從事投資的比例也越高，並且各式投資以高教育程度的比例較高。教育程度為高中及大學以上的經濟戶長，投資金額較高。
- (四)經濟戶長職業：行政主管及專業人士及事務工作人員等白領階級的經濟戶長，有投資的比例高於非技術工/體力工及農林漁牧業從業人員的藍領階級經濟戶長。
- (五)族別：魯凱族經濟戶長有投資的比例較高(21.9%)。
- (六)農家非農家：非農家經濟戶長有投資的比例高於農家經濟戶長。
- (七)行政區域：居住在地鄉及平地原鄉經濟戶長從事投資的比例低於其他地區的經濟戶長，各地區有從事投資的經濟戶長皆以買保險為主，僅臺北市的經濟戶長以買基金為多。

二、近八成經濟戶長無儲蓄

經濟戶長每個月平均儲蓄金額為 1,583 元/人，都沒有儲蓄的經濟戶長比例高達 78.8%，與 95 年 2,823/人相較下降許多。

原住民經濟戶長配偶每月儲蓄金額與原住民經濟戶長基本特徵交叉分析，結果顯示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族別及行政區域有顯著差異。所有變項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分析如下：

- (一)經濟戶長性別：女性經濟戶長有儲蓄的比例高於男性經濟戶長。但男性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 1,702 元，高於女性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 1,408 元。
- (二)經濟戶長年齡：15-19 歲低年齡層經濟戶長每月沒有儲蓄，20-29 歲年齡層每月儲蓄金額最高，平均每人每月儲蓄金額有 1,806 元。
- (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越高每月儲蓄金額越高，大學以上經濟戶長每月儲蓄金額達 4,248 元。
- (四)經濟戶長職業：行政主管、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等白領階級的經濟戶長，有儲蓄的金額高於非技術工/體力工及農林漁牧業從業人員的藍領階級經濟戶長。其中行政主管每人每月平均儲蓄金額達 10,048 元為最高。
- (五)族別：以布農族經濟戶長每月平均儲蓄金額較高。
- (六)農家非農家：農家經濟戶長每月平均儲蓄的金額高於非農家經濟戶長。
- (七)行政區域：居住在臺北市的經濟戶長每月平均儲蓄金額明顯高於其他地區。

表 3-8 投資與儲蓄狀況及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元

項目別	買股票	買土地	買保險	銀行 定存	參加民 間跟會	買基金	其他	都沒有 投資	平均每 月投資 金額	平均每 月儲蓄 金額
總計	0.4	0.3	10.7	1.1	1.7	1.6	0.1	85.8	1,233	1,583
性別										
男	0.4	0.1	10.3	1.1	1.6	1.0	0.2	86.8	1,231	1,702
女	0.4	0.6	11.4	1.0	1.8	2.3	0.1	84.3	1,236	1,408
年齡										
15-19 歲	-	-	-	-	-	-	-	100.0	-	-
20-29 歲	0.5	-	14.9	1.3	1.0	1.2	0.4	83.0	1,332	1,806
30-39 歲	0.6	0.9	11.8	1.2	2.1	2.7	-	82.9	1,369	1,465
40-49 歲	0.4	0.2	10.5	1.2	1.8	1.8	0.2	85.3	1,594	1,769
50-59 歲	0.3	0.1	9.7	1.0	2.0	0.9	0.1	87.7	1,031	1,612
60-64 歲	-	0.2	7.7	0.5	0.9	-	-	91.5	315	1,143
65 歲及以上	-	-	8.0	-	-	-	-	92.0	201	1,105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0.1	0.1	5.8	0.2	1.4	0.2	-	92.7	513	775
國初中	0.1	-	7.3	0.5	1.5	0.7	-	90.5	533	1,060
高中	0.2	0.3	14.3	1.6	2.6	1.2	0.7	80.4	2,433	1,654
高職	0.4	1.0	13.6	0.6	1.3	2.0	0.1	82.6	1,321	2,050
專科	1.4	-	16.3	3.8	1.7	5.7	-	77.6	1,597	2,945
大學以上	1.8	0.4	23.9	5.0	3.1	6.4	-	66.1	4,179	4,248
不知道/拒答	-	-	-	-	-	-	-	100.0	-	-
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 主管及經理人員	1.0	-	26.5	3.1	3.1	13.4	-	60.2	3,504	10,048
專業人員	-	-	20.3	4.5	3.0	7.3	-	70.0	2,946	2,55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	4.7	14.6	2.4	1.3	2.1	-	78.1	2,881	2,346
事務工作人員	1.7	0.9	18.0	-	3.7	1.7	0.7	75.2	1,995	2,253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0.9	-	11.0	1.0	1.6	2.5	0.3	84.9	1,409	1,96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6.9	-	1.1	-	-	92.0	454	2,013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	-	10.2	-	0.5	0.8	-	89.1	492	833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0.3	-	12.1	1.0	4.4	0.2	0.2	82.5	1,014	1,259
非技術工/體力工	0.1	0.1	5.5	0.4	1.9	0.7	0.2	91.4	785	923
不知道/拒答	-	-	-	-	-	-	-	100.0	-	536
農家										
農家	-	-	3.3	-	0.4	-	-	96.3	365	2,161
非農家	0.4	0.4	11.8	1.0	2.2	1.9	0.2	83.8	1,315	1,656

註 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總計超過 100.0。

註 2：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表 3-8 投資與儲蓄狀況及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續完)

單位：%；元

項目別	買股票	買土地	買保險	銀行 定存	參加民 間跟會	買基金	其他	都沒有 投資	平均每 月投資 金額	平均每 月儲蓄 金額
總計	0.4	0.3	10.7	1.1	1.7	1.6	0.1	85.8	1,233	1,583
族別										
阿美族	0.3	0.0	10.1	0.7	1.2	1.6	0.2	87.8	771	1,221
泰雅族	0.6	0.3	10.0	1.4	2.9	0.5	-	85.3	906	1,964
排灣族	0.2	1.3	16.9	1.6	1.3	2.1	-	79.1	2,219	1,621
魯凱族	0.6	-	19.6	-	2.3	2.2	1.0	78.1	1,708	991
布農族	0.4	-	7.9	1.1	2.6	0.8	-	87.6	1,200	2,179
賽夏族	-	-	5.8	-	-	-	-	94.2	144	633
雅美族(達悟族)	-	-	4.2	9.4	5.3	15.2	-	71.2	3,134	14,392
卑南族	0.7	0.7	2.1	2.4	1.0	3.5	-	91.8	4,034	929
鄒族	-	-	3.1	2.1	1.6	-	3.1	90.1	4,605	1,551
邵族	-	-	18.3	-	-	-	-	81.7	2,672	2,755
噶瑪蘭族	-	-	-	-	-	8.6	-	91.4	646	1,473
太魯閣族	0.4	0.2	9.7	0.7	1.2	0.9	-	88.4	934	910
撒奇萊雅族	-	-	13.7	-	-	-	-	86.3	342	342
賽德克族	-	-	2.9	-	-	5.5	-	93.4	377	1,926
不知道/拒答	13.9	-	-	-	-	-	-	86.1	1,041	955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0.2	0.7	10.5	1.0	2.1	0.4	0.1	86.2	1,376	1,987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0.5	0.0	6.2	0.8	0.8	1.8	0.2	91.5	711	1,020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0.4	0.2	13.6	1.1	2.0	0.9	0.2	83.1	1,354	1,307
臺北市	1.4	-	9.4	0.6	1.4	10.4	-	82.6	1,526	4,254
高雄市	1.2	-	14.5	3.6	-	12.0	-	73.3	1,884	1,923
地區(以五都劃分)										
北部地區	0.7	0.2	12.7	0.9	0.4	0.8	0.1	84.9	741	1,411
中部地區	-	-	3.3	-	0.8	0.1	-	95.8	478	2,877
南部地區	-	1.8	19.0	1.1	1.8	1.4	0.3	76.6	1,856	1,993
東部地區	0.4	0.1	8.1	1.0	0.8	1.2	0.1	89.8	1,208	1,008
臺北市	1.4	-	9.4	0.6	1.4	10.4	-	82.6	1,526	4,254
新北市	0.2	0.2	11.7	0.5	4.2	1.1	-	84.3	1,751	1,044
臺中市	0.4	-	13.1	3.8	5.2	0.4	-	79.7	1,561	1,431
臺南市	-	0.9	41.2	3.1	3.0	2.8	-	56.6	2,178	1,588
高雄市	0.6	-	7.7	2.0	5.4	5.6	0.5	80.4	2,048	1,883

註：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總計超過 100.0。

第四節 經濟戶長改善經濟狀況之需求

一、原住民經濟戶長對政府提供補助金需求最高

99年調查結果發現有二成一（21.0%）的經濟戶長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較95年調查結果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的比例（23.0%）下降，但經過兩母群體百分比檢定結果無顯著差異。

在需要政府幫忙的事項當中，四成一（40.7%）經濟戶長認為政府直接「提供補助金」是最有幫助的協助，較95年調查的35.8%明顯提升，其次是需要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20.6%）協助，與95年（22.2%）相差不遠。

另有一成五（15.1%）的經濟戶長希望政府「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協助，有5.7%表示需要政府「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與95年原住民貸款需求差異較大。另有12.1%經濟戶長希望政府提供短期就業機會，顯示95年至今長短期低利貸款對原住民已有相當的協助，未來對於提供補助金以及就業輔導等服務應特別加強。

表 3-9 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歷年比較

項目別	單位：%	
	95年原住民家庭 經濟戶長	99年原住民家庭 經濟戶長
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事項	100.0	100.0
提供補助金	35.8	40.7
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	22.2	20.6
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	19.4	15.1
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	13.7	5.7
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	12.1
其他	2.3	5.2
不知道/拒答	6.7	0.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95）。

註：99年新增提供短期工作機會此選項。

原住民經濟戶長個人或家人最需政府提供協助之種類與原住民經濟戶長基本特徵交叉分析，結果顯示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族別、農家與非農家、行政區域、地區有顯著差異。分析如下：（見表 3-10）

(一)經濟戶長性別：男性(23.2%)經濟戶長認為都沒有需要的比例高於女性(17.7%)經濟戶長。女性經濟戶長最需要提供補助金比例最高，有 34.8%。

(二)經濟戶長年齡：60-64 歲以及 65 歲及以上，對補助金的需求最高，分別為 47.7%、50.4%。20-29 歲、30-39 歲及 40-49 歲較需要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分別為 16.3%、14.1%及 13.0%。

(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越高對於提供補助金的需求越低，國小以下的比例為 41.7%，大學以上的比例為 15.1%。

(四)經濟戶長職業：行政主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等白領階級的經濟戶長，認為都不需要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50.3%、34.2%及 29.9%。農林漁牧業(19.7%)對於提供短期工作機會需求的比例較高。機械設備操作工(22.3%)對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需求最高。

(五)族別：賽夏族、鄒族對於提供補助金的需求高於其他族別，分別為 41.3%、40.9%。賽德克族、布農族及泰雅族經濟戶長認為都不需要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36.0%、28.2%及 27.4%。

(六)農家非農家：非農家(31.8%)經濟戶長需要政府補助金比例較農家(25.8%)高，農家則是以提供短期工作機會比例最高，有 22.8%。

(七)行政區域：居住在臺北市(46.2%)的經濟戶長需要提供補助金的比例最高。居住地在臺灣省山地鄉(17.5%)的經濟戶長需要提供短期工作機會的比例最高。

(八)地區：北部、南部及東部地區經濟戶長需要提供補助金的比例較高，中部地區經濟戶長則是都不需要的比例較高，占 38.9%，另以五都來觀察，臺中市(67.5%)及臺南市(56.8%)經濟戶長需要提供補助金的

比例皆超過五成。新北市(23.5%)經濟戶長需要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

表 3-10 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提供職業 訓練、輔 導就業或 轉業	提供短期 低利貸款 來協助自 行創業	提供長期 低利貸款 來協助購 屋或換屋	提供 補助金	提供短 期工作 機會	其他	都不 需要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0.0	16.3	4.5	11.9	32.2	9.5	4.1	21.0	0.5
性別									
男	100.0	16.2	4.4	11.2	30.4	10.6	3.6	23.2	0.4
女	100.0	16.4	4.7	12.9	34.8	7.9	4.9	17.7	0.5
年齡									
15-19 歲	100.0	34.2	-	-	49.8	-	-	15.9	-
20-29 歲	100.0	22.9	3.3	16.3	24.5	5.1	4.7	23.2	-
30-39 歲	100.0	16.9	5.3	14.1	34.7	5.9	2.8	19.2	1.1
40-49 歲	100.0	17.4	5.4	13.0	27.6	10.2	4.5	21.9	0.1
50-59 歲	100.0	17.8	4.3	9.3	30.0	13.4	3.5	21.0	0.7
60-64 歲	100.0	5.6	1.8	3.4	47.7	13.1	6.1	21.7	0.7
65 歲及以上	100.0	2.7	2.0	7.5	50.4	10.4	7.2	19.9	-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0.0	13.7	3.0	6.9	41.7	13.4	4.9	16.1	0.3
國初中	100.0	15.4	4.0	13.7	35.8	9.8	3.7	17.3	0.2
高中	100.0	15.1	7.0	13.9	25.6	9.8	4.0	24.6	-
高職	100.0	20.7	5.0	12.9	28.4	7.8	3.0	20.7	1.5
專科	100.0	16.8	7.2	14.4	20.1	3.7	3.5	34.0	0.3
大學以上	100.0	18.0	3.2	17.0	15.1	2.2	7.4	37.1	-
不知道/拒答	100.0	100.0	-	-	-	-	-	-	-
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 及經理人員	100.0	6.2	9.5	15.7	13.8	2.0	2.1	50.3	0.5
專業人員	100.0	10.8	4.0	17.9	25.9	3.2	3.7	34.2	0.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22.6	3.9	14.0	21.0	4.4	4.1	29.9	-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16.5	3.4	10.4	26.8	4.5	7.3	28.0	3.1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00.0	12.6	8.0	16.8	32.2	5.0	3.3	22.0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0.0	18.1	4.8	2.9	29.3	19.7	3.1	22.2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00.0	16.9	3.8	13.1	35.8	4.3	2.0	22.3	1.7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00.0	17.0	6.7	22.3	26.9	4.1	4.7	18.2	0.2
非技術工/體力工	100.0	14.9	4.3	9.7	38.1	14.4	4.5	13.5	0.5
不知道/拒答	100.0	7.1	-	-	69.3	11.8	11.7	-	-
農家									
農家	100.0	15.6	5.1	3.1	25.8	22.8	3.4	24.2	-
非農家	100.0	15.7	5.3	14.7	31.8	6.4	3.8	21.7	0.7

註：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表 3-10 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依經濟戶長特徵分(續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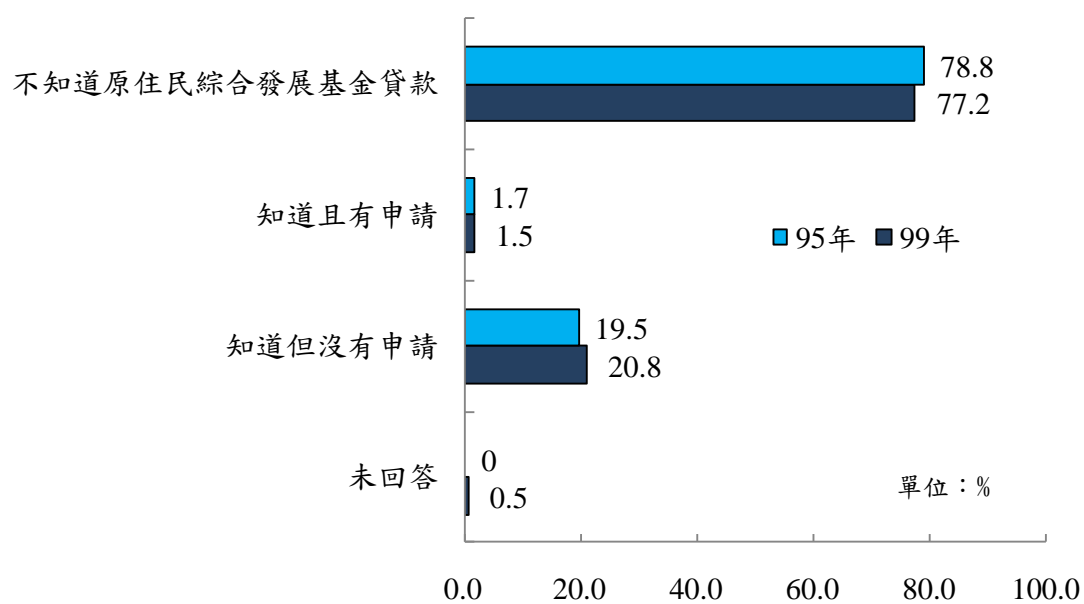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提供職業 訓練、輔 導就業或 轉業	提供短期 低利貸款 來協助自 行創業	提供長期 低利貸款 來協助購 屋或換屋	提供 補助金	提供短 期工作 機會	其他	都不 需要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0.0	16.3	4.5	11.9	32.2	9.5	4.1	21.0	0.5
族別									
阿美族	100.0	15.0	4.3	16.0	36.1	5.3	3.8	19.2	0.3
泰雅族	100.0	16.8	7.5	7.8	28.0	9.7	2.6	27.4	0.2
排灣族	100.0	18.7	4.3	11.8	30.8	13.5	5.7	15.2	0.0
魯凱族	100.0	16.0	10.2	14.1	31.2	5.1	8.5	7.1	7.7
布農族	100.0	16.4	3.6	7.6	24.6	16.0	3.3	28.2	0.3
賽夏族	100.0	11.6	1.4	18.0	41.3	7.5	2.0	14.5	3.6
雅美族(達悟族)	100.0	7.3	6.8	15.2	5.4	59.1	-	6.2	-
卑南族	100.0	11.9	-	14.3	35.3	8.9	7.6	22.0	-
鄒族	100.0	4.5	-	11.6	47.8	8.4	3.1	24.6	-
邵族	100.0	23.8	3.4	7.4	33.8	3.8	-	27.8	-
噶瑪蘭族	100.0	8.9	-	-	54.5	10.1	8.6	17.9	-
太魯閣族	100.0	20.1	2.4	5.6	40.9	6.5	5.6	18.8	-
撒奇萊雅族	100.0	-	-	-	18.7	9.5	15.6	56.2	-
賽德克族	100.0	19.0	-	10.6	9.1	24.6	0.6	36.0	-
不知道/拒答	100.0	27.6	-	6.0	23.6	-	-	42.8	-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18.9	4.6	5.9	25.6	17.5	4.0	22.7	0.9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13.3	3.5	11.0	33.4	11.5	5.9	21.3	0.0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16.6	4.8	15.6	36.3	2.5	2.7	21.1	0.5
臺北市	100.0	11.2	8.2	27.1	46.2	0.9	2.8	3.6	-
高雄市	100.0	13.0	5.4	22.7	30.4	1.8	11.4	15.4	-
地區(以五都劃分)									
北部地區	100.0	14.4	5.0	16.3	29.1	6.5	1.1	26.9	0.9
中部地區	100.0	14.4	5.6	3.6	15.6	18.5	3.4	38.9	-
南部地區	100.0	17.9	5.0	11.7	27.4	13.4	7.9	14.3	2.4
東部地區	100.0	16.2	3.0	9.1	33.9	11.4	5.4	21.0	0.0
臺北市	100.0	11.2	8.2	27.1	46.2	0.9	2.8	3.6	-
新北市	100.0	23.5	3.9	16.2	37.6	2.8	1.0	14.9	0.1
臺中市	100.0	13.9	4.3	5.2	67.5	0.8	2.6	5.8	-
臺南市	100.0	7.2	10.3	13.1	56.8	-	5.0	7.5	-
高雄市	100.0	19.8	6.7	14.7	22.9	12.6	10.1	13.2	-

二、低利貸款需求與資訊接受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知名度與申請比例都偏低

對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理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認知程度上，僅有二成二（22.3%）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知道，但是有近七成八（77.2%）的經濟戶長表示不知道該基金。整體來看，僅有 1.5% 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比例相當的低。（見圖 3-4）



95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3,250 人；99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2,903 人。

圖 3-4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程度

原住民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程度與原住民經濟戶長基本特徵交叉分析，結果顯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族別、農家與非農家、行政區域、地區有顯著差異。分析如下：（見表 3-11）

- 1.經濟戶長性別：男性(23.0%)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程度高於女性(21.3%)經濟戶長。女性經濟戶長有申請的比例較高，有 1.6%。
- 2.經濟戶長年齡：30-39 歲、40-49 歲及 50-59 歲年齡層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程度較高，分別為 22.7%、26.3%及 22.9%。其中 40-49 歲(2.3%)年齡層有申請的比例較高。
- 3.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專科(43.9%)及大學以上(46.3%)知道的比例較高。大學以上(4.1%)有申請的比例也較高。
- 4.經濟戶長職業：行政主管、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知道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55.4%、41.0%及 40.4%。事務工作人員(5.2%)有申請的比例最高。
- 5.族別：以泰雅族(38.0%)經濟戶長知道的比例最高。而太魯閣族(3.5%)經濟戶長有申請的比例較高。
- 6.農家非農家：非農家(25.9%)的經濟戶長知道的比例高於農家(19.0%)的經濟戶長。非農家(1.7%)經濟戶長申請的比例也較高。
- 7.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28.5%)及臺北市(28.0%)的經濟戶長知道的比例較高，其中居住在山地鄉(1.9%)的經濟戶長有申請的比例較高。
- 8.地區：北部(32.8%)地區經濟戶長有申請的比例較其他地區高，東部(2.0%)地區有申請的比例較其他地區高。以五都來觀察，臺北市(28.0%)及臺南市(48.1%)經濟戶長知道的比例較高。新北市(1.6%)經濟戶長有申請的比例較高。

表 3-11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與申請狀況-
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		未回答	
			有申請	沒有申請		
總計	100.0	77.2	22.3	1.5	20.8	0.5
性別						
男	100.0	76.5	23.0	1.4	21.6	0.5
女	100.0	78.3	21.3	1.6	19.7	0.4
年齡						
15-19 歲	100.0	100.0	-	-	-	-
20-29 歲	100.0	81.4	18.1	1.7	16.4	0.5
30-39 歲	100.0	76.3	22.7	1.2	21.5	1.0
40-49 歲	100.0	73.7	26.3	2.3	24.0	-
50-59 歲	100.0	76.7	22.9	1.1	21.7	0.4
60-64 歲	100.0	81.7	17.1	0.7	16.4	1.2
65 歲及以上	100.0	90.5	9.5	0.3	9.2	-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00.0	87.8	11.8	0.8	11.0	0.4
國初中	100.0	81.4	18.4	0.8	17.6	0.2
高中	100.0	70.9	28.0	2.5	25.5	1.1
高職	100.0	76.0	23.4	1.6	21.9	0.6
專科	100.0	56.1	43.9	2.1	41.8	-
大學以上	100.0	53.7	46.3	4.1	42.1	-
不知道/拒答	100.0	-	100.0	-	100.0	-
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44.6	55.4	1.8	53.6	-
專業人員	100.0	59.0	41.0	0.6	40.4	-
技術員	100.0	59.6	40.4	1.8	38.6	-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62.7	37.3	5.2	32.1	-
服務/售貨人員	100.0	69.1	30.6	3.8	26.7	0.4
農林漁牧	100.0	80.7	19.3	1.0	18.4	-
技術工	100.0	77.7	20.9	0.7	20.2	1.4
機械設備操作工	100.0	79.7	19.3	0.8	18.5	0.9
非技術工/體力工	100.0	79.7	19.3	0.8	18.5	0.9
不知道/拒答	100.0	30.7	69.3	-	69.3	-
農家						
農家	100.0	81.0	19.0	1.0	18.0	-
非農家	100.0	73.5	25.9	1.7	24.2	0.6

註：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表 3-11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與申請狀況-
依經濟戶長特徵分(續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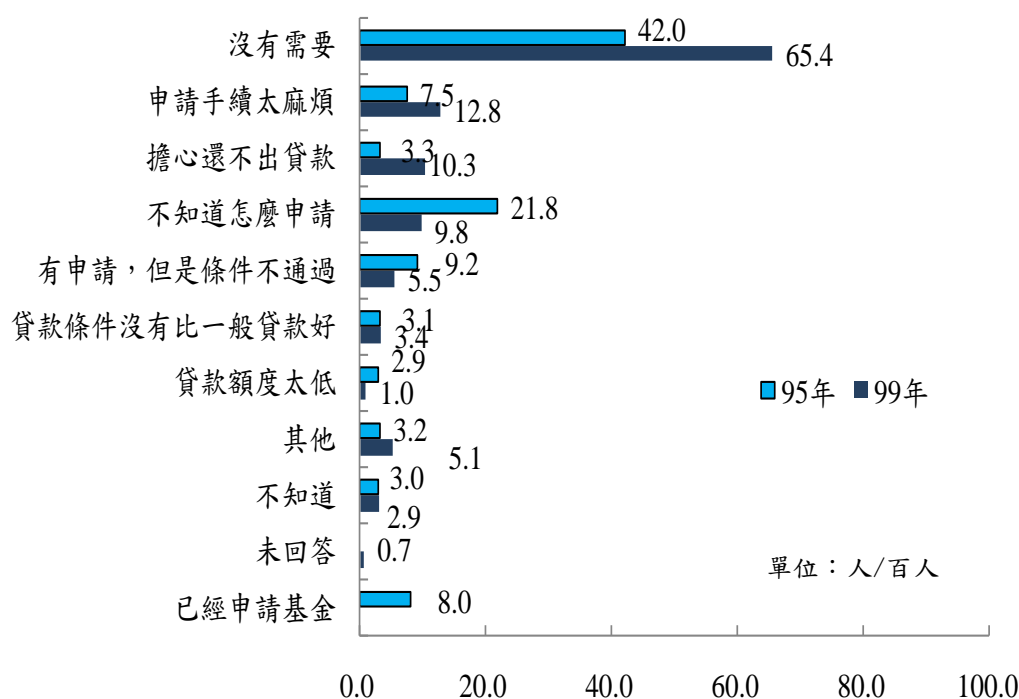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		未回答	
			有申請	沒有申請		
總計	100.0	77.2	22.3	1.5	20.9	0.5
族別						
阿美族	100.0	81.2	18.1	1.4	16.7	0.8
泰雅族	100.0	61.8	38.0	1.3	36.6	0.2
排灣族	100.0	82.2	17.7	1.3	16.4	0.2
魯凱族	100.0	80.8	18.7	1.0	17.7	0.5
布農族	100.0	79.7	20.0	1.5	18.5	0.3
賽夏族	100.0	72.2	25.1	-	25.1	2.7
雅美族	100.0	60.2	35.6	-	35.6	4.2
卑南族	100.0	87.3	12.7	0.7	12.0	-
鄒族	100.0	63.6	36.4	2.6	33.7	-
邵族	100.0	64.6	35.4	-	35.4	-
噶瑪蘭族	100.0	61.5	38.5	-	38.5	-
太魯閣族	100.0	76.2	23.8	3.5	20.3	-
撒奇萊雅族	100.0	86.3	13.7	-	13.7	-
賽德克族	100.0	86.4	13.6	1.4	12.1	-
不知道/拒答	100.0	89.1	10.9	-	10.9	-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71.1	28.5	1.9	26.5	0.4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84.5	15.5	1.1	14.4	-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77.9	21.2	1.5	19.8	0.8
臺北市	100.0	72.0	28.0	1.3	26.7	-
高雄市	100.0	86.2	13.8	-	13.8	-
地區(以五都劃分)						
北部地區	100.0	66.5	32.8	1.6	31.2	0.7
中部地區	100.0	78.2	21.8	1.2	20.6	-
南部地區	100.0	81.4	18.2	1.4	16.8	0.4
東部地區	100.0	81.4	18.5	2.0	16.5	0.1
臺北市	100.0	72.0	28.0	1.3	26.7	-
新北市	100.0	81.2	16.9	1.6	15.2	2.0
臺中市	100.0	88.4	11.6	-	11.6	-
臺南市	100.0	51.9	48.1	0.9	47.3	-
高雄市	100.0	78.4	21.1	-	21.1	0.5

(二) 貸款需求度低及認知度低影響經濟戶長申請貸款

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但是沒有申請的原因，以「沒有需要」貸款的比例最高，占 65.4%，其次有 12.8% 的經濟戶長表示「申請手續太麻煩」，再其次有 10.3% 的經濟戶長表示「擔心還不出貸款」，此外有 9.8% 的經濟戶長表示「不知道怎麼申請」，5.5% 表示「有申請，但是因為條件不通過」，3.4% 表示「貸款條件沒有比一般貸款好」，1.0% 表示「貸款額度太低」，都是原住民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但是卻沒有申請的原因。

與 95 年相較，「不知道怎麼申請」而未申請的經濟戶長減少許多，反而是經濟戶長認為沒有需要，有需求的經濟戶長認為申請手續太麻煩以及擔心還不出貸款者大幅提升，可見原住民經濟戶長對於貸款需求的態度轉趨保守。（見圖 3-5）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超過 100%。

95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689 人。

99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605 人。

圖 3-5 經濟戶長知道但未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原因

經濟戶長個人或家人未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原因與經濟戶長基本特性交叉分析發現：（見表 3-12）

- 1.經濟戶長性別：男性(66.2%)經濟戶長認為沒有需要的比例較女性(64.1%)經濟戶長高。
- 2.經濟戶長年齡：40-49 歲(18.6%)經濟戶長認為申請手續太麻煩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20-29 歲(13.0%)經濟戶長擔心還不出錢的比例較高。
- 3.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國初中教育程度者(13.6%)認為不知道怎麼申請的比例較高。專科教育程度者有申請但是條件不通過(8.2%)以及申請手續太麻煩(18.9%)的比例較高。
- 4.經濟戶長職業：行政主管、事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不需要的比例較高，分別為 79.9%、79.8%及 76.8%。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16.7%)不知道怎麼申請的比例較高。
- 5.族別：阿美族(14.4%)、排灣族(16.2%)以不知道怎麼申請的比例最高，泰雅族(16.7%)、布農族(12.0%)以申請手續太麻煩的比例為最高。
- 6.農家非農家：農家(19.6%)擔心還不出貸款的比例較高，非農家(13.4%)認為申請手續太麻煩者比例較高。
- 7.行政區域：居住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經濟戶長不知道怎麼申請(12.5%)的比例較高。居住在山地鄉的經濟戶長認為沒有需要(69.3%)、認為申請手續太麻煩(13.8%)以及擔心還不出貸款(11.0%)的比例較高。
- 8.地區：東部(86.9%)地區經濟戶長認為沒有需要的比例最高。以五都來觀察，新北市的經濟戶長認為沒有需要(70.4%)以及不知道怎麼申請(17.3%)的比例較高。高雄市的經濟戶認為申請手續太麻煩(24.7%)以及有申請，但是條件不通過(11.3%)的比例較高。

表 3-12 知道但是未申請貸款的原因-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沒有需要	不知道怎麼申請	有申請，但是條件不通過	申請手續太麻煩	貸款條件沒有比一般貸款好	貸款額度太低	擔心還不出貸款	其他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65.4	9.8	5.5	12.8	3.4	1.0	10.3	5.1	3.0	0.7
性別										
男	66.2	10.2	4.8	14.3	3.8	1.0	10.1	5.8	2.9	0.6
女	64.1	9.1	6.7	10.2	2.6	1.0	10.7	4.1	3.0	0.8
年齡										
15-19 歲	-	-	-	-	-	-	-	-	-	-
20-29 歲	70.6	5.7	5.0	13.1	6.4	5.6	13.0	-	-	-
30-39 歲	60.5	10.3	4.3	11.0	3.4	0.2	12.5	5.4	3.8	1.3
40-49 歲	60.8	11.7	7.1	18.6	4.1	1.3	10.2	8.0	2.8	0.4
50-59 歲	73.6	8.1	4.7	7.8	1.8	-	7.7	3.2	0.6	0.8
60-64 歲	70.2	7.7	4.4	7.5	2.2	2.2	7.3	-	19.3	-
65 歲及以上	86.9	4.7	5.5	-	-	-	9.0	-	-	-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61.3	11.2	5.6	8.8	0.6	1.0	22.5	1.6	2.8	0.6
國初中	69.1	13.6	5.4	13.2	4.1	1.0	12.7	6.0	1.3	0.8
高中	56.2	11.3	7.6	14.7	2.8	2.5	8.7	9.1	2.8	-
高職	67.9	7.5	4.8	11.7	2.2	0.3	7.3	4.0	5.0	1.1
專科	64.5	7.2	8.2	18.9	7.3	0.7	6.0	1.2	4.5	-
大學以上	73.7	6.3	0.4	8.6	4.0	0.4	3.7	9.5	0.5	1.7
不知道/拒答	100.0	-	-	-	-	-	-	-	-	-
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79.9	3.8	1.4	11.1	3.5	-	15.3	-	-	-
專業人員	63.1	6.5	1.1	14.2	5.3	1.1	5.7	17.3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6.8	4.8	0.9	10.6	3.9	-	3.9	6.1	1.2	1.9
事務工作人員	79.8	3.1	1.4	11.5	0.8	3.0	0.6	-	6.5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56.1	12.8	7.9	14.9	3.4	1.8	6.7	4.3	5.0	1.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4.1	5.3	3.5	11.7	1.8	-	20.6	5.8	6.2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63.4	16.7	11.9	10.0	1.6	1.7	5.8	5.1	2.3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67.6	9.6	7.7	13.4	5.6	0.2	5.7	6.7	-	1.9
非技術工/體力工	57.1	10.3	7.2	16.0	3.3	1.0	26.9	-	5.4	-
不知道/拒答	-	-	-	100.0	-	-	100.0	-	-	-
農家										
農家	64.7	2.9	-	12.8	2.0	-	19.6	6.3	6.8	-
非農家	65.0	9.8	6.2	13.4	3.4	1.1	9.6	5.1	2.7	0.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總計超過 100.0。

註 2：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表 3-12 知道但是未申請貸款的原因-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續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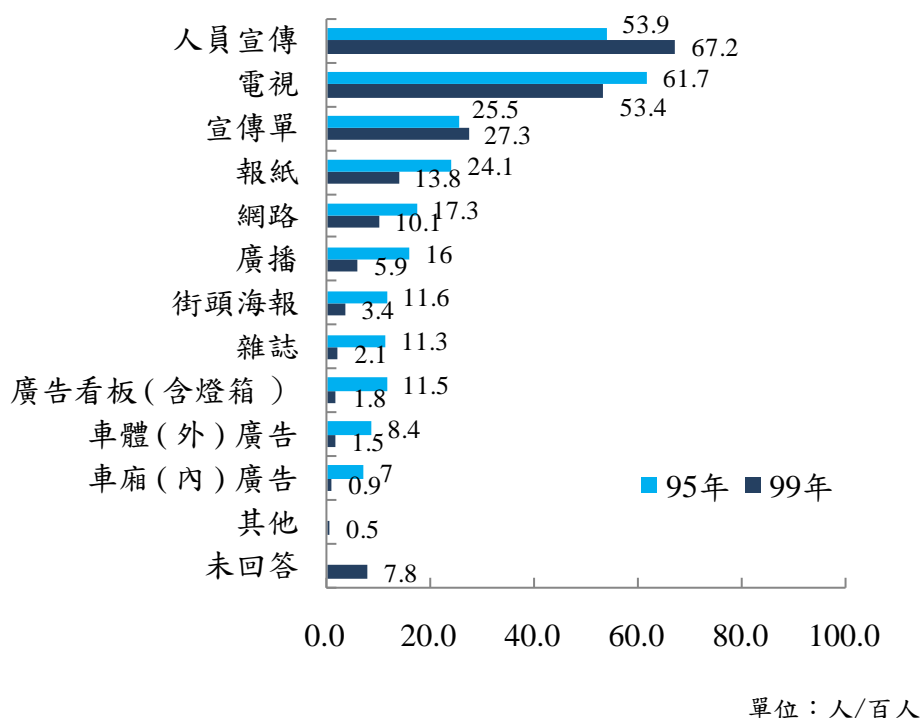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沒有需要	不知道怎麼申請	有申請，但是條件不通過	申請手續太麻煩	貸款條件沒有比一般貸款好	貸款額度太低	擔心還不出貸款	其他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65.4	9.8	5.5	12.8	3.4	1.0	10.3	5.1	3.0	0.7
族別										
阿美族	62.4	14.4	7.4	8.9	3.1	1.1	10.3	4.3	3.5	0.7
泰雅族	73.2	4.9	2.9	16.7	3.5	1.5	6.6	6.1	2.4	0.4
排灣族	54.0	16.2	7.0	11.7	4.2	-	9.2	6.9	3.3	0.4
魯凱族	59.6	16.1	1.7	24.5	1.7	1.7	6.7	6.6	-	-
布農族	71.0	6.7	7.6	12.0	1.2	1.2	12.9	5.4	2.2	-
賽夏族	94.3	-	-	-	5.7	-	-	-	-	-
雅美族(達悟族)	38.2	14.8	-	47.0	-	-	30.8	-	-	-
卑南族	75.2	-	1.6	10.0	8.5	1.6	11.5	4.9	-	-
鄒族	69.8	7.4	12.1	15.5	-	3.8	50.0	-	-	-
邵族	68.8	31.2	-	21.7	-	-	-	-	-	-
噶瑪蘭族	22.4	-	53.2	-	24.4	-	-	-	-	-
太魯閣族	54.1	2.9	5.0	9.7	5.5	-	19.6	4.8	8.0	4.0
撒奇萊雅族	100.0	-	-	-	-	-	-	-	-	-
賽德克族	100.0	-	-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100.0	-	-	-	-	-	-	-	-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66.2	69.3	7.8	3.7	13.8	2.1	11.0	5.7	2.2	0.2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64.1	67.3	12.5	3.7	12.7	5.5	9.7	5.2	3.7	2.0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63.7	9.0	9.1	11.9	3.4	2.4	9.6	4.5	2.9	0.7
臺北市	-	46.8	17.9	3.2	3.2	4.2	4.9	6.8	9.6	-
高雄市	70.6	35.7	26.0	-	25.6	12.7	25.6	-	-	-
地區(以五都劃分)										
北部地區	60.8	76.0	7.2	5.3	10.3	4.8	8.5	1.6	1.8	0.7
中部地區	73.6	63.3	2.3	3.7	27.5	3.1	-	14.0	3.1	1.0
南部地區	70.2	55.0	14.7	5.3	11.9	1.4	16.8	6.3	5.8	-
東部地區	86.9	65.4	9.8	2.6	10.7	3.0	16.3	4.7	3.0	1.1
臺北市		46.8	17.9	3.2	3.2	4.2	4.9	6.8	9.6	-
新北市	61.3	70.4	17.3	6.2	1.3	-	4.5	1.3	1.5	-
臺中市	69.1	22.3	13.1	32.5	35.2	-	17.0	23.5	2.2	-
臺南市	56.2	63.6	7.6	4.7	2.3	6.9	9.0	15.6	-	2.6
高雄市	67.9	51.8	14.7	11.3	24.7	3.8	10.8	2.4	3.4	-

註：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總計超過 100.0。

(三)人員傳播與電視是宣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最佳方式

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宣導管道上，多數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希望經由村里長、社工及親友等的「人員傳播」(67.2%)與「電視」(53.4%)來瞭解訊息。經濟戶長希望經由村里長、鄉鎮市工作人員、社工人員及親友等的人員傳播的比例較95年上升，表示在原住民社會裡村里長、鄉鎮市工作人員、社工人員及親友的資訊傳遞重要性提高，未來政府相關政策宣達，人員傳播方式將是主要的一環。(見圖3-6)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超過100%。

95年樣本數：經濟戶長3,250人；99年樣本數：經濟戶長2,903人。

圖3-6 經濟戶長希望透過哪些媒體管道瞭解貸款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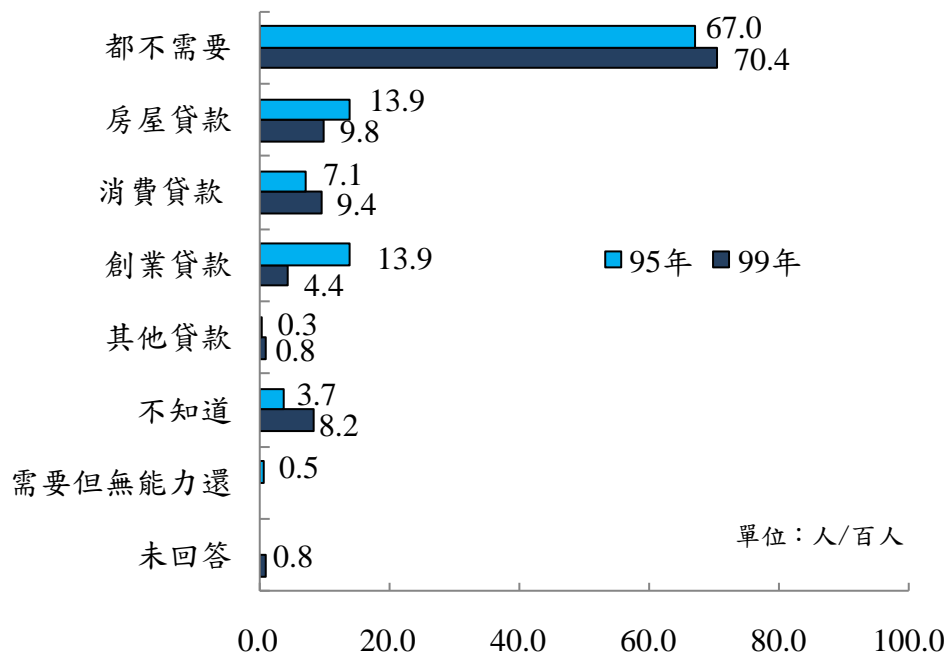
經濟戶長希望獲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相關訊息管道與經濟戶長基本特性交叉分析發現：（見附錄一表 55）

- 1.經濟戶長性別：男女性經濟戶長皆以人員宣傳以及電視管道比例較高。男性(68.8%)經濟戶長希望由人員宣導獲得訊息的比例高於女性(64.7%)經濟戶長。男性(56.0%)經濟戶長希望由電視獲得訊息的比例高於女性(49.6%)經濟戶長。
- 2.經濟戶長年齡：60-64 歲(70.9%)及 40-49 歲(70.5%)希望由人員宣導獲得訊息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40-49 歲(55.3%)經濟戶長希望由電視獲得訊息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20-29 歲及 30-39 歲經濟戶長希望由報紙、網路、接頭海報獲得訊息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60-64 歲(28.6%)經濟戶長希望由宣傳單獲得貸款訊息的比例較高。
- 3.經濟戶長教育程度：高中教育程度(19.0%)經濟戶長希望由報紙獲得貸款訊息的比例較高，高職教育程度(31.8%)的經濟戶長以宣傳單獲得貸款訊息比例較其他教育程度者高，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以網路(30.8%)及街頭海報(9.2%)較其他教育程度者高。
- 4.經濟戶長職業：事務工作人員(28.9%)以及專業人員(26.7%)希望以網路獲得貸款訊息比例較高。服務銷售人員(30.5%)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33.9%)希望由宣傳單獲得貸款訊息比例較高。
- 5.族別：魯凱族(58.3%)及卑南族(46.2%)經濟戶長希望由宣傳單獲得貸款訊息比例較其他族別高。
- 6.農家非農家：非農家(16.0%)希望由報紙獲得貸款訊息比例較農家(4.7%)高。非農家(12.3%)希望由網路獲得貸款訊息比例較農家(0.9%)高。
- 7.行政區域：臺灣省山地鄉經濟戶長希望由廣播(9.7%)、人員宣導(75.3%)獲得貸款訊息比例較其他行政區域高。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經濟戶長希望由電視(60.6%)、報紙(21.3%)、街頭海報(5.8%)、廣告看板(2.6%)獲得貸款訊息比例較其他行政區域高。高雄市經濟戶長選擇以宣傳單(73.7%)及網路(24.4%)獲得訊息比例較其他行政區域高。

8.地區：以五都來觀察，臺北市(19.3%)的經濟戶長希望由網路獲得貸款訊息比例較其他地區高。新北市的經濟戶長希望由電視(50.4%)、報紙(19.1%)、雜誌(4.7%)獲得貸款訊息比例較其他地區高。臺中市的經濟戶長希望由廣播(14.8%)、接頭海報(9.9%)、人員宣導(67.3%)獲得貸款訊息比例較其他地區高。高雄市的經濟戶長希望由宣傳單(70.4%)獲得貸款訊息比例較其他地區高。

三、七成經濟戶長表示不需要任何貸款

在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各種貸款需求上，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70.4%)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不需要任何貸款，而需要消費貸款與房屋貸款的比例較高，分別占 9.4%與 9.8%，創業貸款的需求比例為 4.4%較 95 年 13.9%低。(見圖 3-7)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超過 100%。

95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3,250 人；99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2,903 人。

圖 3-7 經濟戶長各項貸款資金需求程度

經濟戶長或其家人對各種貸款需求的比例與經濟戶長基本特性交叉分析發現：（見表 3-13）

- (一)經濟戶長性別：男性及女性經濟戶長皆有 7 成表示不需要任何貸款，在有需要貸款的經濟戶長中，以女性(10.0%)經濟戶長對消費性貸款的需求高於男性(9.0%)經濟戶長。女性(10.1%)經濟戶長對房屋貸款的需求高於男性(9.6%)經濟戶長。
- (二)經濟戶長年齡：20-29 歲(13.8%)及 30-39 歲(12.6%)經濟戶長對消費性貸款的需求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30-39 歲(12.5%)經濟戶長對房屋貸款的需求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40-49 歲(5.6%)經濟戶長對消費性貸款的需求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60-64 歲(76.6%)及 65 歲及以上(76.5%)經濟戶長對貸款沒有需求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
- (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高中教育程度經濟戶長對消費性貸款(13.3%)、房屋貸款(14.0%)、創業貸款(6.8%)的需求較其他教育程度經濟戶長高。
- (四)經濟戶長職業：事務工作人員(15.1%)經濟戶長對消費性貸款的需求較高，專業人員(20.4%)經濟戶長對房屋貸款的需求比例較高，行政主管(13.5%)經濟戶長對創業貸款的需求比例較高。
- (五)族別：魯凱族對消費性貸款(18.7%)及創業貸款(6.3%)的需求程度最高。阿美族(13.5%)對房屋貸款的需求程度最高。
- (六)農家非農家：非農家經濟戶長對於各項貸款需求程度高於農家，主要是因為非農家經濟戶長的消費性貸款(11.3%)及房屋貸款(11.4%)需求比較高。
- (七)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14.6%)的經濟戶長對消費性貸款的需求最高。居住在高雄市(17.6%)的經濟戶長對房屋貸款的需求最高。居住在臺北市(8.9%)的經濟戶長對創業貸款的需求最高。
- (八)地區：北部地區對消費貸款(17.8%)及房屋貸款(17.8%)的需求比例較高。以五都來觀察，高雄市(10.7%)的經濟戶長對消費性貸款的需求最高。臺中市(14.7%)的經濟戶長對房屋貸款的需求最高。臺北市

(8.9%)的經濟戶長對創業貸款的需求最高。

表 3-13 各項貸款資金需求程度-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消費性 貸款	房屋 貸款	創業 貸款	其他	都不需要	未回答
總計	9.4	9.8	4.4	0.8	70.4	9.0
性別						
男	9.0	9.6	4.3	0.8	70.3	9.8
女	10.0	10.1	4.5	0.8	70.6	7.9
年齡						
15-19 歲	15.9	-	-	-	84.1	-
20-29 歲	13.8	9.9	2.6	1.0	68.6	10.8
30-39 歲	12.6	12.5	4.8	0.6	65.5	8.9
40-49 歲	8.9	9.1	5.6	1.0	71.1	7.9
50-59 歲	7.1	9.7	4.1	0.7	72.8	8.9
60-64 歲	6.0	4.5	3.9	1.0	76.6	9.9
65 歲及以上	3.0	7.4	0.1	0.5	76.5	12.7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5.0	8.8	3.0	0.8	73.6	10.8
國初中	10.4	10.2	3.1	0.8	69.8	8.8
高中	13.3	14.0	6.8	1.1	64.5	7.8
高職	11.7	7.6	5.3	0.4	69.4	9.2
專科	9.2	9.7	5.9	0.5	73.9	6.3
大學以上	8.7	12.2	5.2	1.6	71.0	6.7
不知道/拒答	-	-	-	-	100.0	-
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 及經理人員	11.5	6.3	13.5	-	68.5	3.3
專業人員	14.2	20.4	7.8	0.7	64.7	4.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8	5.8	2.9	-	81.3	5.5
事務工作人員	15.1	5.6	3.1	0.3	72.9	9.3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0.3	13.8	8.7	0.9	65.1	7.4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1	6.5	4.0	1.0	77.0	7.9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0.6	10.6	2.9	0.6	71.1	7.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4.4	16.6	5.0	1.1	61.7	8.3
非技術工/體力工	9.4	7.5	4.3	1.0	64.2	15.4
不知道/拒答	-	-	-	-	100.0	-
農家						
農家	2.5	5.5	4.5	1.3	77.5	9.1
非農家	11.3	11.4	5.2	0.7	67.3	9.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總計超過 100.0。

註 2：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表 3-13 各項貸款資金需求程度-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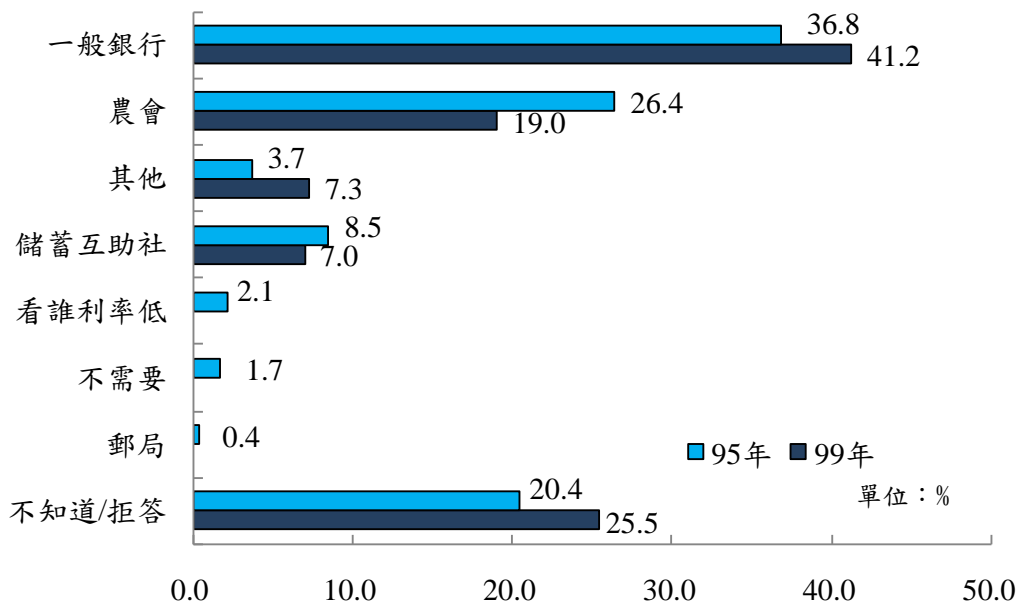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消費性 貸款	房屋 貸款	創業 貸款	其他	都不需要	未回答
總計	9.4	9.8	4.4	0.8	70.4	9.0
族別						
阿美族	9.9	13.5	4.9	0.5	68.3	8.9
泰雅族	9.6	6.6	4.6	-	73.1	8.9
排灣族	8.0	11.3	4.2	1.6	71.8	6.4
魯凱族	18.7	5.0	6.3	1.0	57.6	13.5
布農族	5.8	7.6	2.8	0.4	76.1	8.8
賽夏族	2.8	1.6	-	0.7	93.4	1.6
雅美族(達悟族)	17.3	-	15.2	-	33.5	36.7
卑南族	18.1	8.8	5.6	1.0	58.2	13.6
鄒族	25.0	13.2	0.5	1.3	41.5	28.6
邵族	7.4	-	-	-	92.6	-
噶瑪蘭族	29.9	-	20.5	-	70.1	-
太魯閣族	7.7	7.3	3.6	2.6	69.2	11.4
撒奇萊雅族	-	-	-	-	100.0	-
賽德克族	5.2	-	1.4	1.7	89.2	2.5
不知道/拒答	10.9	6.4	-	-	75.4	7.3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6.1	5.3	3.4	1.3	73.9	10.4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7	6.2	4.2	0.4	72.7	11.2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4.6	15.7	4.6	0.5	66.2	7.4
臺北市	9.0	8.0	8.9	1.1	74.2	-
高雄市	10.8	17.6	8.3	1.4	63.7	6.2
地區(以五都劃分)						
北部地區	17.8	17.8	3.7	0.6	63.9	6.5
中部地區	2.1	1.5	2.5	0.4	90.8	2.9
南部地區	9.7	6.2	5.8	2.9	69.1	9.7
東部地區	5.8	7.5	3.8	0.7	70.7	11.9
臺北市	9.0	8.0	8.9	1.1	74.2	-
新北市	8.0	7.1	3.2	-	70.5	14.1
臺中市	8.2	14.7	6.1	-	59.6	17.2
臺南市	13.3	11.5	25.4	-	63.0	-
高雄市	10.7	12.8	5.7	0.6	70.1	4.4

註：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總計超過 100.0。

四、四成一經濟戶長希望從銀行取得資金

在經濟戶長希望取得貸款資金的管道部份，有四成一（41.2%）的經濟戶長希望由「銀行」取得貸款資金，比例最高；其次是經由「農會」取得貸款資金，占 19.0%；希望經由「儲蓄互助社」取得資金的比例為 7.0%，也有 7.3% 原住民希望經由其他各式的管道取得資金，如朋友、親友或是鄉公所等管道，25.5% 經濟戶長表示不知道。與 95 年相較，希望從農會取得資金的比例下降許多，由 95 年 26.4% 下降至 99 年 19.0%，而一般銀行則由 95 年 36.8% 上升至 99 年 41.2%。（見圖 3-8）



95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3,250 人；99 年樣本數：經濟戶長 2,903 人。

圖 3-8 經濟戶長希望取得貸款資金來源管道

原住民經濟戶長希望取得貸款資金的管道與原住民經濟戶長基本特徵交叉分析，結果顯示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族別及行政區域有顯著差異。其中族別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分析如下：（見附表 3-13）

- (一)經濟戶長性別：男性(41.9%)經濟戶長希望從一般銀行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女性(40.1%)經濟戶長高。男性(21.6%)經濟戶長希望從農會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女性(15.2%)經濟戶長高。女性(8.1%)經濟戶長希望從儲蓄互助社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男性(6.3%)經濟戶長高。
- (二)經濟戶長年齡：20-29 歲、30-39 歲及 40-49 歲年齡層經濟戶長希望從一般銀行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分別為 45.6%、47.0%及 46.0%。50-59 歲、60-64 歲及 65 歲及以上年齡層經濟戶長希望從農會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分別為 23.1%、21.4%及 26.2%。65 歲及以上年齡層經濟戶長希望從儲蓄互助社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有 10.6%。
- (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越高的經濟戶長希望從一般銀行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高，教育程度越低的經濟戶長希望由農會及儲蓄互助社取的貸款資金的比例較高。
- (四)經濟戶長職業：專業人員的經濟戶長希望從一般銀行(61.2%)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高。農林漁牧業的經濟戶長希望從農會(42.2%)及儲蓄互助社(10.6%)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高。
- (五)經濟戶長族別：泰雅族(55.6%)的經濟戶長希望從一般銀行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高。賽德克族(55.7%)的經濟戶長希望從農會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高。魯凱族(16.7%)的經濟戶長希望從儲蓄互助社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高。
- (六)農家非農家：非農家的經濟戶長希望從一般銀行(55.6%)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高。農家的經濟戶長希望從農會(55.7%)及儲蓄互助社(16.7%)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高。

(七)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的經濟戶長希望由農會(29.5%)及儲蓄互助社(10.0%)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高。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經濟戶長希望由一般銀行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其他行政區域高。

(八)地區：北部(64.1%)、中部(41.0%)及南部(31.3%)地區經濟戶長希望由一般銀行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高，東部(25.3%)地區則希望由農會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高。以五都來觀察，臺北市的經濟戶長希望由一般銀行(59.7%)及儲蓄互助社(8.7%)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其他地區高。

表 3-14 原住民經濟戶長希望取得貸款資金的管道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農會	儲蓄 互助社	一般 銀行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0.0	19.0	7.0	41.2	7.3	25.5
性別						
男	100.0	21.6	6.3	41.9	5.8	24.3
女	100.0	15.2	8.1	40.1	9.4	27.2
年齡						
15-19 歲	100.0	49.4	-	35.0	-	15.6
20-29 歲	100.0	11.2	4.5	45.6	9.6	29.1
30-39 歲	100.0	16.0	7.1	47.0	5.5	24.5
40-49 歲	100.0	18.9	5.9	46.0	7.9	21.4
50-59 歲	100.0	23.1	8.3	38.6	5.8	24.2
60-64 歲	100.0	21.4	8.2	21.6	18.0	30.8
65 歲及以上	100.0	26.2	10.6	12.5	5.1	45.6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100.0	22.9	8.1	26.6	10.3	32.1
國初中	100.0	21.1	8.1	38.8	7.1	24.9
高中	100.0	16.0	5.7	47.8	6.4	24.0
高職	100.0	17.6	6.2	46.4	5.7	24.1
專科	100.0	13.4	5.1	61.5	4.1	15.8
大學以上	100.0	10.2	5.2	63.1	5.6	15.9
不知道/拒答	100.0	-	-	100.0	-	-
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 及經理人員	100.0	23.0	7.2	53.5	-	16.3
專業人員	100.0	15.2	7.9	61.2	6.8	8.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14.2	7.1	44.7	9.7	24.3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13.2	5.1	51.4	6.4	23.9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00.0	13.6	6.8	50.5	7.1	22.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0.0	42.2	10.6	18.6	7.6	20.9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00.0	17.9	7.5	48.0	5.2	21.4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00.0	9.2	3.8	57.8	4.7	24.5
非技術工/體力工	100.0	19.0	7.6	31.7	9.5	32.2
不知道/拒答	100.0	16.7	-	69.3	-	14.0
農家						
農家	100.0	45.8	10.1	18.0	6.2	20.0
非農家	100.0	15.1	6.7	47.3	7.0	24.0

註：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

表 3-14 原住民經濟戶長希望取得貸款資金的管道(續完)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農會	儲蓄 互助社	一般 銀行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0.0	19.0	7.0	41.2	7.3	25.5
族別						
阿美族	100.0	15.9	5.5	42.6	6.8	29.1
泰雅族	100.0	13.8	8.4	55.6	2.1	20.0
排灣族	100.0	19.6	5.6	36.5	11.3	27.0
魯凱族	100.0	10.6	16.7	32.1	14.4	26.2
布農族	100.0	33.6	9.8	33.1	5.3	18.2
賽夏族	100.0	17.1	8.9	32.8	3.4	37.8
雅美族(達悟族)	100.0	50.8	18.0	17.5	4.0	9.8
卑南族	100.0	20.5	3.4	42.9	13.1	20.0
鄒族	100.0	27.0	2.6	50.2	10.4	9.7
邵族	100.0	37.6	-	36.1	-	26.3
噶瑪蘭族	100.0	18.7	-	51.3	7.6	22.4
太魯閣族	100.0	14.7	8.6	29.5	13.3	33.8
撒奇萊雅族	100.0	-	-	32.4	15.6	52.0
賽德克族	100.0	55.7	1.9	30.9	-	11.6
不知道/拒答	100.0	10.9	-	80.3	6.0	2.8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29.5	10.0	30.2	8.0	22.2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23.8	8.5	20.1	10.9	36.7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8.2	3.3	61.1	4.9	22.4
臺北市	100.0	12.2	8.7	59.7	1.1	18.4
高雄市	100.0	6.4	5.0	60.2	8.0	20.4
地區(以五都劃分)						
北部地區	100.0	9.3	6.8	64.1	3.8	16.0
中部地區	100.0	40.6	8.7	41.0	1.3	8.5
南部地區	100.0	20.7	7.2	31.3	8.6	32.2
東部地區	100.0	25.3	8.6	19.8	12.5	33.8
臺北市	100.0	12.2	8.7	59.7	1.1	18.4
新北市	100.0	12.4	4.6	53.5	-	29.5
臺中市	100.0	4.1	2.9	39.2	1.9	51.8
臺南市	100.0	14.5	-	68.1	11.2	6.2
高雄市	100.0	10.6	3.2	53.7	18.9	13.5

第五節 經濟戶長性別分析

99 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以戶為單位，個人分析僅就主要家計負責人即經濟戶長，針對整體調查結果之經濟戶長性別差異作分析，茲將調查結果敘述如下：

一、經濟戶長性別與年齡

99 年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經濟戶長的性別比例以男性居多，為 56.6%，女性為 43.4%。男性及女性經濟戶長年齡皆以 40-49 歲比例較高，分別為 31.5% 及 32.7%，其次為 30-39 歲。

表 3-15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

單位：%

性別	總計	15 - 19 歲	20 - 29 歲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 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100.0	0.1	8.6	25.8	32.0	22.0	5.2	6.3
男	100.0	0.1	8.4	25.6	31.5	22.7	4.9	6.8
女	100.0	0.2	8.9	26.0	32.7	20.9	5.7	5.6

二、經濟戶長教育程度

男性及女性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皆以國小以下者居多，分別為 27.0% 及 29.6%；男性經濟戶長其次以國(初)中比例較高占 25.6%，女性經濟戶長其次為高職比例較高占 22.2%。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以女性經濟戶長所占比例較高為 13.7%，專科以上教育程度的男性經濟戶長占 11.9%。

表 3-16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

單位：%

	總計	國小以下	國(初)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總計	100.0	28.0	24.2	13.8	21.3	7.2	5.5
男	100.0	27.0	25.6	14.6	20.8	6.9	5.0
女	100.0	29.6	22.0	12.5	22.2	7.5	6.2

三、經濟戶長婚姻狀況與配偶族別

原住民經濟戶長以已婚有配偶者居多，占 67.6%，無配偶(包含未婚、離婚、喪偶者)占 32.3%。配偶族別男性及女性經濟戶長皆以阿美族比例較高，分別為 30.0%及 31.4%，男性經濟戶長配偶其次為泰雅族比例較高，占 16.2%，女性經濟戶長配偶其次以非原住民比例較高，占 16.3%。

表 3-17 經濟戶長配偶族別

單位：%

性別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魯凱族	布農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達悟族)
總計	100.0	30.5	14.1	13.3	3.6	9.4	1.2	0.5
男	100.0	30.0	16.2	13.0	3.8	8.9	1.1	0.5
女	100.0	31.4	10.0	13.9	3.1	10.5	1.5	0.5

性別	卑南族	鄒族	噶瑪 蘭族	太魯 閣族	賽德 克族	配偶非 原住民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1	1.5	0.1	7.0	2.2	15.1	0.4
男	1.2	1.7	-	6.9	1.7	14.6	0.4
女	0.8	1.0	0.3	7.2	3.2	16.3	0.3

四、經濟戶長配偶工作狀況

經濟戶長配偶有工作者有 57.5%，其中女性經濟戶長之配偶有工作的比例較男性經濟戶長高，有 63.7%，男性經濟戶長之配偶有工作者有 54.4%。

表 3-18 經濟戶長配偶就業狀況

單位：%

性別	總計	有工作	沒有	配偶失蹤/失聯/ 監管/去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0.0	57.5	38.2	3.6	0.7
男	100.0	54.4	43.5	1.8	0.3
女	100.0	63.7	27.6	7.3	1.5

男性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的主因是需要照顧其他家人/料理家事(40.5%)及小孩無人照顧(39.1%)，女性經濟戶長不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主因是配偶身體不適(43.6%)及年紀大無法工作(32.9%)。(見附錄一表 36)

五、經濟戶長收入與貸款

男性經濟戶每月平均收入高於女性經濟戶長，分別為 31,413 元及 24,909 元，每月平均收入差距 6,504 元。主要收入皆來自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表 3-19 經濟戶長每月平均收入

單位：元

性別	月收入 總和	受雇人員 報酬及產業主 所得	經常移轉 收入	財產所得 收入	自用住宅 設算租金 收入	雜項 收入
總計	28,775	26,656	1,346	215	34	524
男	31,413	29,611	1,149	212	30	410
女	24,909	22,326	1,633	219	40	690

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者占 21.2%，其中男性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占 21.1%，女性經濟戶長占 21.3%。(見附錄一表 37)男性經濟戶長消費性貸款的總額平均則是男性經濟戶長較女性經濟戶長高，分別為 42.0 萬及 36.3 萬。(見附錄一表 38)

經濟戶長有創業貸款者僅占 0.6%，其中男性經濟戶長有創業貸款的比例高於女性經濟戶長，分別為 0.8%及 0.3%。(見附錄一表 40)但創業貸款的總額平均則是女性經濟戶長較男性經濟戶長高，分別為 143.9 萬及 49.5 萬。(見附錄一表 41)

六、經濟戶長投資與儲蓄

整體原住民經濟戶長有 85.8% 沒有投資，女性經濟戶長有從事投資的比例(15.7%)高於男性經濟戶長(13.2%)。有投資的經濟戶長中，男性及女性經濟戶長從事投資的項目皆以買保險為主，分別為 10.3% 及 11.4%，男性經濟戶長每月平均投資金額為 1,231，女性每月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為 1,236 元。

表 3-20 經濟戶長從事的投資項目

單位：%

性別	買股票	買土地	買保險	銀行 定存	參加民間 跟會	買基金	其他	都沒有 投資
總計	0.4	0.3	10.7	1.1	1.7	1.6	0.1	85.8
男	0.4	0.1	10.3	1.1	1.6	1.0	0.2	86.8
女	0.4	0.6	11.4	1.0	1.8	2.3	0.1	84.3

整體原住民經濟戶長有 78.8% 是完全沒有儲蓄，有儲蓄的經濟戶長中，以女性經濟戶長有儲蓄的比例高於男性經濟戶長。但男性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 1,702 元，高於女性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 1,408 元。(見附錄一表 51)

七、經濟戶長對政府及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的需求

整體需要政府提供協助的女性經濟戶長比男性經濟戶長高，經濟戶長個人或家人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協助皆為提供補助金，以女性經濟戶長需要提供補助金比例最高，有 34.8%，男性經濟戶長需要提供補助金比例為 30.4%。其次為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男性經濟戶長有 16.2%，女性經濟戶長有 16.4%。(見附錄一表 52)

男性(23.0%)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程度高於女性(21.3%)經濟戶長。女性經濟戶長有申請的比例較高，有 1.6%。

表 3-21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的知曉度及貸款情形

單位：%

性別	總計	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不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未回答
		計	有申請	沒有申請		
總計	100.0	22.3	1.5	20.8	77.2	0.5
男	100.0	23.0	1.4	21.6	76.5	0.5
女	100.0	21.3	1.6	19.7	78.3	0.4

經濟戶長個人或家人未申請「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的原因，主要為沒有需要，占 65.4%，其中男性(66.2%)經濟戶長認為沒有需要的比例較女性(64.1%)經濟戶長高。其次男性經濟戶長認為申請手續太麻煩，占 14.3%，女性經濟戶長則是擔心還不出貸款而未申請，占 10.7%。(見附錄一表 54)

經濟戶長希望獲得「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相關訊息的管道，男女性經濟戶長皆以人員宣傳以及電視管道比例較高。男性(68.8%)經濟戶長希望由人員宣導獲得訊息的比例高於女性(64.7%)經濟戶長。男性(56.0%)經濟戶長希望由電視獲得訊息的比例高於女性(49.6%)經濟戶長。報紙、廣播、街頭海報、車廂廣告及車體廣告以男性經濟戶長的接受比例較高，而雜誌、網路、宣傳單及廣告看板則是以女性經濟戶長接受的比例較高。(見附錄一表 55)

八、經濟戶長未來貸款需求及管道

經濟戶長個人或其家人需要貸款的種類，男性及女性經濟戶長皆有7成表示不需要任何貸款，在有需要貸款的經濟戶長中，以女性(10.0%)經濟戶長對消費性貸款的需求高於男性(9.0%)經濟戶長。女性(10.1%)經濟戶長對房屋貸款的需求高於男性(9.6%)經濟戶長。

表 3-22 經濟戶長個人或其家人需要貸款之種類

單位：%

性別	總計	消費性 貸款	房屋 貸款	創業 貸款	其他	都不需要	未回答
總計	100.0	9.4	9.8	4.4	0.8	70.4	9.0
男	100.0	9.0	9.6	4.3	0.8	70.3	9.8
女	100.0	10.0	10.1	4.5	0.8	70.6	7.9

經濟戶長最希望取得貸款資金的管道皆為一般銀行，男性(41.9%)經濟戶長希望從一般銀行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女性(40.1%)經濟戶長高。男性(21.6%)經濟戶長希望從農會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女性(15.2%)經濟戶長高。女性(8.1%)經濟戶長希望從儲蓄互助社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男性(6.3%)經濟戶長高。

表 3-23 經濟戶長最希望取得貸款資金的管道

單位：%

性別	總計	農會	儲蓄 互助社	一般 銀行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0.0	19.0	7.0	41.2	7.3	25.5
男	100.0	21.6	6.3	41.9	5.8	24.3
女	100.0	15.2	8.1	40.1	9.4	27.2

第四章 結論

本研究成果不僅完整呈現臺灣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現狀，針對不同群體的原住民家庭進行分析，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政策執行的參考依據，也與我國全體家庭經濟狀況進行比較探討，更針對不同原住民群體探討造成經濟生活落差的原因。本調查獲得以下幾項結論：

一、原住民人口由原鄉流向都會地區

最近五年（95-99年）來，原住民家庭戶數成長 12.0 個百分點，而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戶數成長 7.1 個百分點，原住民家庭戶數成長率為一般民眾的 1.7 倍。整體原住民家庭戶數在都市及非都市地區皆成長，但從各地區的成長比例仍能發現山地鄉、平地原鄉的原住民家庭有向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移動的現象，尤其是非原住民鄉鎮市原住民戶數增加 7.5 個百分點為最高。

與 95 年調查數據相較，原住民家庭戶數成長率 5 年間從 25.5 個百分點下降至 12.0 個百分點，可見原住民家戶生育率有下降趨勢，但從各地區每年原住民家庭戶數的變動可看出原住民家庭人口外移問題仍在。

二、都市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上升

有賴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家庭購屋補助，使得 99 年都市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有略為提升，從 99 年調查結果顯示 99 年原住民自有住宅率為 72.6%，與 95 年自有住宅率 72.8% 並無顯著差異，但較全體家庭的自有住宅比率 87.9% 為低。分析原住民家庭與全體家庭自有住宅率差距較大的主要原因，在於非原住民鄉鎮市與臺北市及高雄市兩直轄市自有住宅率有明顯差距，其中又以臺北市原住民家戶的自有住宅率(34.9%)與臺北市全體家庭自有住宅率(81.8%)差距最大。

自民國 95 年至 99 年間，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家庭戶數以及都市原住民戶數皆有成長的趨勢，雖然人口從原鄉流向都市地區，但在都市地區的新移民無法承擔購屋壓力，尤其臺北市地區的原住民，收入大幅降低但支出確未減少的情況下，導致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擁有自有住宅之比例仍低，且伴隨著整體經濟景氣不佳以及政府降低房屋貸款比例等政策，可能也是近年來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無法提升的原因。

三、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收入低於全體家庭

99 年整體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收入為 49.7 萬元/戶，較 95 年的 50.9 萬元/戶減少 2.4%。雖然自 95 年自 99 年間，原住民家庭年收入約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463 倍，相較於 95 年調查結果（0.471 倍）差距微幅增加。

各行政區原住民家庭收入有明顯差異。居住在臺北市、高雄市及非原住民鄉鎮市等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家庭收入較高，山地鄉及平地原鄉原住民家庭收入明顯偏低。與 95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居住在臺北市的原住民家庭收入減少幅度最高，達 44.9%，其次是非原住民鄉鎮市與高雄市，分別減少 12.6% 和 13.2%，居住在山地鄉的原住民家庭收入逆勢成長 11.5%。雖然平地原鄉人口以原住民為主，但混居的漢族人口也不少，居住在平地原鄉的原住民收入水準落後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家庭，但卻必須支付家庭生活必要支出，與漢族民眾工作機會的競爭較為激烈，原住民與漢族民眾工作競爭多數處於弱勢，工作薪資收入又是原住民家庭的重要來源（92.6%），影響其整體家庭收入水準。

從整體原住民家庭收入可發現都市原住民家庭貧窮化的現象，在家庭收入銳減的情況下，仍要維持整個家庭的消費支出，一旦原住民家庭中主要家計負責人有失業或任何影響收入的問題，則原住民家庭的經濟狀況即會陷入困境。

不僅如此，2010 年 8 月，國際勞工組織（ILO）發表《世界青年就業趨勢》¹⁷指出，全球 15 至 25 歲的青年失業率高達 13%，約有 8 千多萬名青年失業。若再加上「青年工作貧民」（Working Poor），即有工作卻不足以糊口者；以及「喪志青年」，即由於國家經濟衰退、謀職無望而退出就業市場者，這群青年貧窮族占全球青年人口的 3 分之 1 以上。對原住民家庭而言，許多年輕人因教育資源及工作機會移居至都市地區，然而調查結果顯示居住在都市地區生活開銷相對較大，未來青年貧窮化問題可能成為原住民家庭需關注的焦點。

四、與 95 年相較原住民家庭貧富差距縮小

依 99 年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觀察，最高百分之 20 家庭(G5)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最低百分之 20 家庭(G1)的 15.1 倍，吉尼係數為 0.490；而一般家庭的高低所得差距為 6.3 倍，吉尼係數為 0.345，顯示原住民家庭貧富差距較大。若排除戶量因素，按家庭內每人可支配所得衡量，99 年原住民家庭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差距為 8.6 倍，而同時期全體家庭高低差距為 2.8 倍，差距仍大。針對低收入的原住民家庭，以及近貧戶(中低收入戶)的原住民家庭政府應該給予更大的協助，並且應該制定相對應的排富條款，將資源投注在真正需要的家庭。

99 年原住民貧富差距與 95 年相較，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高低差距從 29.9 倍下降到 15.1 倍，吉尼係數由 0.529 降低為 0.490，貧富差距有逐漸拉近的趨勢。

五、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較全體家庭低

整體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為 34.3 萬元/戶，較全體家庭 70.6 萬元/戶為低，與 95 年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 35.7 萬元/戶相較，也略微下降。而值得注意的是原住民家庭在菸酒檳榔的支出不僅高出全體家庭 1.8 倍，與 95 年原住民家庭平均花費在菸酒檳榔的金額也較為增加。

¹⁷ 臺灣立報，《社論：青年貧窮化：下波社會矛盾引爆點》，2010/11/08，引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1108/131/2ggnj.html>

六、山地鄉、平地原鄉、農家及有消費貸款的原住民家庭需給予較多協助

從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來看，最低所得 G1、G2 組的家庭儲蓄率為負數，也就是說有接近四成的原住民家庭經濟為入不敷出，沒有儲蓄金額。G1 與 G2 組的原住民家庭主要是居住在山地鄉、平地原鄉及農家的比例居高。

在消費性貸款（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等）方面，二成一（21.2%）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有消費性貸款。每個月需繳納的消費性貸款費用為 11,381 元。可見經濟戶長每月除了基本的生活開支以外，還要繳納房貸與消費貸款等支出，使得原住民家庭經濟更為拮据。

從 99 年調查中也可看出 30-49 歲為消費貸款較主要的族群，計算出平均消費貸款金額為 41.1 萬，但 30-49 歲族群的原住民經濟戶長皆有 20% 消費貸款金額超過 50 萬，若經濟戶長因故無法持續繳交貸款，則消費貸款金額將會因為循環利息而倍增，對於較無穩定收入的原住民家戶而言，消費貸款有可能成為日後大筆負債的隱憂。

七、原住民家庭邁入高齡化但老化指數仍低於全體家庭

99 年 9 月原住民的扶養比 57.7% 高於全體家庭的扶養比 36.2%，主要原因在於原住民的扶幼比(35.9%)高於全體家庭(21.6%)，原住民家庭扶養小孩的負擔高於全體家庭；原住民的扶老比(21.8%)也高於全體家庭(14.6%)。原住民(60.9%)老化指數雖尚低於全體家庭(67.6%)，但整體原住民庭老年人口比例也超過全體原住民家庭的 7%，因此未來也應該正視原住民高齡化的問題。

八、原住民家庭未來應加強教育文化及職業訓練

99 年調查從就業狀況、家庭收入、家庭消費支出等方面觀察，發現原住民家庭的具有以下幾個符合貧窮文化的特點：

1. 經濟方面：失業與未充分就業造成家庭所得短絀，另經濟戶長從事的職業也以非技術性及體力工為最多。
2. 社會方面：從家庭各項消費支出的比重可發現原住民家庭在教育費用的支出相對於全體家庭相差 0.213 倍，對於教育文化方面的學習仍有待推廣及加強。

具體來說，貧窮文化的特徵是收入的缺乏、低技術或失業或沒有工作，所以在社會生活上有困難，貧窮的家庭與社區產生了貧窮文化，窮人在文化中學習到如何應付生活，當習慣於貧窮的生活之後，想脫離貧窮則需要更大的努力。朱雲鵬(1987)¹⁸利用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的資料分析台灣地區貧窮問題的成因，發現就業不足、所得偏低以及教育水準太低都是貧窮產生的重要原因。反觀整體原住民家庭的經濟狀況，也有相同的貧窮特徵，因此，未來必須多加強個人的教育、職業訓練、工作經驗、工作技術等才能幫助原住民家庭真正脫離貧窮。

¹⁸朱雲鵬(1987)。貧富問題之探討/台灣地區資料庫之因素分解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